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彭震海議員，M.B.E.

何承天議員，O.B.E., J.P.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水污染管制（東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令	169/93
水污染管制（東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170/93
水質指標聲明（東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	171/93
水污染管制（西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令	172/93
水污染管制（西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173/93
水質指標聲明（西部緩衝水域水質管制區）	174/93
水污染管制（南部附水質管制區）令	175/93
水污染管制（南部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176/93
水質指標聲明（南部附水質管制區）	177/93
水污染管制（吐露港附水質管制區）令	178/93
水污染管制（吐露港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179/93
水質指標聲明（吐露港附水質管制區）	180/93
公司條例（誓章、誓詞或聲明的辦理費用）公告	183/93
1993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3 年第 10 號） 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4/93
公職指定	185/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2) 回應一九九三年三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致辭

回應一九九三年三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興建香港科技大學提出的報告書（第十七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內容詳盡而全面，這是委員會經過 15 個月審慎和嚴謹調查的成果。調查工作大部份都是公開進行的，進一步證明了政府是繼續朝着更公開和負責的制度發展。

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尤其同意有需要加強監管政府與外界合作的工程。不過，以科技大學而言，由於理解到若要及時在一九九一年落成及招收首批學生，便須將正常的政府監管制度稍為變通，因此，各有關方面，包括行政局，特意把工程委託賽馬會進行，以確保工程可盡快完成。若工程是循正常途徑、透過工務計劃進行，便會有更大程度的監管；但這樣一來，工程就不大可能如期完成，而我們今天可能仍在等候招收首批學生。這是不符合香港的利益的。

委員會主要審議的問題，以及傳媒最關注的問題，當然就是工程的成本預算上升。若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五月批准的原定預算是根據詳細設計而擬備的，便不會出現這個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反之，預算是以非常初步的設計為根據的，並無考慮到一所專科大學的特別需要，亦未加上教學人員的意見。故此，在詳細設計完成後，便當然很有可能要增加預算了。

另一個導致預算增加的原因是通貨膨脹。若批准的工程成本是根據某個日期的價格而定，一般來說，其後都會因建築期間價格上升而增加。這是很平常的，不尋常的是在規劃及施工期間，建築費用大幅上升。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七年第四季至一九九零第二季期間，屋宇裝備價格指數上升了 120%。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六月一日獲悉，與在一九八八年五月提交的預算比較，建築費用的預算增加了 19.28 億元，其中 12.08 億元是由於建築費用增加所致，其餘的 7.2 億元則是由於原本的預算不足所致。

當局一開始便知道必須訂定成本上限。不過，由於要使工程計劃如期完成，設計及工程須同時進行（即所謂一面設計、一面興建），因此很難得出一個確實而可靠的預算數字。成本預算不斷修改，直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前不久，各有關方面才能就切合實際的工程預算達成一致意見。

不管工程預算的增加是由於超支或是以前低估成本，更重要的問題是，所用的公帑是否物有所值，有否不必要的支出或浪費。科大致上是按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建議的準則及標準興建的。這些標準是考慮了一所專門科技大學的特別需要。修讀化學工程的大學生較修讀歷史的大學生需要更多及更先進的設施。此外，還有多項非標準的設施。設置這些設施的理由十分充分，我很高興政府帳目委員會已贊同這一點。

任何有關成本效益的評估必須包括利益及成本兩方面。香港經濟現正經歷重大的結構性轉變，由裝配製造不斷轉向知識密集工業及高增值生產。由於有了科大，香港現時更能從這些轉變中得益，以及在九十年代及以後的日子保持經濟增長。投資未來可以是十分昂貴的，但香港若要繼續繁榮興旺，便需要科大這類學府。

很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當局從這項工程計劃中汲取了一些教訓。不過，我們終於有了一所現代化、高科技及着重研究的大學。這所大學的建造費沒有超出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預算，較原定計劃早三年建成，聘用了亞洲頂尖兒的教職員，及為香港帶來長遠的利益。這項成就是沒有甚麼事情可以低贊的。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好的，但問題必須簡短，以求澄清致辭內某些部份。

劉慧卿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布政司在致辭中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主要審議的問題，以及傳媒最關注的問題，就是工程的成本預算上升。

主席先生，我想問問布政司，他是否同意另一個同樣十分受到關注的問題 — 也許較超支問題更受關注 — 就是建築設計比賽。我們在公開聆訊中用了很多時間辯論及商議此事，報告書內亦有一章討論這個問題。布政司可否向本局解釋，為甚麼他在致辭中完全沒有提及這問題？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同意劉議員提出的問題確會引起傳媒的關注。不過，我並不同意這是委員會審議的主要問題。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居於國內的香港居民子女

一、 劉千石議員問：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一年中進行的調查，估計香港居民合共有 310200 名子女居於國內，而根據「基本法」規定，這 30 多萬人於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歸還中國後將自動獲得本港居留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居於國內之香港居民子女人數的最新數目；
- (b) 有否評估這些子女的數目在未來數年的增減幅度為何；
- (c) 有何政策以期在一九九七年以前逐步讓這些子女來港定居，以免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一下子湧入香港；及
- (d) 會否在社會服務方面調整有關需求預測，令這些子女來港後能享有足夠的公共服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糾正這條問題的一個錯誤假設。並非所有香港居民的子女都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獲得本港居留權。只有那些在出生時父母當中最少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才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自動獲得本港居留權。

310200 名是個估計數字，是所有在中國而父母當中最少一人居於香港的人士的總數。在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將會少得多。我們估計這個數字約為 75000 名。

這個估計數字是根據現有資料，其中包括申領無婚姻紀錄證明書的紀錄、合法移民統計數字及人口統計數字。此外，我們亦就家庭成員數目作出若干假設。但我要強調，這個數字只屬粗略估計。

我們現正考慮多個辦法，容許這些兒童在一九九七年前分期來港定居，以免他們在一九九七年突然湧入。此外，額外的中國移民對本港的公共服務，尤其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影響，亦在我們考慮之列。

目前，持單程通行證由中國來港的辦法由中國政府實施。預料我們不久會跟中方商討有關增加單程通行證配額的可能性，以便協助這些在一九九七年獲得居留權的兒童分批來港。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理解是基於基本法所闡釋的子女，包括出生時他們的父母已是香港永久居民，而不是所有香港永久居民的中國籍子女。請問這是否只是香港政府單方面的理解，抑或曾就這方面的理解而與中方達致共識？若曾與中方有共識，是否表示就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內容而言，中英雙方都比基本法的條文有更詳細的理解？律政司可否由法律的角度去理解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三）項的內容，是否與保安司答覆的第一段相同？

主席（譯文）：我相信第一部份的問題很容易明白，但保安司，我未能肯定最後部份的問題是否需要翻查有關條文。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回答這條問題。我相信劉議員是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及（三）項。是的，我們已就該條的釋義問題與中方達成初步協議。有關釋義亦即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兒童在出生時，父母當中最少一人必須已獲香港居留權。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第四段提及會容許來港人士分批進入，以免他們在九七年突然湧入。但據我的理解，不少由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多聚居於舊區與舊型唐樓，令該等地區的社會服務設施，包括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都有不足的情況。若日後突然有大量人士湧入，必會使這些地區的有關設施更形不足。請問政府如何有效地去計劃，令在一個短時間內突然入港的人士，較能平均地分佈在這些地區；以及怎樣去吸引他們居住在不同地區？

主席（譯文）：陳議員，我們仍在談及兒童，而不是泛指整體情況，對不對？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我主要是提及兒童，因為兒童是需要教育服務的。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首先，我想重申，我們的目標是嘗試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甚至以後，讓這些額外的中國移民分期來港。就教育及其他服務而言，這方面顯然會帶來一些額外工作，但如果這些兒童有秩序地分期來港，而不是在一九九七年突然湧入，則會容易處理得多。故此，我想我們擬採取的方法，是讓這些兒童分期來港，以應付他們所帶來的服務需求。我們已估計日後可能需要哪些服務。我們將需要一些額外開支，但我們相信可以應付這些需求而無損現有服務。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補充一下，以強調保安司剛才提出的一點。我們決意確保這項工作毫不影響現時所提供的服務、或總督在施政報告所承諾的教育或社會服務。我們會實踐許下的承諾。謝謝，主席先生。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第二及第三段的答覆令我有點困惑，我不知道他如何可從 310000 這數目計出 75000。既然該 310000 名兒童當中，父母最少一人居於香港，我從而得出的結論是必然有大約 240000 父母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如何可從 310000 人計出 75000 人？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也許我應給與一個書面答覆。（附件 I）計算工作是由專業統計師負責，我想我要請教他們如何作出各項假設和有關的計算方法。不過，我認為基本上我們的意思是，在這 310000 名現居中國而最少有一名父母居於香港的兒童中，我們估計只有 75000 名兒童在出生時，最少有一名父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五段謂：「政府會跟中方商討有關增加單程通行證配額的可能性」。請問保安司，容許哪些人士來港的決定權，是由香港政府、中國政府或是由兩個政府磋商之後才作出？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單程通行證制度是由中方推行的，而通行證也是由他們簽發。不過，倘若我們跟他們商討此事，我們會建議他們替那些在一九九七年後獲得香港居留權的兒童作出特別安排。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聽聞有消息謂政府現正就一些有關人士一旦進入本港，會對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保安科和有關的各個政策科，現時是否有進行此項研究，是否會發表報告和何時才向外界公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們已考慮讓這 75000 名兒童分期來港的各個辦法、對教育及其他服務所造成影響，以及政府為此須作出的承擔。正如我所說，我們必須先與中方商討有關安排，因為單程通行證制度是由他們推行的。我希望我們可在不久將來進行這項研究，然後向外界公布，但在現階段我恐怕未能就此定出一個確實日期。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回覆的第二段謂估計該等子女的數目約有 75000 名。假如單程通行證的配額增加得少，而在九七年之前不能全部分批來港，那麼，在九七年之後會否出現突然湧入的情況，或者這些人士會否採用非法途徑湧入本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很難回答這類「假設」問題。不過，我得重申，我們打算研究辦法，讓大部份估計中的 75000 名兒童在未來四至五年分期來港，以免他們在任何時候突然湧入。

涉及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業意外

二、 鄧兆棠議員問：屬於新機場核心工程項目之一的青馬大橋建築地盤，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發生起重機倒塌事件，導致兩名人士不幸喪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涉及新機場工程所發生的工業意外個案數字及所涉及傷亡人數；及
- (b) 有關部門採取了什麼措施，以減低新機場工程的工業意外？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共發生了 501 宗工業意外，造成三名工人死亡，499 人受傷。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業意外總率約為每年每 1000 名工人中發生 90 宗意外，而致命的意外總率則約為每年每 1000 名工人中發生 0.54 宗意外。為作一比較，截至一九九二年底，其他現有公共工程合約發生上述意外的相對比率分別約為 99 宗及 0.71 宗。

- (b)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減低新機場工程計劃的工業意外：

- (i) 發出機場核心計劃建築安全手冊

一九九二年，工務科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發出機場核心計劃建築安全手冊。這份手冊已分發予參與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各方，包括工務部門、顧問工程師、承建商及工會。手冊內已詳細訂明各項規定，以確保能夠在建造業內採用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ii) 成立機場核心計劃建築安全督導委員會

由我出任主席的機場核心計劃建築安全督導委員會，是負責提供政策指引及處理整個機場核心計劃的建築安全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消防處及各工務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例如臨時機場管理局及地下鐵路公司。在現場與機場核心計劃有聯繫的全職安全專家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以供審閱研究。

- (iii) 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委員會

當局已在每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地盤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委員會，而工地安全委員會則負責提供一個正式的渠道，該承建商方面的管理人員與工人討論有關建築安全的問題。

(iv) 在工務科設立安全管理組

工務科設立了一個安全管理組，負責巡視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各地盤，並定期檢查地盤的安全標準。我及有關的工務部門首長負責審核有關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採取直接行動。

(v) 選擇重視建築安全的承建商

在投標資格預審及招標階段，承建商過往的表現及對建築安全的態度是甄選過程中一項重要的準則。

(vi) 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合約內加入安全規定

每份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合約均已詳細列明有關的安全規定，以確保承建商充分履行這方面的責任。當局在評估標書時，會根據承建商的建議，考慮其在獲批合約後將會如何履行安全方面的責任。

(vii) 舉辦有關安全的課程

當局已為負責監督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的地盤人員舉辦有關預防意外和安全管理的訓練課程。

(viii) 編訂建築工程意外資料庫

當局現正就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地盤的建築工程意外，編訂可靠的資料庫，以便監察意外的發生率、分析意外成因及制訂預防意外的措施。

(ix) 在勞工處轄下成立特別安全小組

勞工處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立小組，專責處理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作安全事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執行有關安全的法例；
- (2) 調查有關工地安全的投訴；
- (3) 為地盤工人提供安全方面的訓練；
- (4) 調查嚴重或有人死亡的意外；
- (5) 協助成立及監察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
- (6) 就建築安全和工人健康事宜，向工務科、各工務部門、新機場工程統籌署、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提供意見。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資料顯示，政府在一九九一年成立了一個小組，以便訂定新法例來管制起重機。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的進展如何？同時政府有何措施去防止四月十三日事件的重演？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政府確有計劃進一步管制起重機的操作安全。當局現正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而主要的修訂包括：

1. 必須聘用持有證書、受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起重機操作員；
2. 明確列出合格檢查員應具備的資格；
3. 在法律上更明確界定合格人員的「合格」一詞；
4. 規定起重機必須安裝自動安全負重指標；及
5. 增加檢查起重機的次數。

目前，當局仍在詳細研究青馬大橋意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勞工處方面則已完成初步調查，而我們亦正等待冶金專家的檢查報告。在可能情況下，凡屬於機場核心工程合約，甚至是所有建築工程合約，都會知會承建商至今已獲悉的調查結果，以確保若有任何類似情況，有關方面會採取合適行動。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覆(b)(v)段內，政府意指承建商過去的紀錄會作為評審或甄選工作的標準。但我們知道，這些工程通常都不是由主承包商本身進行，而是由「二判」或「三判」進行。當發生意外時，那些人員究竟是替誰人工作，往往很難找到答案。政府是否有考慮過，凡進入機場工地的工人，均需登記，而且要證明他們過去有安全紀錄，知悉甚麼是工地安全，具有這類教育和知識？若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如何知道該等進入工地的工作人員，實際上知道甚麼是工地安全？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審核主要承建商過往的表現，只是辨別哪個承建商具有良好安全紀錄而哪個沒有的第一步。當然，安全紀錄是指主要承建商在管理次承建商及再分包承建商的工作方面，有着良好紀錄。承建商在提交標書時，亦須就他投標的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詳細說明擬採取的各項方法，而這些方法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會由專家審核。

在勞工處的協助及工會的支持下，當局亦有為個別工人及管理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因此，個別工人會獲悉有關工地安全訊息，而就機場核心計劃而言，亦會為工人提供入職課程，使他們認識有關工程的勞工安全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去年新機場工程的工業意外率達到每 1000 人 90 宗，遠多於當局原先估計的每 1000 人 60 宗，較預期多了 50%。原定的死亡是零的，現在則是三人。我希望工務司能解釋答覆(b)段所述的措施，是否針對預期的目標而設？當局是否有應急的措施可令工業意外降低？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劉議員指出我們並未達致預期的目標，即他所說的 60 及零，無疑是正確的。我不打算在這裏申辯，但我想指出，我們亦不滿意目前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工業意外率，即使是正如我亦曾提及，這意外率已較公共工程的意外率為低，亦遠較本港公共及私人建築工程的整體數字為低。但我們實在不滿意這數字，亦定會設法使工業意外降至我們預期的數字。

此外，我們將於本月推行一項工業安全獎勵計劃。這項計劃獲所有承建商、工會及本港建造業其他組織的支持，而我們希望藉這項計劃令工人明白工業安全的重要。

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現正制訂計劃，會由醫院管理局接辦消防處的部分非緊急救護車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擬由該局接辦的服務及其所佔百分率為何；及就成本、行政上的安排、服務水平與質素而言，該等服務由該局接辦後會有何影響？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防處目前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使用者主要為醫院管理局病人。他們佔非緊急召喚約九成。正如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在本局回答有關這個題目的問題時所表示，消防處將逐步退出非緊急救護車服務。此舉將使到該處更能善用資源，集中於提供緊急服務的基本職責。

根據建議的新安排，醫院管理局已同意分期把這項為病人提供的服務交由外界承辦，首先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由港島開始，然後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於九龍實行，最後是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於新界實行。

其餘一成的非緊急救護車召喚，是為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轉介送往診所或醫院的病人提供。消防處將會繼續提供這項服務，直至找到合適的機構接辦為止。

新安排實施後，消防處所得的財政撥款會分期遞減，使其可以繼續維持現有的緊急服務及其餘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同時，醫院管理局將可獲得足夠資源，以便能夠分期接辦非緊急服務。鑑於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不需要消防處目前提供的高度訓練人員、專門車輛及先進設備，新安排在日後會節省若干成本。根據建議，這節省的成本的一部份是用來擴充消防處的輔助醫療服務，從而提高緊急事故中在現場護理病人的水準。

醫院管理局將會自行安排接聽病人的非緊急召喚及派出救護車。消防處的通訊及控制中心會繼續指揮及控制救護車，以應付緊急召喚及其餘一成的非緊急召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按醫院管理局的計劃，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必須經該局人員批准？同時，政府是否知道所謂的每日非緊急召喚，大部份是由私營機構或病人發出？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如何滿足市民對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需求，而政府又可否向本局保證，無論是否獲醫院管理局批准，市民皆可獲提供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相信醫院管理局接獲的召喚，佔非緊急召喚全數九成。這是本年初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結果。其餘一成的非緊急召喚，則包括不同個案，一些由社會福利署提出，一些由衛生署提出，一些由私立醫院提出，還有一些則直接由市民提出，但它們只佔全數的一成，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在我們找到其他合適方法應付這個需求之前，消防處會繼續提供這一成的非緊急服務。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消防處的工作予人印象是「快捷及有效率」，現在將救護車工作撥歸醫管局接辦，而又分包給暫時仍未知曉的人士去實際執行，這樣做，會否被人認為將會降低效率及快捷性？政府會否對這項新安排進行適當監督，以保證對病人的服務水準不致降低？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及相信服務效率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我認為有可能藉此改善服務。目前，消防處工作的優先次序是以緊急召喚為主，非緊急召喚為次，這是無可避免的，亦等於說人們須要等候好些時候，才能獲得非緊急救護車服務。醫院管理局致力提供這項服務，我相信至少會是同樣快捷，同時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起碼亦能維持同一水平。但我們當然會加以監察。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現時將消防處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交與醫管局接管，是一項臨時的試驗措施還是長遠的措施？如屬試驗性計劃，當遇有問題時，是否仍會交還消防處辦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措施是分階段將大部份非緊急服務永遠交由醫院管理局接辦。然而正如我所說，我們仍未找到適當的方法，代替消防處處理其餘一成不屬於醫院管理局服務範圍的救護車召喚。但我們正繼續考慮我們日後應如何應付這個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車服務會否收費；以及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由港島開始提供的這項新服務，會涉及多少車輛及人手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所提及事宜似乎是在我職權範圍以外。我須以書面答覆，或要求衛生福利司給與書面答覆。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消防處的救護服務人員，因受這次轉變影響而需調往其他職位，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可使其免受轉業問題的困擾？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未預期會因這些變動而使消防處的人手出現超額情況，或因而須將部份人手調往醫院管理局。至於消防處在醫院管理局未來兩年分期接管期間所出現的超額職位，會因退休及辭職等自然流失情況而抵銷，而當局亦會相應調整所招聘人手。我們認為該處人手不會有超額情況。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非緊急服務相對於緊急服務的定義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緊急服務通常是在接獲「999」召喚後提供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須要即時轉送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的人士，亦包括由救護直升機或醫療護送人員從離島診所轉送的病人。

另一方面，非緊急服務的對象，主要是那些往返醫院及居所或由一間醫院到另一間醫院接受治療，而不便使用公共交通的病人，但均非急症或緊急情況。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政府將救護車服務交與醫院管理局時，是如何計算人手、車輛及撥款？同時，在交與醫管局後，在資源上又是否只能提供一如現時般的服務，即等車要等候三至五個小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最後一條問題的答覆是肯定的。當局在計算醫院管理局所獲分配資源時，準則是要確保該局能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但毋需同樣的先進車輛、設備或高度訓練人員，因為這些並不是非緊急服務所需的。因此，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預期在移交整項服務後，將會節省若干成本。

公共屋邨的醫務診所供應

四、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察悉近期輿論對房屋委員會在供應、出租、監管及遷置醫務診所方面的現行政策缺點所作的任何批評；若然，該等批評的內容為何；以及政府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有何行動對該等批評作出回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曾研究在過去六個月，市民就這個問題直接送交房屋委員會的意見書和傳播媒介的有關報導。結果發現一篇在中文報章刊載，關於編配單位予屋邨診所和檢討這項制度的簡短報導和評論文章。

即使市民甚少評論這個問題，房委會也經常檢討供應、出租、監管和遷置公共屋邨醫務診所的政策。最近一次檢討是在一九九二年年底進行的。結果房委會接受廉政公署的建議，繼續透過新邨西醫協會，以抽籤方式編配新落成和空置的單位，同時改善抽籤制度，並對診所的運作訂下更嚴格的租約管制條款。到目前為止，市民對這些改善措施似乎未有積極發表意見。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最近接獲投訴，謂香港醫生的人數愈來愈多，但公共屋邨診所與人口比例卻相反地愈來愈低，由一九六七年的 1:6000 降到現時的 1:7500 至 1:1000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屋委員會為何不根據市場供求的原則和處理方法，對現時市民認為只是方便房署行政運作但卻是不合理的政策予以修訂？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房委會會檢討有關屋邨診所的供應問題。現行制度在一九六七年實施，分別在一九八一和一九九一年進行檢討，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去年亦會進行檢討。原來的比例為每 6000 人設置一間診所，自一九八一年起，該比例已調整至每 7500 至 10000 人設置一間診所。房委會透過新邨西醫協會，以抽籤方式將單位編配予該協會屬下醫生使用。房委會和新邨西醫協會會考慮市場需求問題，而我相信他們是由於顧慮到屋邨居民可能因而須繳付更高的診費，所以便予否決。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覆的第二段，提到廉政公署作出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導致廉政公署作出建議的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廉政公署的一般職務，亦包括與許多政府部門包括房委會和房屋署作出這類安排。我現正很快地看一遍我手上的筆記，而假若我的記憶沒錯，房委會會按廉政公署的建議實施下列規定：為確保新邨西醫協會屬下擬承租屋邨單位的醫生確有意這樣做，他們應在投標或抽籤時，繳交我相信是等同一個月租金的按金，證明他們對該次招標或抽籤確有誠意。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埔區一個公共屋邨本應有三間西醫診所，但一年之後，其中兩間診所仍然未開始提供服務。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編配制度的效率，令有關服務能盡早推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說我並不知道所指情況，相信各議員亦不會感到詫異。但我定會告知房委會，看該會對有關報導有何反應。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使我感到有點困惑。他說本港醫生人數正在增加，但就屋邨醫生與人口的比例來說，人口則愈來愈多，換言之，屋邨每位醫生需要照顧較多病人。請問為何推行這項政策，而房委會是否有任何計劃增加屋邨診所或醫生的數目，使更多病人受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根據現行制度，新邨西醫協會會員可透過抽籤而獲編配屋邨診所，亦知道任何醫生均可加入新邨西醫協會。如新邨西醫協會的會員人數顯示有更多人有意抽籤，我肯定房委會在定期檢討這制度時，會考慮這點，但這顯然並非房委會在一九九二年底所進行檢討的考慮項目。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規劃環境地政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鑑於本港目前實際上已有較多醫生，政府的政策難道不是主張醫生照顧較少人口，會比照顧較多人口更為理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會反對這個說法。但我認為在屋邨提供多類服務，包括診所服務，是房委會所關注並定期檢討的事。我認為房委會既然已在大約六個月前進行檢討，定已仔細考慮與提供這項服務有關的各項因素。不過，我認為由於議員在今午提出有關問題，房委會可能會覺得須進行另一次檢討。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明白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回答我的補充問題時說，若根據市場供求規律，居民就要付出多些金錢。據我所知，有很多醫生有意在公共屋邨開設診所，但是沒有這類地方的供應。若有多些醫生開設診所，是會造成一個良性競爭，居民應該是付出較少，如何會付出較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房委會已非常積極地定期檢討屋邨診所的供應問題。我相信如要考慮經濟、供求、收費高低等問題，應由房委會來考慮，而我會請房委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工業大廈的防火措施

五、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泰國一間玩具廠發生大火，釀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廠廈現採取甚麼防火措施及有否定期舉行防火演習；及
- (b) 當局有否從該事件的現有資料中得到任何教訓，以避免類似悲劇在香港發生；若有，請問是甚麼教訓？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工業大廈像所有其他大廈一樣，必須遵守建築物條例所訂定有關結構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才可獲發入伙紙。為確保入伙後消防裝置及設備維持在良好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規定大廈業主維修有關裝置，以及聘請註冊承辦商每年檢查該等裝置一次及簽發證明書。消防處會定期視察，以確保業主遵守有關規定。

工廠內的消防安全由勞工處負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有規例，詳細列出各項規定，以確保工廠內的消防安全。勞工處會定期視察，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這些及其他工業安全規定。

勞工處及消防處均有鼓勵及協助工廠大廈進行防火演習。此外，消防處在推行防火運動時，亦經常為工人舉辦有關防火及防護措施的講座。

至於五月十一日曼谷市玩具廠的大火，泰國當局目前仍在調查該事件。消防處已要求泰國當局在調查報告完成後給該處寄上一份，以供參考。據報大火造成的傷亡可能由三個原因引致。第一、工廠出口在大火發生時上了鎖；第二、廠房的消防警報系統失靈；第三、由於廠房的結構欠牢固，廠房在大火發生後不久倒塌。

由於香港政府對工業大廈的安全有所規定，又藉着定期視察執行安全準則，類似事件在本港發生的機會極微。勞工處正採取行動視察各工廠，特別留意走火出口、通道及防火裝置。消防處則繼續視察工業大廈，以確保公用走廊及出口暢通，並提醒工廠東主在使用易燃物質時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有很多外資在香港設廠，但負責人是外國公民，甚至在外國居住。這些在港的外資工廠如果不幸因人為的錯誤而引致例如火警等嚴重災禍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應將責任歸究於誰，特別是假如香港與外資所屬國家沒有引渡協議時，外資廠商是否會和如何負上法律或刑事責任？

主席（譯文）：張議員，這問題與要求澄清主要答覆有何關係？

張文光議員：主席先生，是有關係的。

主席（譯文）：張議員，請解釋這問題如何要求澄清主要答覆。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是有關係的，我的問題是當局應從泰國玩具廠大火中汲取甚麼教訓？由於香港和泰國政府沒有引渡條例，即使泰國政府要追究或調查廠主責任時，亦未必能達到目的。同樣，如果外商在香港設廠，一旦發生事故，香港政府要求外商來港接受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時，他們可毋需來港而逃避法律責任。所以，這是個我們要汲取的教訓，政府會怎樣去彌補這個缺陷？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香港的法例存有漏洞。我相信廠商須負上責任，但這點也許我須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

主席（譯文）：你會否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司（譯文）：對不起，主席先生，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的第五段似是說香港與泰國的安全標準並不一樣。若然，所說的差異為何，以致保安司的結論認為類似情況在本港發生的機會極微？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港對防火及建築物的有關規定都十分嚴格。我們有一套完善的視察制度，確保所有規定均獲遵從，而我們的防火紀錄概括來說亦很好。如就人口與火警及傷亡數目的比例來說，香港與其他高樓林立的相類城市比較，亦毫不遜色，例如較之倫敦、紐約或東京，我們的火警次數或火警傷亡人數比它們少得多。

鄭慕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保安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他是否說香港與泰國的安全標準並不一樣。如果沒有差異，那麼他可簡單地告訴我沒有差異。

主席（譯文）：鄭議員，你應明白該問題必須與政府所負責的公共事務有關。我認為你不可以要求保安司評論香港以外地方的標準。

鄭慕智議員（譯文）：不是的，主席先生，我並非要求保安司置評。我只是要他作一比較，因為保安司在答覆第五段似是說有兩套不同標準，一套適用於泰國而另一套則適用於香港。我只是要求澄清該兩套標準是否存有差異，因為答覆第五段似是這樣說。

主席（譯文）：鄭議員，按照會議常規，我認為保安司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是否遺漏了一種情況，就是由於近 10 年來，本港工廠似乎已大量遷離香港，特別以玩具業為然，致使不少工業大廈，其實已轉變了用途，故發生大火的危險機會相對地大為下降？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無疑本港工業大廈的用途正逐漸改變，而當然工業大廈的用度比以前為低。因此，大廈走廊、出口或公用部份因儲存工業物品而受阻塞的情況，已大為減少。但目前仍有這種情況，而這仍是消防處及勞工處所須進行的視察工作，以採取預防措施，而且亦須進行檢控。然而，一般來說，我想工業大廈用度降低，也是現時違例事件下降的因素。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和張文光議員的跟進問題，思路相類似，希望主席先生准許我提問。保安司在答覆的第四段內，提到泰國當局仍在調查該宗事件，但據聞發生大火的工廠是與本港一些廠戶和商人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本港政府會否及如何去協助泰國有關當局調查該宗事件？

主席（譯文）：陳議員，和張議員一樣，我認為你須指出你的補充問題如何與原來答覆有關連，因為我現時看不出有任何關連。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裏第四段提及泰國當局仍然在調查該事件，但可能由於某些人士不在泰國而在本港，以致調查工作可能未必能夠完成，如果政府要從該事件上汲取教訓，就必須提供協助，令調查得以圓滿進行，亦可使香港從而得益。我想了解的，就是究竟香港政府會否及如何協助泰國政府進行調查，從而汲取有意義的教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調查大火顯然是泰國當局的事。他們並沒有要求我們給與協助。倘他們確這樣要求，我們亦定會考慮。

主席（譯文）：由於我是匯豐銀行的董事，而下一條問題可能有利益衝突之嫌，故我會暫停主持會議，並請杜葉錫恩議員代為主持這項提問。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銀行向存入現款的客戶收取手續費

六、文世昌議員問：銀行目前向存入超過若干數目現款的客戶收取手續費，引起市民關注，市民因不願向銀行支付這種不合理的手續費，而要往多間銀行存入某一限額以下的現款，造成諸多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銀行基於甚麼理由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
- (b) 會否考慮促請銀行取消這項措施，以保障存戶的消費權益？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當局知道銀行客戶關注到一些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對超過指定數目的現金存款收取手續費。當局亦知道，消費者委員會與香港銀行公會曾討論這事。

據我們所知，收取費用的原因，是要收回處理大量鈔票的行政費用，因為這種工作可能並不產生相對的收益。不過，在實際上，似乎現金存款總額中，通常只有極少部份須繳付任何費用。

- (b) 政府當局認為，政府應盡可能避免介入商業決定。這些決定通常最好由市場作出。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屬於商業決定。本港銀行有釐訂本身收費額的自由，以配合本身的需要。消費者同樣有選擇銀行的自由，而消費者的權益，則最好由消費者委員會去爭取。

文世昌議員問：代理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司答覆謂消費者有選擇銀行的自由，但銀行方面在訂定收取費用的存款數額愈來愈低，使受影響的存戶愈來愈多。銀行訂定收費服務的條款亦愈來愈苛刻，令銀行存款客戶亦受到更廣泛的影響。例如個別銀行對每日存款一萬元或以上的存戶都收取服務費，使家庭主婦每月「糧頭」存入家用都不能得到豁免。請問政府會否積極地採取措施，例如向銀行訂出指引，要求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互相合作，以改變此不合理現象？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認為大家不應忘記，在銀行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存款中，只有極少部份須繳付任何費用，這點我在主要答覆內已提及。事實上，須要繳費的佔全數不足 1%，故仍有十分充裕的空間可供銀行之間競爭。香港共有 167 家銀行，其中 40 家設有零售業務。這些銀行在收取手續費方面的做法並不一致，所以消費者可從中作出選擇。現時，香港銀行公會對各銀行在這方面的做法並沒有發出任何指引，所以在手續費問題上，可由市場力量自由調節。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在發問前，我得申報利益，我是恒生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請問政府是否知道，銀行已對一些因業務性質而須定期存入大量現金的客戶作出特別安排，並給與豁免？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政府認為銀行收取這些手續費純粹是基於商業理由。銀行可自行決定只向需要有關服務的那些客戶收取手續費，或平均地向所有客戶收費。我這樣說是因為在這個問題上，消費者的權益並非單指那些到銀行存款人士的利益；事實上，這些存戶的利益與銀行所有客戶的整體利益是有衝突的。如果銀行撤銷這些手續費，而承受有關成本費用，結果便會將這個負擔轉嫁到所有客戶身上。隨而出現的問題是，究竟其他客戶應否津貼一些為數較少的大額現金存戶。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銀行收取手續費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否由於根據聯繫匯率政策的安排，有關款項在再存入其他銀行時，會使銀行有所損失。若然，政府會否研究可如何避免銀行在這方面的損失，因而毋須把手續費的負擔轉嫁到客戶身上？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主要問題是關於手續費，而並非因其他原因所收取費用，但消費者委員會的確會向香港銀行公會提出這個問題。我想請大家注意的是，在銀行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存款中，只有極少部份須繳付手續費，故對普遍客戶收取這個費用的理由並不充分。此外，香港銀行公會就收取手續費所開列的理由當中，並沒有包括張議員所提的解釋。香港銀行公會所列的理由是銀行因處理大量現金而增加了行政費用，其中包括保安、儲存、保險、運輸等費用，尤其是佔去櫃員的時間。此外，有些客戶利用就近銀行分行的方便，在同日內多次在該分行存入大量現金，然後在同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以銀行本票將有關款項轉往另一家銀行。換言之，銀行處理該等現金存款須付出成本和人力，但實際上並沒有機會因而賺取利潤。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希望收取手續費是可以理解的。最後，還有一些客戶經常在沒有攜帶存摺的情況下存款，這亦增加了銀行在處理存款方面的成本。這些都是香港銀行公會列出的理由，但當中並沒有包括張建東議員所提的原因。

馮智活議員問：代理主席女士，除存款超過某數額的客戶要繳付費用外，一些存零碎紙幣的客戶亦同樣要繳付費用。請問政府，這是否合理的做法？另外，財經事務司提到由消費者委員會處理，其實消委會是沒有權力監管這類措施。請問財經事務司有否正式與銀行公會商討此問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關於第一點，我認為銀行如了解與客戶的關係，知道因同業競爭緣故，此舉有導致客戶流失之虞，則不會對小額存款收取昂貴的手續費，以免失去客戶。政府與香港銀行公會的對話肯定沒有提及這點。當消費者委員會向香港銀行公會講及此事時，該會的人員亦大表詫異。因此，現時仍未清楚知道是否確有這種做法，但無論如何，會由市場力量來調節。

至於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有沒有權力的問題，無論如何該會在這方面確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該會可以透過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增加各銀行在收費措施方面的透明度，使客戶預先知道使用甚麼服務須要繳付手續費。該會還有一件非常有力的武器，就是披露及向市民公布一些消費者應知道的資料，而大家不應低估資訊有助改變的重要性。所以消費者委員會如認為適當，是完全可以就各銀行的收費政策，所收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編成資料冊子，供消費者參考比對，讓他們可掌握這方面的資料，從而決定選擇哪些銀行。這樣做亦有助市場自由運作。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女士，聯繫匯率規定一港元兌 7.80 美元。銀行從外匯基金購取的美元，只能在市場上以 7.73 港元或大約的匯價出售。財經事務司是否說，為銀行收取「手續費」是完全與這個 0.07 港元的差價無關 — 注意我所說的手續費是在引號之內？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在收取手續費方面，在香港銀行公會所開列而政府亦知道的原因中，並沒有包括匯率的因素，而據政府的理解，收取手續費只是要收回處理現金存款的行政費用。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代理主席女士，關於銀行所稱在處理現金存款上須花費成本這一點，財經事務司曾否研究問題的另一面，就是銀行從運用現金存款所得的利益，又是否應視作從消費者取得，並應用於消費者身上？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剛才引述了香港銀行公會就收取手續費提供的理由，其中主要理由其實是有些現金存款並沒有為銀行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這點是銀行真正關注的，所以實際上只有很小部份的現金存款須繳付手續費，而銀行亦是有選擇性地向存戶收取手續費，藉此遏抑我剛才所述的存款活動，即是到銀行存入現金，然後在同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以銀行本票將該筆款項轉往其他銀行，使處理現金存款的那家銀行沒有機會從該筆存款賺取任何利潤或因而受益。在這情況下，有關銀行在處理現金存款上，自然會花費資源，櫃檯的人龍亦會更長，而且還會出現其他十分不便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那是主要的問題，那麼胡議員所指另一面的問題便不會出現。

胡紅玉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可否要求澄清一點？

代理主席（譯文）：胡議員，可以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財經事務司可否證實所指那類現金存款，是否銀行唯一會收取手續費的現金存款？

代理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只能引述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的三點理由。第一點是在保安、營業地方、保險、運輸及櫃員時間方面不斷上漲的成本，亦即行政費用。第二點是濫用一些銀行就近之便，這點我剛才已解釋過。第三點就是在沒有帶備存摺的情況下存款。由於存摺是銀行的基本控制工具，如果存戶沒有帶備存摺，銀行便須進行一至兩項在帶備存摺情況下無須進行的查核工作。因此，收取手續費可達到兩個目的：一則鼓勵客戶使用存摺，另外可以收回因客戶沒有帶備存摺而引致的額外費用。這些都是香港銀行公會向我們提供的理由。主要問題是問我們是否知道銀行基於甚麼理由收取手續費，而這便是我們的答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含煤灰的混凝土

七、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啓用不足兩年的大老山隧道，建造時使用了約 30 萬立方米含煤灰的混凝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其他大型公共或私人工程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及
- (b) 兩間電力公司去年產生的總煤灰量中，未用於混凝土工程或未經循環再用，而最終被傾倒於煤灰湖的煤灰所佔百分比為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其他大型工程也有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在建築工程中使用煤灰的情況正日益增加。近期的例子包括：
 - 東區海底隧道（35 萬立方米含煤灰的混凝土和 15 萬公噸含煤灰的填料）
 - 第五號幹線隧道（20 萬立方米含煤灰的混凝土）

一 尖沙咀文化中心（5 萬立方米含煤灰的混凝土）

此外，一些大型的機場工程，包括青馬大橋，以及所有由路政署建造的行人路，均有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

工務科及（由一九九二年起）土木工程署一直積極鼓勵在政府工程中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並且尋求方法向私營機構推廣適當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當局曾對香港含煤灰的混凝土進行試驗，結果顯示其主要特性與測驗海外含煤灰混凝土所得的特性相同。因此，房屋署同樣亦將含煤灰的混凝土列入該署底層結構工程的規格內。

- (b)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二年產生的煤灰中，約有 37% 注入了曾咀煤灰湖，另有 18% 運往中國用作填料，其餘 45% 則用於混凝土工程或循環再用。

至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二年產生的煤灰，有 5% 是用於混凝土工程，其餘 95% 則運往中國用作填料。

液態天然氣

八、 潘國濂議員問：鑑於使用天然氣引起的環境污染較其他一般燃料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研究在香港使用液態天然氣的可行性；若有，可否公開有關的研究結果；
- (b) 會否考慮在本港推行使用天然氣；又有否收到採用液態天然氣的建議書；若有，其建議內容為何；及
- (c) 香港有沒有合適的地點用作興建供運送液態天然氣船隻使用的碼頭及有關設施？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無對本港使用液態天然氣進行總體研究。不過，在一九九零年，政府曾委託顧問，研究使用液態天然氣取代煤作為計劃中的爛角嘴發電站燃料所產生的影響。這項研究顯示，使用液態天然氣，會對環境帶來一些好處，包括減低排放空氣污染物及產生其他廢料，但長遠來說，消費者所繳付的電費，會比使用煤所繳付的電費為高。

結果，當局並無跟進使用液態天然氣這個選擇，因為上述發電站的發展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埃克森能源公司，可從海南島對開的南中國海一處天然氣田購買以管道輸送的天然氣供應。在有關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之前，政府已要求該等公司確保有足夠可靠的天然氣供應，而消費者無需付出高於選用其他燃料所應付的電費。

政府沒有收到有關輸入天然氣(不論是管道輸送或液態氣體形式)的其他具體建議。政府將會按照每宗建議的個別情況，並根據有關的經濟、環境及可靠供應問題，積極考慮所有建議。

另一方面，最近由幾間能源公司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指出，興建一個輸入液態天然氣的碼頭，技術上可行。研究亦找出若干可供興建上述碼頭的可行地點。政府內部現正審議這項研究的結果。

入藉成爲英國屬土公民的離港日期限制

九、 劉慧卿議員問：根據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其中一項規定，申請入籍成爲英國屬土公民人士，須於人民入境事務處收到其申請書當日起計，前五年期間並無離港超過 450 日。鑑於近年中港經濟活動日趨頻繁，很多市民須經常離港前往中國工作或作投資活動，因而難以符合五年內離港不逾 450 日的規定，政府會否考慮因應社會需要，要求英國政府考慮放寬申請者離港日期的限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有特殊情況，申請人可獲豁免，毋須符合離港不逾 450 日的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已獲授權行使這項權力。

申請人如果在申請前五年內離開香港超過 450 日，或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離開香港超過 90 日，可用書面敘明其特殊情況，要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給與豁免，讓他毋須符含有關規定。提出上述要求的辦法，在連同申請表一併派發予申請人的申請入籍說明書中已有載明。

過去三年，人民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628 宗豁免居留規定的要求，其中超過 99% 獲得批准。

垃圾堆填區

十、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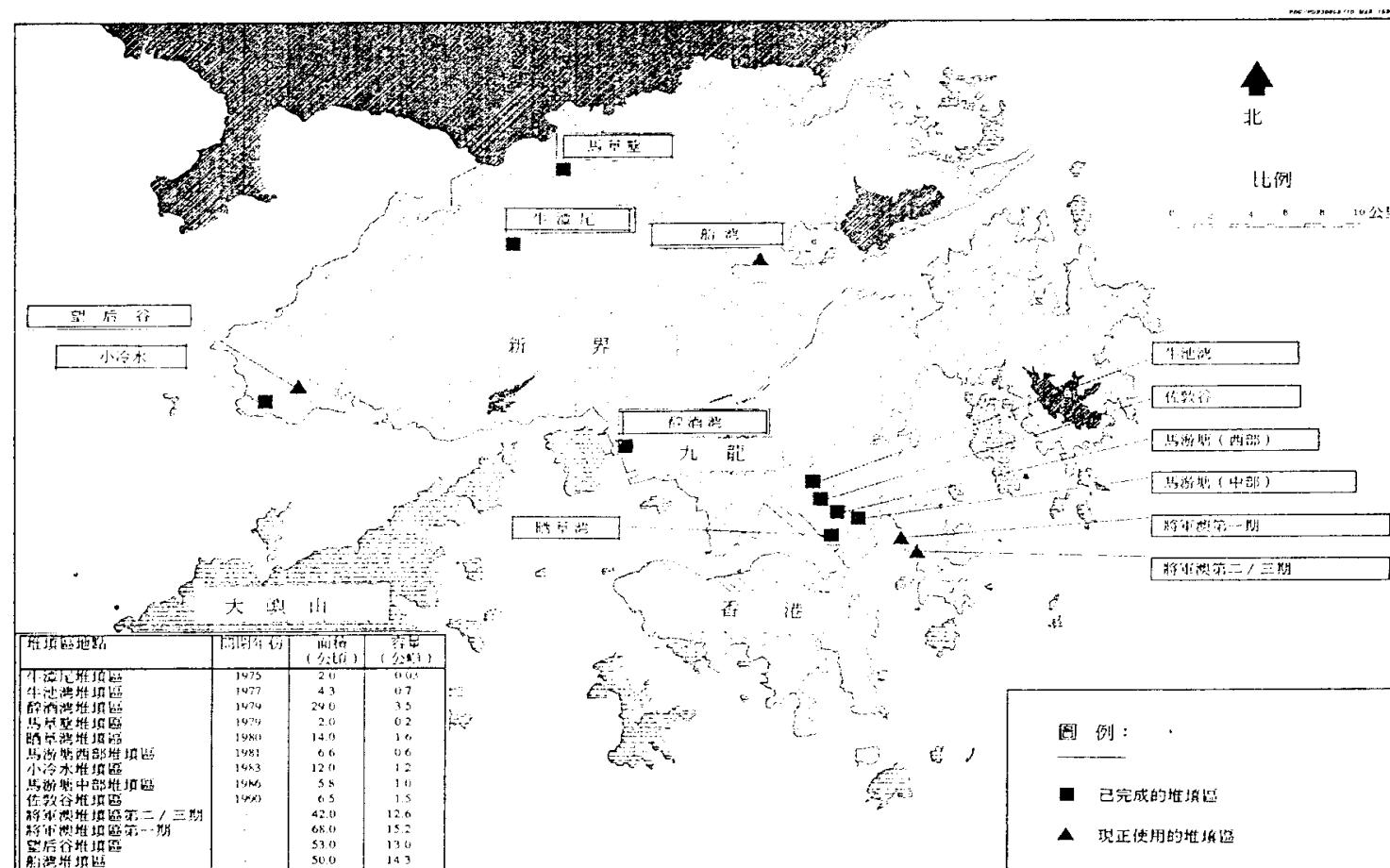
- (a)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垃圾堆填區；
- (b) 已裝置排放沼氣設施的垃圾堆填區的數目及地點；

- (c) 沒有裝置上述設施的垃圾堆填區的數目及地點；
- (d) 會否為(c)項所指的垃圾堆填區裝置排放沼氣設施；如會，工程所需時間及將於何時完成；及
- (e) (c)項所指的垃圾堆填區會否發生沼氣爆炸；如會，爆炸在哪些情況下會發生及當局有何相應的預防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全港共有 13 個垃圾堆填區，其中九個已經填滿，另有四個正在使用。夾附的地圖繪示了這些堆填區的分佈位置；地圖左下角的列表，列出每個堆填區的關閉年份、面積和估計容量。(在未來數年，將會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投入服務。)
- (b) 位於晒草灣的堆填區備有設施，可將沼氣抽出及在安全的情況下燃燒。
- (c) 在其他堆填區，現時是任由沼氣散放。(但三個新的策略性堆填區將不會是這樣，因為這些堆填區將設有符合最新國際標準的沼氣控制、收集及排放系統。)
- (d) 當局已對所有已填滿及正在使用的堆填區進行研究，以獲取所需資料，規劃合適的修復工作，使土地可再供使用。在研究過程中發現，雖然所有堆填區都沒有危險，不過，在進行全面修復工程前，可在一些地點裝設沼氣控制系統，是很有幫助的。在未來幾個月，當局會在佐敦谷、船灣及醉酒灣（葵涌公園）堆填區展開沼氣控制工程，費用約為 2,000 萬元。沼氣控制工程可以確保堆填區附近的地區不會受到沼氣的威脅。全面修復工程計劃須視乎經費的供應，以及每個堆填區填滿的時間而定。不過，現有的堆填區全部應可在未來四年內完成及進行修復工作。
- (e) 在某些情況下，堆填沼氣與氧氣混合後，是會燃燒的。不過，當局已在工程方面採取或考慮採取措施，例如裝設排氣管及讓氣體燃燒，這些措施應可避免上述情況出現。當局經常在各個堆填區監察沼氣情況，確保公眾安全。到目前為止，我們毋須擔心。



堆 填 區 修 復 研 究 —— 各 堆 填 區 位 置 圖

股票及期指市場的價格波動

十一、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近期每當有關憲制改革的公布即將發表之前，本港股票市場及期指市場屢屢出現創紀錄的升幅及下降。特別是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有關中英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展開會談的公布發表前不久，當日的恒生指數大幅標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就此現象進行調查，及結果有否揭露任何顯示該日或近期有內幕交易情況的跡象？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 1990 年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關於內幕交易的禁制，只適用於證券，而且只包括對某一特別發行公司的股價有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但不包括對整個市場的股價有影響的資料。因此，問題中所提到的情況，即是發放有關中英會談等涉外政治事件的資料，並不歸入該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範圍內。

監察市場運作，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責。證監會對市場活動進行例常的監察，如市場出現不規則情況或其他不尋常現象，證監會便會進行更深入調查。

香港股市常受外來力量影響而出現波動，起落百多點並不罕見，這是香港股市的特色。對於最近的股價變動，證監會從中並無發現任何可以根據該條例採取行動的不當行爲。不過，證監會將會繼續進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對弱能人士及老人實施的運輸寬減計劃

十二、 李家祥議員問：就財政司在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對弱能人士及老人實施的運輸寬減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寬減計劃將何時具體落實；及
- (b) 其執行細節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弱能人士運輸寬減措施

一九九三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弱能人士運輸寬減措施，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實施。有關措施把原先給予擁有私家車的弱能人士的寬減措施擴大，使擁有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亦同樣受惠，即免繳首次登記稅、學習駕駛執照費、駕駛考試表格收費、每年車輛牌照費、車輛過戶收費、海底隧道使用稅、停車錶收費，以及設有限量的碳氫油稅。

由同日開始，駕駛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弱能人士使用政府隧道，均可免繳通行費。

老人乘搭公共車船的優惠票價計劃

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專利公共交通營辦商可免繳政府牌照費及租金，使他們得以推行老人優惠票價計劃，或改善現有的同類計劃。由於獲得豁免，兩巴實施下述計劃：

- (a)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已由本年四月五日開始，為 65 歲及以上的乘客推行全日半價計劃。這項計劃包括所有路線，但來往機場的路線則除外；及
- (b)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將由本年六月六日開始，為 65 歲及以上的乘客推行半價計劃。根據該項計劃，上述年長乘客在非繁忙時間乘搭中巴，即平日上午 10 時起，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均享有半價優惠。這項計劃適用於所有中巴路線，但行走過海隧道及東區走廊各線以及空調巴士則除外。

我們現正與其他專利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探討如何藉着政府的協助，改善現有的優惠票價計劃，並為老人提供更佳的服務。目前的情況如下：

- (a)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給予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免費乘船優待，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設施，方便老人；
- (b)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設有半價計劃，讓 65 歲及以上的乘客在星期一至五非繁忙時間內乘搭普通位及飛翔船以外的渡輪，可享有半價優惠。該公司現正考慮全日提供優惠；
- (c)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設有半價計劃，讓 65 歲及以上的乘客在星期一至五乘搭沒有空氣調節的巴士享有半價優惠。該公司現正考慮擴大該計劃，將星期六也包括在內；
- (d) 城巴有限公司決意在本年九月接手經營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26 條路線後，為 60 歲及以上的乘客實施非繁忙時間半價優惠計劃。該公司現正考慮全日實施有關計劃，但旅遊路線則不包括在內。

當局與有關營辦商達成協議後，便會公布上述改善措施的詳情。

所有符合資格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均已獲發指引，使他們得知如何申請豁免政府牌照費及租金，以助推行老人優惠票價計劃。

干犯誹謗條例的個案

十三、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政府接獲有關傳播界涉嫌干犯誹謗條例第 5、6 條(惡意中傷他人名譽)的投訴個案有多少宗；調查結果如何及有何行動；及
- (b) 為了保障合理人權，當局會否考慮當事人的要求，提出刑事檢控，如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 (a) 本署刑事檢控科過去三年的紀錄顯示，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干犯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5 或第 6 條的投訴個案，亦不會就這類個案提出檢控。
- (b) 除非被投訴者確曾觸犯法律條文所界定的刑事罪行，否則律政署不能純為保障人權而提出檢控。倘接獲有關這類罪行的投訴，本署會按照一般準則來考慮，即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確曾觸犯這項刑事罪行，以及根據案情是否有足夠理由提出檢控。

撥款予大專院校進行的學術研究

十四、 張文光議員問：有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委員會在九二至九五年度所獲撥款中，有多少撥予七間大專院校，以進行學術研究；
- (b) 每間院校獲撥作研究的款額詳情為何；
- (c) 各獲撥款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申請及批准的金額和日期；及
- (d) 委員會有何機制以確保這些撥款用得其所，及該等學術研究會達到預期效果和具備質素，以提高各大專院校的學術地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四／九五的三個學生，財務委員會批准撥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各院校作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款額如下（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總計

122	156	144	422
-----	-----	-----	-----

總督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撥款，會有超過 20% 的實質增幅；到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撥款會達到 1.8 億元。建議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加的撥款，會在該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提出，申請批准。

此外，教資會鼓勵受資助院校在所獲整體補助金中，最少抽出 2%，用作設置所需的基本研究設施。在一九九二至九五的三個學年，這筆款項大約為 3.22 億元（請參閱下文(b)段）。

- (b) 研究資助局已決定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所得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分配如下：

（以百萬元為單位）

港大	中大	科大	理工	城市理工	浸會	嶺南	總計
33.1	30.6	17.9	15.2	14.4	8.9	1.9	122.0

至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分配，研究資助局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舉行的會議上作出決定。

各院校用作設置基本研究設施的 2% 整體補助金大約為 3.22 億元，按年分配如下：

(以百萬元為單位)

	港大	中大	科大	理工	城市理工	浸會	嶺南	總計
一九九二至 九三年度	25.4	23.4	12.1	20.9	14.9	6.0	2.2	105.0
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	26.1	23.4	16.1	19.4	15.3	6.0	2.4	108.7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	26.2	23.0	18.9	17.4	14.9	5.9	2.4	108.7
總計	77.7	69.8	47.1	57.7	45.2	17.9	7.0	322.3

- (c)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獲准進行的研究計劃，詳載研究資助局一九九二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短期內發表。
- (d) 政府向教資會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提供的撥款，是由研究資助局分配予各院校的。該局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本港及海外傑出的學者，以及本港知名的商界及專業人士。該局會根據職權範圍所訂，邀請和接受研究補助金的申請，批准研究補助金及其他撥款，隨後並監察補助金是否運用得宜。競爭資助撥款的各項研究計劃，須經同科學者審核。資助局會透過屬下三個學科小組，在一個由各地學術評審人員構成的國際網絡輔助下，審核有關申請。資助局並會審閱各院校研究活動的年報、每項受資助研究計劃的進展報告，以及研究計劃完成後的詳盡報告，加上定期探訪各間院校，以監察所撥付的研究補助金是否用得其所。

聘請海事處的退休高級職員

十五、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海事處有多少位驗船主任及以上職級的公務員在過去五年獲准在退休後受聘擔任海事工作或任職於船務公司？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共有三名海事處助理處長（一名隸屬驗船主任職系，兩名隸屬海事主任職系）獲准在退休後受聘擔任海事工作，其中兩人受聘於自己經營的業務。

政府在處理退休公務員的就業申請時，會考慮總督所委任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研究申請人以往曾參與的政策制定工作，是否會令其準僱主得到不該有的好處，或令申請人有優勝之處，以致對其他申請人不公平。此外，當局亦會就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向部門首長徵詢意見，並且會考慮到申請人擬受聘的工作會否令該員有一個不良的公眾形象。如有需要，當局亦會附加其他條件，例如定下一段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或禁止該員與某些指定公司進行交易等。公務員退休後，仍須繼續遵守官方保密法的規定。

食水質素

十六、 李華明議員問：自一九九一年入伙以來，部份觀塘麗港城居民經向水務署投訴食水含有雜質及異味後，至今情況未見明顯改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對該屋邨的水質進行調查；若然，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有沒有足夠權力指令負責機構須解決食水的雜質問題以保障居民健康；若否，會否考慮立法規管？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水務署開始接獲麗港城管理處及部份居民投訴，指食水含有小量懸浮微粒。其後，該署人員曾在麗港城內及對為麗港城提供食水的政府供水系統進行一連串調查，結果確定問題只在麗港城內出現，原因是麗港城各幢樓宇的公共供水設施出現了一些問題。

麗港城的食水只含有很少量的懸浮微粒。由於數量很少，當局不能清楚確定這些微粒的化學成分。不過，當局認為，食水含有這樣小量懸浮微粒，應不會影響所供應食水的整體可接受程度。

調查亦發現，天台水箱內的進水管及溢水管已嚴重生鏽，這可能是導致食水樣本內發現微粒的原因。我們已將調查結果通知麗港城管理處以及負責維修麗港城公用設施的註冊代理人，並建議他們進行較詳細的調查和更換生鏽的水管。根據麗港城管理處最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更換生鏽水管的工程快將完成。

-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7 條，註冊代理人須負責大廈公用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水務署可基於公用設施情況欠佳的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向註冊代理人送達通知書，規定必須進行修理工作或其他工程。如果註冊代理人不按照規定進行工程，水務署可根據該條例第 10(e)條將有關樓宇的供水截斷。

由於將屋邨的供水截斷會對大批居民的生活造成極大滋擾，因此這方法並不可取。為了確保註冊代理人履行其職務，解決這類問題，有關業主和租客應積極發出指示，並監察註冊代理人的工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進一步立例管例。

在邊境禁區實施的宵禁限制

十七、 狄志遠議員問：關於在邊境禁區實施的宵禁限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每年因未持有「夜禁紙」進出禁區，或違反「夜禁紙」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區內居民人數，及於宵禁時間在區內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及
- (b) 鑑於宵禁限制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會否考慮予以撤銷？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五年，因未持有「夜禁紙」進出邊境禁區而被定罪的居民有 23 名。當局通常的做法是發出警告，而非予以檢控。

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以來，於宵禁時間在邊境禁區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如下：

於宵禁時間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十二月）	837
一九九二年	615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四月）	271

當局並無一九九一年三月以前的統計數字。

今年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仍然偏高。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撤銷宵禁限制，但會不斷檢討這個問題。

二零零零年奧運會的舉辦地點

十八、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認識到若北京在二零零零年舉辦奧運會，會在該年前及該年內為香港帶來頗重大的利益；及
- (b) 若然，將會採取何種行動支持中國的申請？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有六個城市，包括北京（中國）、柏林（德國）、巴西利亞（巴西）、伊斯坦堡（土耳其）、曼徹斯特（英國）及悉尼（澳洲），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在二零零零年舉辦奧運會。國際奧委會將於本年九月作出決定。

政府知道，如果北京獲選為二零零零年奧運會的主辦城市，無論在旅遊業及其他方面，都會對香港有好處。不過，在現階段衡量對香港的好處有多大，未免言之過早。

- (b) 擇選主辦城市基本上屬國際奧委會之事。國際奧委會是由各個參加國家及地方的奧委會代表組成，因此，由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北京的申請，會較為適當。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公開表示支持北京主辦二零零零年奧運會。

對半山區西的住宅（乙類）用途分區實施的地積比率限制

十九、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在一九九零年對半山區西的住宅（乙類）用途分區實施地積比率限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何時首次審議該項限制；
- (b) 在該段期間，曾就該區的建築發展計劃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提交的圖則共計有多少份（請說明單位數目及所涉的總樓面面積），其中有多少份後來獲得批准；及
- (c) 在該項限制建議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前的三年內，共計有多少份擬於該區進行建築發展計劃的圖則獲得批准（請說明單位數目及所涉的總樓面面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首次審議該項建議。
- (b) 在該日之後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遞交的「住宅（乙類）」用地建築圖則共 12 份，全部後來都獲得批准。這些圖則共涉及 1731 個住宅單位及 159332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 (c) 在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共有 27 份「住宅（乙類）」用途分區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一俟從紀錄中檢索這方面的資料後，即可提供有關單位數目和總樓面面積的詳情。（附件 III）

舉報罪案

二十、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入屋行竊案為例，在過去三年，市民向警方舉報這類案件時，平均的等候時間及落口供時間分別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縮短市民報案的等候時間及落口供時間；並將為此訂定的時限列為警方的服務承諾項目；若否，理由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民除可親身舉報罪案外，還可撥「999」熱線或致電警署，向警方報案。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均有人接聽。

警方並無存備市民舉報罪案須等候的時間或錄取口供所需時間的紀錄。前者須視乎當時報案的人數及其他因素而定；而後者則視乎罪案性質、案情，以及報案者向警方提供的資料多寡而定。

市民通常會從爆竊案的案發現場致電報警。在大多數情況下，警方會在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展開調查。

警方定期檢討報案及錄取口供的程序，務求盡量縮短所需時間。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警方已全面採用一款簡單的表格，供舉報行劫、爆竊、盜竊、毆打及刑事毀壞等非嚴重罪案之用。財物損失價值在 20,000 元以下的爆竊案，會使用這款表格。警方又採用特別的表格，專供舉報偷車及店舖盜竊案。

由於各項罪案的性質及案情大不相同，就報案及錄取口供所需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是不切實際的。不過，對於通過「999」熱線舉報罪案，警方曾就回應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亦即市區舉報個案在九分鐘內作出回應，而新界區的舉報個案則在 14 分鐘內作出回應。

動議

生死登記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建議提高生死登記條例所訂生死登記及有關事項的收費，例如簽發登記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及查核紀錄。

根據最近一項人民入境事務處收費檢討顯示，該部門在若干服務範圍上未能收回成本，包括生死登記及婚姻登記，不足之數平均約為 66%。

除非另有非常充分的社會理由，否則，政府的政策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為市民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現擬修訂上述服務的費用以求收回成本。是次加費詳見已提交各位議員參考的附件。

上次修訂這些收費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新訂收費如果獲得通過，將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四日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該項動議旨在提高英國以外婚姻條例所訂的收費。

藉着這條例，英聯邦公民即使在英國駐海外大使館結婚，亦可在香港發出結婚通知書。申領由婚姻註冊官簽發的證明書，須繳付費用。上次修訂有關費用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現建議將婚姻註冊官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 10 元增至 20 元，而總督根據本條例第 6 條簽發許可證的費用，則由 120 元增至 2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婚生地位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動議。該動議旨在提高婚生地位條例所訂的收費。

這條例規定已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可重新辦理出生登記。重新辦理出生登記以及簽發出生紀錄核證副本均須收費。上次修訂收費是在一九九一年三月。現建議將重新辦理出生登記的費用由 65 元增至 100 元，而簽發出生紀錄核證副本的費用則由 20 元增至 40 元，使有關收費與生死登記條例規定的相類服務收費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僱傭條例內有關健康狀況證明書、暫時停工、年假及向在訴訟中作供指控僱主而遭解僱的僱員支付補償的條文，以及簡化某些程序。

現時，任何僱員如因健康欠佳而欲辭職及領取長期服務金，必須由政府、政府補助或公立醫院的醫生證明為「永久不適宜」從事所擔任的一類工作。經驗顯示，有些僱員在索取這類醫生證明書時遇到阻延或困難。為了簡化現行證明程序，我們建議，任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均可簽發證明書。我們同時建議，僱主倘不滿意其僱員所提出的醫生診斷結果，可自費委託另一醫生重新診斷有關僱員的健康狀況。倘兩項診斷結果有出入，則可將個案提交勞工處處長決定。勞工處處長在作出決定前，可以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

關於暫時停工的條文，現時，倘僱主在連續四個星期內超過一半的正常工作日，或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超過三份之一的正常工作日，未有向其僱員分派工作，有關僱員即視作被暫時停工。不過，關於閉廠日、休息日、法定假期和年假應否視作工作日來計算這點，現有條文卻含糊不清。為免有含糊的地方，我們建議，應訂明這些日子不應視作所指期間的正常工作日。

根據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年假年度」是指由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該日的週年日起計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僱員在每個年假年度內，可享有最多達 14 日的有薪年假。由於不同僱員的年假年度會由不同日期起計，僱主因而要處理大量行政工作，為所有僱員記錄其年假。因此，我們建議讓僱主有所選擇，可以指定以任何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屬下所有僱員的年假年度。

去年，我們曾就僱傭條例提出一項修訂，規定僱主不得以其僱員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執行本條例或違反工作安全規例的證據或資料為理由，解僱有關僱員。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我們現進一步建議，如僱主被定罪，法庭或裁判官應獲授權，可命令僱主向其僱員支付補償。這項補償應是除法庭或裁判官所判處的罰款以外所另加的。

最後，本條例草案修訂關於授權的條文。目前，根據僱傭條例，勞工處處長可用書面授權公職人員執行該條例賦予他的全部或部份權力。這樣一來，勞工處處長必須簽署每份授權書，包括純屬例行性質的，例如部門委任證等。這個並不是有效使用高層管理人員時間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把「勞工處處長」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勞工處副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以便他們能夠行使處長的權力。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床位寓所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床位寓所條例草案。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深水埗一間床位寓所發生大火，有七名住客死亡。一九九一年十月，死因裁判法庭建議當局考慮對床位寓所實施一項牌照及視察計劃。1993 床位寓所條例草案訂明一項牌照計劃，以管制床位寓所的防火和樓宇安全。

條例草案第 2 條將「床位寓所」界定為有 12 個或以上供租用床位的住宅單位。草案第 3 條訂明一些可獲豁免受牌照計劃規限的處所，其中包括須受其他條例規管的處所。

施行牌照計劃後，監督如收到豁免申請，會給與不超逾兩年的規管豁免。在最初兩年內，監督會視察所有現存的床位寓所，然後發出豁免證明書，讓該等寓所繼續經營。監督在視察後，會建議經營人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便領取牌照。

條例草案第 8 至 10 條授權監督可發出或撤銷豁免證明書，或給與續期。

條例草案第 12 條就發牌申請和發出牌照作出規定。牌照申請人須令監督滿意，認為他們的床位寓所已達到草案第 18 條所述的安全要求。為遵守該等要求而提供的實際指引，將載於由監督根據草案第 19 條草擬的經營守則，而守則會在憲報公布。根據草案第 13 條，監督會在牌照續期前，再次視察有關的床位寓所，以確保寓所仍符合安全標準。

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授權監督指示補救措施和進行補救工程。草案第 23 條授權地方法院可命令封閉任何床位寓所，以及在寓所對住客造成危險或可能對住客造成危險時，或在需要封閉有關床位寓所，以便監督進行補救工程時，可命令有關處所停止用作床位寓所。

條例草案第 26 條訂明可就本條例的執行情況提出上訴，並由上訴委員會負責裁決。上訴委員會由一名有資格出任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士擔任主席。主席和上訴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均由總督委任。草案第 28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和牌照時可收取費用。條例草案第 34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有關收取費用事宜，訂立規例。

為了符合有關發牌規定，有些床位寓所削減床位數目。就這方面而言，估計床位約會減少 400 個。我們已採取措施，為受影響的人士安排居所。受影響的住客如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或屬於弱能人士，社會福利署會為他們安排體恤安置，或安排他們入住老人院護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受影響住客均合資格申請入住由政務總署設立的單身人士宿舍。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本局通過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旨在為香港私營機構退休計劃的審慎規管，提供立法架構。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因上述法例而需要的相應修訂。第一，由於稅務局局長作為退休計劃批准當局的職務，日後將移交保險業監理專員，故須作出修訂。第二，為確保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能繼續享受現有的稅務優惠及豁免，故此有需要作出修訂。第三是為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而須作出修訂。

除相應修訂外，條例草案亦藉此機會訂出若干較輕微而與退休計劃有關的防止避稅規定，並授權稅務局局長以普通郵件（以代替掛號郵件）寄發評稅通知書。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紙幣發行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中國銀行能夠成為一間發鈔銀行。

一九九一年，中國銀行向政府表示有意成為發鈔銀行。政府與中國銀行進行一連串磋商後，信納該銀行已準備好並能夠符合成為發鈔銀行的技術要求。此外，政府認為本港可以容納多一間發鈔銀行，而不會造成貨幣混亂。因此，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總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批准該銀行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起，開始發行銀行紙幣。政府當時亦已向議員簡報該項決定。

根據現時的銀行紙幣發行條例及外匯基金條例，本港有兩間發鈔銀行，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上述兩條條例需加以修訂，使中國銀行亦成為一間發鈔銀行，發行銀行紙幣，作為本港的法定貨幣。

上述改變，現將由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3 條賦予法律效力。1993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將對外匯基金條例作類似修訂。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外匯基金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中國銀行成為一間發鈔銀行。我在動議二讀 1993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草案時的致辭中，已解釋有關背景。

除使中國銀行成為另外一間發鈔銀行的草案第 2 條外，還有一項技術性修改。這項修改不涉及實質改變，但可以澄清外匯基金條例內一項與所有發鈔銀行有關的現有條文。現時的發鈔安排，規定發鈔銀行須將儲備存放在財政司負責管理的外匯基金帳目，作為對所發行法定銀行紙幣的支持。財政司具有法定權力，可以使用這些儲備贖回已發行的銀行紙幣，這項權力足以鞏固對港元的信心。財政司可在發鈔銀行清盤時行使這項權力，贖回該銀行所發紙幣，不過目前法例並無明確規定這項權力。為避免引起疑問，草案第 3 條現明確規定該項權力，但同時亦沒有增加或削減財政司的現有權力。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0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司法訴訟（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辭，另有五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公屋及居屋管理問題的檢討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鑑於公屋及居屋的治安、清潔衛生及管理等問題極需改善，本局促請房屋委員會從速就這些問題作出詳盡檢討及擬定改善措施，以報告書形式發表，並全面諮詢市民意見。」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公屋保安設施一向非常欠缺，當現時的私人樓宇幾乎全部都有大閘，兼且聘護衛員，但租住公屋仍好像「無掩雞籠」，自由出入，難怪大耳窿和色魔都專擇公屋「埋手」。因此，公屋的治安設施需要積極改善。

現時的公屋及居屋管理工作，如果不當，將會為市民帶來極大的困擾，例如升降機經常失靈，一家大小要走樓梯；廁所水同樣是「壞(A100)要整，整完又壞」，有時無廁所水的時間還多過有廁所水的時間；屋邨小販在下午五時後空群而出，不但阻街，部份載滿滾油的小販車，更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非法泊車的問題在屋邨亦相當嚴重。

本人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一次全港性的公屋、居屋居民抽樣電話調查，訪問居民有關區內 11 條問題。

這項調查發現最多人不滿的就是「高空擲物」，有 42%；滿意的只有 21%。房署對這一情況只是出通告和張貼海報提醒市民，而沒有其他任何積極措施。例如：在高空擲物的黑點提出檢控，過去房署所提出的檢控非常之少，房委會應該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和

應對區內市民加強教育，例如在新入伙首兩年內舉行多些反高空擲物的活動及宣傳，並教育市民認識高空擲物的害處。

第二個最多人不滿的是「升降機的服務」，有 41%；滿意只有 29%，這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升降機常壞，維修亦很差，有時一座大廈裏六部機有兩至三部同時失靈，停用一個星期甚至一個月也有，令市民非常不便。這些情況應歸咎於升降機的質素差，維修水平亦極不理想。其實房委會應該檢討是否須要購買質素更加好的升降機！

第三樣最多人不滿的是「街市物品價格」，有 31%；滿意的有 12%。很多人發現價格不合理，原因是市場壟斷的情況，在現時制度下，房署很少監管這現象，而且往往有意無意地將舖位判給同一個承辦商人，另外售賣同一物品的商戶之間，可能有交易的情況，例如暗中頂與給別人，但最後其實是同一個人擁有兩間或多間商舖，造成壟斷現象，而房署卻沒有積極調查和檢控的。雖然很多市民覺得價格不合理，但是房署卻沒積極處理這問題。第二個原因就是街市內的商舖數目太少，銷售同一物品的地方只有一、兩間，有獨市情況出現，這些都是物價飛漲的原因，令很多市民到區內較平宜的地方購物。

第四樣最多人不滿的是「屋邨內青少年群黨」的問題，不滿意的有 28%；滿意只有 24%，這顯示屋邨需要加設負責巡邏的護衛員。

其他問題包括邨內清潔問題、屋邨養狗問題和街市清潔衛生等等，有兩成半人不滿意，但可惜的是滿意的亦是兩成半，即是說其他表示「普通」的，即滿意和不滿意各佔一半。其實這並不是理想的情況，因為滿意的人數要比較多才合理。

如此嚴重的管理問題，為甚麼會在公屋和居屋出現？

問題的關鍵在於公屋、居屋政策的制訂以至執行，都缺乏居民的參與，所謂參與不足，是包括無權決定、諮詢不足和資料不全。

先談決策權的問題，房委會負責制訂政策，但房委會委員既非經選舉過程產生，而三級議會民選議員亦只佔房委會席位的少數。房委會絕大部份的會議和文件同樣不公開，試問如此封閉的決策，如何滿足居民的需要？莫說房屋的中央政策缺乏居民參與，連屋邨的管理決策，也全部由房屋署官員包辦，難道這樣的情況，我們要一直忍受下去？是否有改善的地方呢？

現試舉一例，本人辦事處於上月進行了一項有關大埔區和北區共五個屋邨的食肆不足問題調查，有七成半的被訪者認為食肆不足，情況最嚴重是富亨邨，有九成半人。這問題反映政策上的疏忽，以往房署管理茶餐廳及露天大排檔有困難，店主通常佔用公共空間，影響居民的安寧。很可能由於管理困難，於是房署取締了在新落成公共屋邨設茶餐廳、露天茶座，以至只能有一間酒樓，加上一間快餐店。這樣問題就出現了，便是供應量不足夠，居民要排長龍等位。另外，居民選擇機會很少，因為快餐店的食品週而復始，都是一樣，選擇性非常少，一段時間後便食厭。故此，房署這項閉門造車的政策，希望及早糾正。

我想一提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房屋發展局於八八年在地區成立了多個市議會，房屋署在屋邨的管理權移交給市議會，讓市民直接參與房屋管理的政策。

第二，再談諮詢權的問題，房委會每年公開諮詢的房屋政策並不多，一般只是聽聽房委會委員的意見便拍板。

至於屋邨層面上的諮詢，只是局限於屋邨經理及互委會主席、地區領袖等兩個月一次的非正式會議，但是議程由屋邨經理決定。很多時，他們認為敏感的問題，如雙租政策等，是不會在會議上討論。這個會議當然沒有絲毫的決策權。另外，在區議會的層面上，應區議員的要求，房屋署也只是交代已批准的房屋計劃，而不會作事先諮詢。

在英國，八零年通過的房屋法例規定，受房屋管理事宜所影響的住戶必須被諮詢。諮詢的程序包括將建議（例如維修及改善工程）以書面形式交給住戶，諮詢期滿後，會再將初步的決定通知住戶，由房屋服務委員會考慮住戶不同的意見後作最後決定。上述這個程序，均列於居民權益的租戶約章內，其實英國這個做法十分值得我們本港效法。

第三，談到房屋事務的監督問題，基於資訊的封閉，居民根本無從監督，在中央的層面，房委會是獨立機構，不受三級議會的監管，各級議會和消委會一樣，對房委會只能起着一種輿論的壓力，加上政府不再注資房委會，本局亦無從透過撥款來監察房委會的運作。而在地區的層面方面，房屋經理亦無須提交任何管理報告給區議會或其他議會，一般情況只是在區議會解釋既定政策、政策的執行及地區層面上的問題，完全缺乏公職人員的監督。

最後我想提的是投訴制度，現時很多居民寧願找一些無決策權的議員，也不直接訴諸官員，這是居民對房署缺乏信心的表現。另外，居民不願向房屋署投訴的另一個原因，是部份居民認為房屋署職員態度惡劣。

房屋署部份職員態度欠佳，反映了一個問題，究竟房屋管理的目的是「管人」還是「服務人」？房屋署官員的職責多是確保居民有沒有違反房署條例或規定，而不是設法方便居民、服務居民。其實，房屋署職員是公務員，「薪水」來自租金，公屋居民可以說是他們的僱主，但現實上，房屋署職員面對街坊時，卻彷彿是高高在上的「老細」。

去年十月，總督施政報告宣布推行「服務承諾」，已有八個政府部門作出這項服務承諾，惟房屋署連基本綱領也未提交房委會考慮，未知房委會和房屋署何時可以公布服務承諾的日期？公屋及居屋的管理問題極多，因為時間關係，我談到這裏為止，其他港同盟議員將會論及其他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良好治安和環境衛生是每個市民安居的重要元素。不過，愈多人口聚居的地方，愈容易產生治安和衛生問題，似乎已成為現代都市的通病。因此我們必須從宏觀角度去了解有關問題和制訂完善的解決辦法，不能只針對某類屋邨的需要，否則便失去執行政策的靈活性。例如現時全港約有一半的人口，居住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和居屋。但以去年為例，人口密度一般較高的公共屋邨，其罪案率卻不及全港整體罪案率的四成。倘若我們要求警方以屋邨的罪案作為調配警力的基礎，我們今日豈不是要求警方減少派駐公共屋邨的人手？

毫無疑問，最近在屯門區接連發生的「色魔」案件，備受廣泛關注，亦使區內住戶感到擔憂。近年我們亦見到「大耳窿」在屋邨活動、黑社會滲入屋邨裝修工程的傳媒報導。近日，亦聽到有不法份子，用半威嚇手段在屋邨兜售藥油的投訴。但我們不能將問題簡單化，將責任一概推到房屋署和警方身上。雖然我們信房屋署職員一定會和警方合作，打擊屋邨的罪案活動；但必須指出的是，維持屋邨治安，除了是警方的責任外，主要力量仍在住戶身上。如果住戶不注意本身最起碼的家居和個人安全，不願意挺身舉報罪案，則警方的工作，即使加上房署的全面協助，亦只能收事倍功半之效。

同樣，保持屋邨的環境衛生，人人有責，斷不能單靠房屋署的管理人手。本人一向認為，與其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勉強去改進環境衛生，不如透過社區教育，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因為這會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亦可收持久的作用。

本人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多年，一向認為一個良好的「鄰里關係」對社區的環境和治安都很有幫助。例如，房委會透過近年推展的「獨居老人報警系統」和「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去幫助一些屋邨內需特別照顧的老人和建立屋邨內的睦鄰關係。從單單的提供「居所」，到透過良好的鄰舍關係以改善屋邨的管理，本人認為房委會其實已踏出重要的一步。

無疑，社會不斷進步，屋邨住戶的要求和期望亦不斷提高。房委會在屋邨管理政策上，當然要不斷諮詢住戶的意見。根據本人理解，除了屋邨職員與住戶的日常接觸以外，房屋署職員亦會出席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會議，討論房屋問題。而房委會轄下的「管理及行動小組」，更定期安排委員與居民組織和關注團體會晤，以了解他們的意見。事實上，一個經常批評公屋政策的壓力團體曾經向本人表示滿意現存的諮詢渠道，縱使某些地方仍須進一步改善。

總括而言，本人身為房委會委員，當然有責任代表市民促請房屋署不斷在管理屋邨方面作出改善，但管理全港公共屋邨所牽涉的人力和物力實在非常龐大，我們是否同時要考慮其他更具積極意義的辦法？例如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居民的合作精神，或者交由專責屋邨管理的有關小組制訂解決政策。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人認為本局今日的動議是姿勢多於實際，故此，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選區 — 九龍東，約有 65%的居民住在公共樓宇。

我曾在一些屋邨，就《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舉行過居民諮詢大會。但這些大會開始不久，大概不到半個鐘頭，參與者的發言幾乎全部都轉向對公屋事宜的投訴。主持者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也難於把大會的中心扭轉過來。

多次這樣的經驗，使我想到：假如在屋邨裏舉行投訴大會，是不是會更受到歡迎呢？

於是，我曾經用了五個晚上，每晚兩個小時，在德田、藍田、翠屏、牛頭角上、坪石五個屋邨，舉行了投訴大會。其實，並不是甚麼大會，只是在公共的地方，擺了幾張檯凳，由我和義工接見來投訴的居民，記錄下投訴的個案，事後加以處理。投訴事項，亦不只限於公屋事宜。

在這五個晚上，10 個小時內，我共收得投訴個案 314 個，除了其中有 97 個個案是關於要求減租、調遷、恩恤調遷、反對富戶政策之外，其餘的 217 個，都是關於公屋管理的，即佔總數的 69%，超過了三分之二。

此外，這兩年來，我在我的議員辦事處，另接得 288 個投訴個案，其中有 155 個是關於房屋問題的，約佔 54%，這些房屋問題，絕大部份也是涉及公屋管理的。

關於公屋管理的投訴，內容分類有：鹹水供應、漏水、衛生清潔、噪音、高空擲物，電梯、養狗、治安、行人通道、非法泊車、小販、建築材料、裝修等等。

房屋署的管理人員，是知道居民這些投訴和不滿的，但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我說說自己的經歷。

收到每個投訴個案，我總寫信給有關部門，副本送投訴者，其後用電話跟進。我在某個屋邨開完投訴大會後，向該屋邨管理部門發出了幾十封關於投訴個案的函件。約兩星期後，碰見了這屋邨部門的管理人員，他笑對我說：「華叔，乜你近來轉(A100)行做寫信佬咩？」由此可以想見，普通居民的投訴，會得到怎樣的反應。

一個居民告訴我，屋邨從來都是禁止養狗的。有一次，他去辦事處交租，看見另一個居民，抱着小狗，也去交租。辦事處的職員，看見被抱着的小狗，不單不說公屋屋邨是禁止養狗的，反而去撫摸小狗，說：「你的狗仔真有趣！」這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典型例子。

香港約有半數的市民，居住在公共樓宇。公屋的管理，與他們每天、每小時、每分鐘的生活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公屋管理與他們時刻有切膚的關係。管理不善，他們有切膚之痛，使他們不能安居，所以難怪他們對公屋管理比對《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更為關注。

公屋管理，其中有不少老大難的問題，愈不設法解決，就愈變得更加老大難。這是關乎接近半數香港市民的安居問題，有關當局切不可等閒視之，應從速加以徹底的檢討，尋求出徹底的解決辦法。檢討和尋求解決辦法，都必須發動公屋居民參與，進行過程要有群眾觀點，走群眾路線，這樣才會是有成效的。

有人說這個動議「有姿勢，無實際」。我希望說這話的人，自己到公屋嘗試居住，或到公屋內與居民交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成立至今已經安置了本港一半以上的居民入住資助單位。現在有超過 300 萬人居住在 146 個公共屋邨和居屋屋苑。在這二、三十年內，本港公屋的建設事實上是舉世無雙的，全港市民都有目共睹。但是，隨着社會急速的發展，居民對於居住環境的要求日益提高，房署理應不斷檢討目前公屋和居屋的管理問題，以達致居民的期望。因此，自由黨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本人希望房署在檢討中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 (1) 監管承建商，保證施工質量：房署目前已經有監管施工質量的措施和指引，但是傳媒仍然經常有報導居屋屋苑在入伙後兩、三年間出現天花板剝落、水管爆裂、鋼筋外露的情況。房署應該從速檢討目前的監管措施是否足夠，加強檢控承辦商的偷工減料行爲，保障居民起碼的權益。
- (2) 公屋治安的問題：近期屯門大興邨的色魔時常出沒，事態非常嚴重，令當地居民出入時提心吊膽。居民指摘公屋保安措施不足。雖然八八年至九二年間的紀錄指出，公屋平均的罪案率比私人樓宇為低，但是平均數值並不可靠。對於防止罪案的措施明顯不足的屋邨，房署應立即檢討，邀請專家設計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居民出入安全。我相信居民亦不會反對把安裝費用分期加在租金上。房署不能以公屋平均罪案率低於私人樓宇，以及資源不足為藉口，對治安有問題的屋邨不加理會。
- (3) 屋邨維修保養問題：房署應該檢討目前維修保養的制度和各架構間的溝通效率。雖然房署已經有服務指引，但一定要切實執行。一旦居民對屋邨保養措施提出投訴，房署不但要盡速縮短回應居民的時間，還要確定竣工的日期，履行對居民的承諾。對現行樓宇維修檢查和制度，應該諮詢居民的意見，以得到最佳的效益。
- (4) 認可公屋裝修承辦商的問題：近日在電視上見到部份新入伙的公屋居民不滿房署指定認可裝修承辦商的規定，並且暗示目前已經有黑社會滲入承辦裝修工程。希望房署能夠全面檢討這個規定，諮詢居民的意見，然後對症下藥，並且提高透明度，來改善工作效率。

- (5) 公屋的空置單位問題：目前屋邨的負責人在檢舉住戶空置單位時，礙於權力和人手不足，成績並不顯著。房署可否參考新加坡的例子，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組，檢舉所有公屋的違例租戶。此舉雖然是需要額外的資源，但若果收回更多的空置單位，讓輪候冊上的市民入住，這些費用是絕對符合經濟利益的。
- (6) 屋邨的違例泊車問題：房署推行停車場私營化計劃已經有一段時間，並且認為停車場管理已經獲得解決。然而，目前屋邨仍然有很多違例泊車的情況，問題很嚴重。房署可否考慮由私營停車場管理公司的人員負責檢控違例泊車。此舉可避免屋邨管理人員因為人手不足或徇私問題導致執行上出現困難。
- (7) 舊型公屋的小販非法擺賣問題：初期興建的公屋受用地的設計問題所限，未能配合今日居民生活環境的要求。例如食肆地點的分佈不平均，街市的範圍太小，令小販在屋邨內非法擺賣的情況與日俱增。希望房署除拘捕、充公貨物和提出起訴外，能夠找到適合小販擺賣的地方，集中管理，紓緩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

最後，我認為房署應該與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等組織加強溝通，定期舉行直接對話，提高透明度，並在不斷檢討過程中，定期向他們匯報，讓居民可以多提意見，以獲取最大的成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房屋委員會為接近一半的香港市民提供居所。由於部份樓宇建築期久遠，設施亦極之落後，根本未能符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就以本人選區新界南為例，荃灣、葵涌區大部份公共屋邨，建成已經超過 15 年以上，而部份更有 20 多年歷史。屋邨的公共設施和設計遠遠未能配合現時社會的需要，特別是樓宇的設計，並沒有考慮到保安的問題，使到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危害居民的生命和財產。由於舊型公屋採取開放式設計，任何人士均可自由進出，使賊人很易下手。故此公屋時有搶劫，風化案、販毒、聚賭等事件，可謂數不勝數。

鑑於公共屋邨的罪案數字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房委會實有必要改善現時公屋的保安設施和設備。我個人認為房屋委員會可以參照現時居屋屋苑的安排，為舊型公屋增加下列設施：

- (一) 在樓宇大堂內加設大閘；
- (二) 聘請護衛員，提供 24 小時保安服務；
- (三) 在屋邨內或屋邨附近照明不足的地方，加設或加強照明系統。

除保安設施不足外，公共屋邨另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與管理不善有關的治安問題。在眾多問題中，聚賭是其中一個最明顯和最普遍的例子，特別是一些舊型屋邨，情況更為嚴重。由於舊型屋邨人口老化，屋邨內又欠缺老人康樂場所，加上老人福利設施不足，導致不少老人在屋邨內的露天休憩場地聚集，玩「十五胡」「天九」、「紙牌」等渡日。這些情況在各舊型屋邨可說是隨處可見。老人以玩紙牌作為消閒活動，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黑社會很容易利用老人聚集的機會滲透其中，鼓勵這些老人將賭注加大。高利貸，「出千」等問題亦隨之而來。現時各個舊型屋邨內，我們可以看到，除了老人聚賭外，參加聚賭的人士，年齡亦逐漸年輕化，我們甚至見到在距離聚賭不遠處，有人站崗，預防警方的干預。事實上，有證據證明，黑社會的滲透日漸嚴重。

數月前，荃灣梨木樹邨，發生一宗兇殺案。據悉疑兇由於在邨內聚賭，欠下高利貸和懷疑被騙，憤然將「放數」的人插死。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頭邨亦有類似的案件發生。據屋邨的知情人士和居民透露，這類聚賭的賭注，有時會高達數萬元，由此可見問題的嚴重。

公共屋邨，尤其是舊型屋邨所面對的問題，頗多是與當初設計和管理欠全面有關。要改善屋邨的治安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房委會實在有責任全面檢討現時公共屋邨的設施和管理的質素，同時亦應該賦予地區管理階層較大的彈性，使他們可視乎各個屋邨的不同需要，制訂不同的策略，避免因循苟且，使問題不能改善。

主席先生，安居樂業，是一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亦是每一個市民的權利。在目前房委會擁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應該對現時屋邨的設施和管理加以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動議的辯題是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有關諮詢的工作；第二方面是諮詢的內容，即屋邨的管理、治安及清潔問題。就諮詢而言，我並不反對加強諮詢工作。但是，作為房委會，特別是閉門工作，而委員又均為委任產生的決策機關，我覺得有關的諮詢工作不應只針對個別問題，而應該建立一個有系統的諮詢機制。

我認為由中央管理超過 170 個屋邨而住客又眾多，實難有一套完美無瑕的政策可令管理工作上的每個環節都可順利進行。所以我覺得要做得好的話，一定要使這政策有相當彈性，或者是這政策落實到個別地區或個別屋邨時，必須就個別地區的需要、個別屋邨的情況，作出一些修訂或改善，這樣才能令屋邨的管理工作（當然包括治安、清潔及有關管理工作）做得好。所以，我建議房委會制訂一套基本的政策後，將實際的運作及諮詢工作交由另一個機制去協助進行，即是說地區上應該成立一些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如將有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分得較小的話，可以每一條邨都設立，分得大一點的，可以設立地區性諮詢管理委員會。這樣一來，使房委會制訂的管理政策，下達地區或屋邨時，可以諮詢當地的住客，讓當地的住客給與意見後，才作出彈性的修訂，在屋邨內落實執行。舉例來

說，每年當局都撥出數百萬元予各屋邨作維修或改善屋邨的工程，為何我們不可以在諮詢住戶代表的意見後，才按他們的意見，排出行事的先後次序？我相信這樣做的話，日後房屋署與住客的爭拗一定會減少很多。外國就在管理工作上有一句話："Small is beautiful"即「細就是美」。房屋委員會應該對上述建議考慮一下。

就動議上所述的清潔、治安及管理問題而言，我會集中討論清潔及治安的問題。

首先是有關清潔方面。屋邨清潔工作的管理問題，通常最為住客詬病的，就是服務的質素每下愈況。我覺得主要是有兩個原因。第一，清潔承辦商將服務判給一些清潔公司，即我們俗稱的「判上判」。換言之，即由一些已在房委會註冊的承辦商投得合約，又再聘請其他的承辦商去做，一層一層判下去。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是剝削了工人的工資，工人的工資減少，他們付出的勞力或工作的質素也自然會打折扣。另一方面，這亦做成房屋署在管理這些清潔工人上，出現一定的權力真空。由於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本身沒有自己的清潔工人，因此，當清潔問題出現時，要指點某些工人去進行某些清潔工作，相當不容易。首先要找到有關的清潔公司，再由清潔公司找管工，待管工找到清潔工人後，清潔工人才往某地進行某些清潔工作。所以我們覺得這種「判上判」的情況，是服務質素降低的基本原因。第二，有關服務進行投標時，當局是以最低投標價作為將服務判給哪家清潔公司的標準。民協會在深水埗做了一個意見調查，然後向房屋署反映，看看可否使用一些較好的清理垃圾方法，如用膠袋裝載垃圾。我們曾就這個建議與承辦商討論，承辦商亦不反對，但最後反對的是房屋署。房署人員謂這樣做會影響投標價，又或者要將有關的價錢全部改過後才再招標，造成一些改善的工作可能因而要拖遲下去。

第二是有關治安方面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個動議提出有關治安問題的背後原因，是希望香港保持社會穩定及讓市民有安全感。提到社區的安全感及社區穩定時，大家都知道，在這幾個月內，在屋邨內先後發生了一些罪案。最近曾經有六宗強姦案，其中更有兩名受害人死亡。這些罪案多半在深夜時發生在大廈的電梯內及梯間。這些問題在屯門較多，雖然其中有些是罕見的例子，但單就屋邨的設計來說，我們不難看到是有疏忽，引致出現問題。舉例來說，我們看看舊型屋邨的大廈設計。早期的屋邨大廈樓高七層，居民用樓梯上落，成為必然習慣，彼此之間可能因而熟悉，同時門戶常開，有助產生守望相助的作用。反觀現在新型的屋邨大廈，動輒樓高 20 層、30 層或 40 層。居民都是以電梯作為必然的工具。居民之間的認識相對便減少了，甚至連隔居的鄰舍是誰，住在對面的住戶是誰也未必認識。這些開放式的樓梯及電梯使居民無法辨認出究竟使用有關樓梯或電梯的人士是否住客，使居民擔心這些樓梯或電梯會成為治安上的陷阱。所以，我們覺得要改善這個問題的話，必須從設計上作出改善。新屋邨的設計應該參照居屋的設計模式。換句話說，樓梯、走廊或電梯大堂應加上大閘，並設置對講機或閉路電視，從而使一些陌生人士，不敢貿然或膽敢在屋邨內做一些為非作歹的事情，如果能夠再聘請一些 24 小時的看更，當然更事半功倍。我們亦曾經在葵青及屯門區做過調查，顯示九成以上的居民認為如租金只增加三、四十元，便可加設以上的服務，他們表示接受，因為長遠來說，增加這些設施足以補回這筆開支，故居民是支持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屯門接二連三地發生許多強姦、非禮及其他案件，這些案件已經令屯門區很多街坊人心惶惶，這種情況實在令居民難以安居。房委會向居民提供這些房屋，不應該只是四道牆，而必須是一個安全的居所。公屋出現這些治安不靖的問題，房委會實在是難辭其咎的。

房委會決定以「用者自付」的形式去推卸安裝防盜系統的責任，是不能夠接受的。既然公屋的設計與犯罪率有關，那麼房委會便須要改善公屋的設計。以大興邨為例，我們其實可以在一些側翼的樓梯下面安裝一些鐵閘，再加上對講機，或是聘用護衛員，這些實際的措施當可令公共屋邨的治安得到顯著的改善。從去年四月友愛邨梯間發生強姦案以來，屯門已經先後發生了七宗同類的事件，其中有兩名受害者更被殺死，我們迄今仍未能夠破案。我促請房委會應該立即放棄這種「用者自付」的原則，承擔起在公共房屋裝置防盜系統的責任，同時我建議屯門區也許是值得立即進行大規模試驗計劃的地區。當局不應該一拖再拖。

此外，我要談的問題就是居屋的管理。在這方面涉及一個問題，就是管理費的加幅是否合理。管理費的加幅持續高於通脹，這樣下去，我相信再過幾年，管理費就會與公共屋邨的租金看齊。這些居民付出了高昂的管理費，但是他們對於管理其實沒有甚麼發言權。居民時常埋怨清潔公司、護衛公司、承造商等效率低劣，但他們很難影響管理方面的決定。即使不滿，就算可撤換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但是帶來的改變亦可能只是公司的名稱而已，依舊是原來的老板，甚至原來的員工；原班人馬，平穩過渡。在這種情況下，居民被迫付出高昂的價錢，去聘用一些在服務方面不能夠令人滿意的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居民又有何甚麼權益可言呢？

另外，我們可以看看現時居屋所設的儲備基金。這些儲備基金的數額多寡，其實是毫無客觀標準的，亦毫無限制。這樣一來，當局就可以把管理費的盈餘撥入這個基金，然後繼續在下一年度大量增加管理費。這種情況給人的印象，就是好像管理屋邨是一門牟取暴利的生意。管理費的一個重要支出，就是支付員工的薪金。有關方面是可以在沒有改善管理質素的情況下，增加屋苑的職員編制，例如增加更多高級管理人員。雖然屋苑的居民曾經提出強烈反對，認為這只會增加屋邨管理人員的冗員，但是居民的強烈反對最後亦不能夠改變任何的決定。

本人認為居民必須獲得適當的途徑參與管理工作，讓他們了解管理運作，以及在有足夠溝通和足夠透明度的情況下，才能夠真真正正地起着監管的作用。這樣我們才可以真正地改善屋邨的管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正

主席（譯文）：現暫停會議數分鐘。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有超過 250 萬的香港人居住在房委會屬下的 55 萬個公屋及居屋單位裡，牽涉到如此眾多的住宅單位和居民，因此對這些屋邨的管理實在是重要的和艱巨的工作。今天的議題希望能夠喚起政府對公屋、居屋問題的重視以及市民對這問題的關注。

公營房屋由於管理不善造成的問題時有所聞，當中許多雖然是相當瑣碎和技術性，但卻反映出管理的政策問題。房委會的管理政策是維持最低限度的屋邨管理，所以在資源的調撥和管理的質素方面都不夠重視，造成許多不合理的現象。

例如屋邨的一般管理和維修工程是屬於不同的部門負責，兩個部門缺乏溝通和協調。一般管理部門發現有些公共設施損壞，卻得不到維修部門的即時配合，加以維修。有些非常基本的公共設施譬如街燈、升降機損壞有時也需等待相當長時間。

另外，由於人手、資金方面不足，屋邨的清潔工作只能用低廉的價格外判給私人清潔公司去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屋邨的衛生搞得很馬虎、停車場違例泊車、小販違例擺賣、違例養狗及青少年霸佔空置單位等問題嚴重，得不到有效的控制，問題的存在表面上是人手不足，但其實與法例賦予管理人員權責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有密切的關係。

最令人擔心的還是牽涉到治安的管理問題，公共屋邨的設計使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進出大廈，搶劫、風化案都比較容易發生。但屋邨管理部門似乎對此束手無策，房委會亦似乎下不了決心去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屋邨管理制度亦頗僵化。例如在屋邨重建搬遷的過渡期，管理便沒有適當的調整去適應這些特殊時期，造成無人管的放任狀態。又例如在屋邨單位的編配方面，沒有考慮到屋邨人口的成長和老化隨即帶來的問題。舊屋邨單位小，隨着居民子女的增多、長大，環境日益顯得擠逼，但是在房署方面，卻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切實執行編配政策來解決居民的困境。另外在舊型屋邨的電力供應方面常常跟不上需求。據聞在秀茂坪邨有一座公屋一個月裏有三份一日子半夜停電二至三小時，問題看來相當嚴重。屋邨管理僵化的問題亦反映在居民申請自行裝修的手續上，目前採用指定裝修商的制度，自行裝修的申請手續繁瑣，造成許多不便。

種種管理上出現的問題，很難在此一一枚舉。本人贊成動議內提出促請政府進行檢討的建議，本人亦在此呼籲市民積極反映屋邨管理上的具體問題和提出改善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有超過半數的人口住在公營的房屋。公屋管理的好壞，實際上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我會集中討論公屋管理的私營化問題，以及本人選區內的公屋管理情況。

私營化意味着政府的介入減少，市場機制作用加強。不過在基本社會保障嚴重不足的香港，私營化無疑成了政府「卸膊」、市民「有冤無路訴」的代名詞。街市私營化可能減輕房署的經營成本，但房署把經營權交給一個承辦商的時候，究竟有否想過對商戶和市民的影響？以南區華貴邨為例，商戶只有經營執照，沒有租約，因此缺乏租約的法律保障。最近，商戶只得到兩個星期的續約通知，根本沒有足夠時間討價還價和決定去留，因而感到驚惶恐慌。此外，街市檔戶的租金和檔戶管理費的加幅更達 14% 至 71% 不等，平均是 33.4%。就此，房署的答覆是並無限制承辦商分租予各檔戶的租金和加幅。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檔戶和居民到頭來同樣成為受害者。須知道公屋的居民收入比較低，屋邨的商場更是近乎壟斷形式的服務，因此不斷加價只會令公屋居民支出增加。房署應該規定街市的承辦商分租時，應以租約形式進行，以確保商戶的權益，並且在加租時設有上限，以免刺激通脹，令市民生活質素下降。進行私營化無疑是為了增加成本效益，但另一方面也標誌着民生得不到保障。

私營化引起的另一問題是房署的角色淡出，變得模糊不清。當承辦商和檔戶出現糾紛時，房署便說這是檔戶和承辦商之間的私人事務，不需要協助。試問連中間人、調停人的角色也不肯擔當，房署豈不是在一夜之間把街市完全私營化？這似乎是嚴重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更嚴重的是，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向是否正確？這種方式是否合宜？進度是否合理？政府從來沒有把這問題作公開的諮詢，但結果是明顯地減少了政府的承擔，造成了「無王管」的現象。

談到公屋管理的一般性問題，自然要談談公屋的編配，這是載於公屋管理政策的第一章。以南區的馬坑寮屋為例，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寮屋居民明明是合資格「上樓」的，當初房署也答允他們可以原地安置，但房署卻以資源為理由，對一、二人家庭加設年齡限制。在居民的大力反對下，房署願略作讓步，考慮撤銷二人家庭成員「上樓」的年齡規限，但單身人士除非願意與其他人共住，否則不能夠「上樓」，這是極不合理的。房署不應以資源主導來供應房屋，遏抑公屋的需求，令原本有資格「上樓」的人要苦候 10 年以上，仍然無緣入住公屋。這是公屋發展至今 40 周年的又一個諷刺。

最後，提一提清潔衛生的問題。南區屋邨中垃圾站內經常堆積垃圾，未能及時處理，臭氣沖天。有些屋邨的公廁和私人廁所多年以來經常都是沒有水供應，居民常常要用食水沖廁。電梯也往往非常骯髒，經常受人投訴。總之，公屋的管理問題多的是。單是我去年接

獲有關公屋的投訴已有 571 宗，比較兩局辦事處在九零、九一年所收到的房屋投訴數字還多，可知各區問題的嚴重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人說房委會是全球最大的業主，為近 300 萬人提供住所，但從公屋整體的質素來看，它的表現，可以用「有量無質，虛有其表」來形容。香港的公屋，尤其是舊型的，建築粗糙，管理不善。公屋對市民生活質素的提高，是相當表面化的。在公屋這個問題上，市民和政府的出發點，可能是完全不同，市民所渴望的是改善生活，而政府最關注的可能是安撫群眾，藉此促使大眾對政府的管治給與最起碼的默許或支持。事實上，要博得最起碼的默許，在寸金尺土的香港，一個有瓦遮頭的地方，已令很多人滿足。由於時間關係，本人會就問題日多的公屋，在維修和裝修兩方面稍作討論。

香港的公屋質素如何，可以從居民的眾多投訴個案便知一二。再加上樓齡日高，公屋需要大規模維修，例如補牆和更換暗渠等。房屋委員會目前的做法，是把大型維修，交由承建商辦理。這些「大判」，往往在收集到一批訂單後，把維修工程交給「二判」進行。這些「二判」會找一些「三判」去進行實際的維修工作。因此，從問題的發現，到工程得以展開，所需的時間是十分冗長。對於這種一判再判的情況，以及由此而對公屋居民所造成的不便，房委會沒理由不清楚的。因此，我建議房委會必須盡速檢討公屋維修的承包制度。

目前，房屋委員會指定一些裝修商為新建公屋承辦裝修工程的做法，亦存在不少問題。此舉亦嚴重地限制了公屋居民的選擇權。事實上，有不少居民對這些指定的裝修商投訴，指他們馬虎了事，草草交貨。雖然有大規模生產，流水作業之利，但他們的收費，往往比非指定的小型裝修商還要昂貴。在這種先天不足的情況下，公屋的維修工作，又怎能輕易獲得解決？其次，雖然政府表示這種指定裝修商的做法，是為了針對黑社會的介入而設。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做會產生極之不良的後果，間接促成黑社會的介入。事實證明確有這樣的情況。區內的黑社會更容易控制整個屋邨的裝修工程，因為固定的指定裝修制度，令到他們有一個更明確、更直接的接觸目標。因此，我建議政府必須盡速檢討這個指定裝修商的制度。

上述討論帶出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香港公屋租戶的權益問題。他們即使有，亦相當模糊，以英國為例，根據租戶憲章，租戶如果要在住所進行任何固定裝置的裝修，是可以提出申請的。政府須要具備相當充分的理由，才可拒絕其申請。即使申請遭拒絕，居民亦可向法庭提出上訴。因此，我建議政府認真研究，為香港的公屋居民訂立一份類似租戶憲章的法律文件，去確認居民的權益。

主席先生，根據我在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服務 10 多年的經驗，公屋的衛生、管理和治安等佔了所有投訴個案的大部份。因此，房屋委員會必須正視這些問題，不可以繼續逃避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一九八五年我出任民選區議員以來，在這八年，每當我出席公共屋邨或居屋的居民會議，從未有一次是沒有人投訴屋邨管理的問題。昨天晚上，我出席了麗景邨一個約 50 人的居民會議。在一番討論後，我要求出席的居民給屋邨管理一個評分，由最好的 100 分到最差的零分。如我所料，沒有一個居民給 50 分以上，絕大多數都是給零分至 30 分。

雖然上述不是一個科學的調查，但從本人與居民緊密接觸所了解，其他屋邨的情況也是差不多。可以大膽說，公營房屋的管理已去到很惡劣和慘不忍睹的地步。剛才有很多同事批評公共房屋的管理不佳，包括清潔情況極不理想、到處非法泊車、維修工作慢、經常無鹹水供應、養狗問題和最重要的是職員（尤其是非專業性和低級職員）的態度極為惡劣。其實上述的問題，已經是老生常談，談了很多個 10 年，很多區議員的同事對我說，就如換走廊一個燈泡這般簡單的事情，如果居民投訴，大概三個星期才辦妥。如區議員投訴，就會好些，兩個星期就會辦妥，如立法局議員投訴，「俾面喲」，一個星期就辦妥。上述例子並不誇張，其實在公共屋邨俯拾即是。

主席先生，公共屋邨管理服務由房署作為總代理人，招商承辦清潔、護衛、維修、保養等服務。房署這個官辦的代理人，與自由市場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司基本上是不同的，它是官辦和壟斷性的，差別在於以下三點：

- (1) 其服務好壞不會影響提供服務者，即屋邨的經理或一般的管理員的薪酬或升遷；
- (2) 它是絕對壟斷的，不論服務水平怎樣差劣，租客仍須選擇房署這個總代理人，不得更換；
- (3) 用家(即租客)的意見和對管理的評價完全不會左右提供服務者的工作和升遷。結果居民有居民投訴，而屋邨辦事處的人員則我行我素。

現時公共房屋的管理情況已發展到好像我們昔日社會主義祖國的情況，「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公共房屋的管理改革是刻不容緩的，改革可以從兩方面進行：

- (1) 將屋邨管理徹底私營化，透過市場的機制，由用家（即租戶）在市場選擇物有所值的服務；

- (2) 改革現有制度，令到租客能夠擁有參與和決定屋邨管理的權力，對屋邨最高辦事人員的升遷和解僱有參與的決定權。

鑑於我們對社會服務私營化可能會令服務價格上升有所憂慮，我建議從改革現有的制度着手。我個人具體的改革指向，是令到屋邨管理的最高負責人，即屋邨的經理，成為一個受租客監督和可以撤換的管理人。就這方面，我有下列四項建議：

- (1) 在屋邨內成立有權力的租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互委會選派成員參與。這個委員會是監督屋邨辦事處的組織，可將不稱職的經理調職和解僱，情況就好比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
- (2) 改變現時屋邨經理公務員身份的制度，改為合約形式聘用，薪酬服務條件不變，但可根據需要和工作情況維持或解除合約；
- (3) 房署總部和租客委員會要定期對屋邨辦事處的工作作出客觀的評估，容許居民透過科學的問卷調查，給與屋邨辦事處一個評分，調查結果是要公開的；
- (4) 屋邨辦事處的服務評分應該成為屋邨經理（屋邨最高負責人）考勤的最重要因素，亦是其能否獲得續約或升遷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主席先生，最後，房署的公務員，上至署長，下至地區辦事處的管理員，應徹底改變他們對屋邨管理的態度和觀念。他們應該視租客為僱客，而不是被房署管轄的人。以禮待人，服務至誠，才會得到租客的欣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公共屋邨的治安問題，我會首先分析屋邨內的潛在危機。

首先是屋邨的設計。公共屋邨的整體設計是開放式的，四通八達，由東到西、由南到北，都是條條大路通往街上，容易藏匿，難於追捕。因此，一旦有街坊遇劫或者受到暴力攻擊，甚至是非禮、強姦，行兇的人會利用屋邨四通八達的設計來逃走，令追捕行動出現困難。另一方面，有些設計則令爆竊特別容易，例如現在很多新設計的屋邨，有些走廊位置是可以讓匪徒爬出外面，直達隔鄰單位，然後再爬進屋內。

第二是邨內的照明設備。相信各位議員亦有留意報章的報導和居民的投訴。有很多公共屋邨都有照明設備不足的問題，尤其是座與座之間的連接位、轉彎地方，或者是離商舖較遠的偏僻地方。對於這一點，在我的選區（九龍西）的公共屋邨就受這問題長期困擾。須知對於夜歸的街坊，例如一些酒樓食肆服務的人，他們不能夠提早下班回家，因此每晚總是提心吊膽，冒着生命危險走過這些陰暗的橫街小巷，步步為營。

第三是公共屋邨的商舖「聚腳點」的問題。公共屋邨有較多的商舖，而一些流浪式的童黨會喜歡聚集於此，容易成為一些黑社會份子招攬人入會的地方，同時他們有時更會滋擾街坊。故此，根據公共屋邨獨特的開放式設計和犯罪的形式，政府亟需採取一些補救行動，來堵塞這些治安的問題。

為了使屋邨的居民不致受到不法之徒來去自如地進行犯罪活動的威脅，我認為加裝一些防衛系統（或者有些人稱防盜系統），是遏止罪案發生的可行辦法。同時，應將屋邨的防衛系統列為一種標準設備，藉此改善治安，讓公屋的街坊能夠享有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故此，對於這種標準的設備，政府實須作出財政上的承擔，以免公屋的治安日差，居民財物、生命受到威脅。我還可以這樣說，加裝防衛系統或設備，亦能減輕一些警方需要巡邏的資源，其實計算起來是很合算的。

我曾詢問很多防止罪案科的警官，他們大多認為（當然他們是悄悄地對我說），如不設置這些系統，公屋的治安實在很難處理。他們為何要暗地裏這樣對我說呢？因為我知道他們確實受到上司一些的壓力，着他們不要太過張揚，不要在這點糾纏，因為這是其他部門的事。至於在防止罪案方面可以做些甚麼呢？就是叫居民盡量守望相助、提高警覺、舉報罪案，那便算了。我們邀請那些警官去居民大會的時候，他們往往在公開發言時，不敢說：「如果不加設防衛系統，其實我們也感到很難處理的！」但是，他們私下卻慨歎地說出真相。

此外，加裝這些防衛設備後，將來政府如打算出售公屋時，也會成為一些吸引的條件。因此，將防衛系統列為標準的設備看來是非常重要的。

就裝設防衛系統的具體情況來說，我覺得有幾點是必須具備的：

第一、在大堂加設一些鐵閘；

第二、在大門之外設置閉路電視或一些通傳系統；

第三、聘請守衛，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

第四、在屋邨或附近照明不足的地方，加強照明系統；

第五、加設一些反射鏡，令陰暗的角落不易讓人隱藏，甚至連一些毋需要的暗位，也應該予以填密；

第六、檢討新落成屋邨的一些設計，正如剛才我所說，有一些在邊旁的單位，確是很容易讓匪徒入屋爆竊。

在還未落實這個防衛系統之前，警方現時應該加強屋邨的地面巡邏和高空巡邏，以阻嚇一些犯罪的活動。

有很多街坊投訴謂，有時銀行劫案少，確實是因為看到警員巡邏屋邨的次數較多，然而問題是，以深水埗為例，如在某段時間大埔道有多幾宗劫案時，那麼大埔道所有的金行門口全部都是警察，但是到白田邨、大坑東邨、麗閣邨等鄰近地方一看，便可發覺那兒沒有警察的蹤影。雖然他們知道這是政府在調配資源方面的彈性處理，但從他們的投訴亦可反映出他們的擔心。

同時，政府有關部門應該對街坊進行廣泛宣傳，提倡睦鄰互助的精神，令戶與戶之間、街坊之間能夠守望相助，並且發揮高度的警惕性，防止不法份子有機可乘。

此外，我亦想提出一些公共屋邨裝修承建商利用不法份子滋擾屋邨居民自行裝修的情況。當然，警方已經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打擊有關的情況，包括在屋邨的裝修期間，加強巡邏，檢查承辦商及裝修工人的資料，或者由警員喬裝自行裝修的住戶去「放蛇」，以及對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等等。不過，從近期有關的投訴來看，問題仍然非常嚴重。故此，警方應該加強執行有關的保安措施，防範於未然，並且對街坊進行宣傳，以打擊不法份子滋擾屋邨居民自行裝修，同時讓街坊能夠了解有關的情況和鼓勵他們報案，將不法份子繩之於法。

最後，我想談一下關於違例泊車的情況。違例泊車其實是一項涉及治安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在我處理的屋邨投訴中，發現違例泊車非常嚴重，以致曾經有救護車和消防車不能進入一些位於較大型屋邨中間位置的大廈，出現危險的情況。我覺得現在房屋署把屋邨停車場服務判給一些私人公司辦理的時候，往往監察不足。當局應在這方面進一步加以改善。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各點，我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全港約有一半人口，入住房委會的公屋和居屋。房委會絕不可能，亦無需要，滿足其中每一個人的需要和期望。屋邨管理，永遠難有 100 分。重要的是屋邨的治安，環境衛生和其他管理事宜，是否達到一個合理的水平，而需待改善之處，房署是否有充分考慮住戶的要求和諮詢他們的意見？

改善屋邨的管理，絕對是房委會的職責。當然，本局的同事可以發表意見。其實，很多同事亦一直有從不同的途徑，包括立法局房屋小組的會議，向房委會表達很多意見。有幾位議員更同時是房委會的委員。因此，我並不認為立法局有需要用動議辯論的形式，就改善整體屋邨管理應採用的諮詢方法，向房委會作出指示。

從一個較實際的角度，很多屋邨管理上的問題都是比較地區性的，每個屋邨的情況都不大相同。譬如清潔衛生，比較舊的屋邨，可能因為原先的垃圾處理或街市設施不足而出現問題，解決的方法可能便是增加設施，但在一些設施齊備的新屋邨，問題卻可能出於其他

方面了。而個別屋邨的問題，房署在地區層面一定會和住戶有足夠而直接的討論。如動議所說，用報告書形式作全面諮詢，對解決一些地區性的問題不會有實質的好處。

我並不是反對有更多的諮詢，或否定屋邨管理可作改善。我要指出的是，房委會現時已經有相當廣泛、適當和經常性的渠道去瞭解住戶的意見。立法局促請房委會就各種不同的管理事宜，大張旗鼓地作一次全面諮詢並無特別好處。我覺得我們毋須為支持進行這樣一次諮詢，而誇大目前屋邨管理上一些尚可改善之處。同時我想指出，對於有人打着「公眾利益」的旗號，按照某個集團本身狹窄的政治需要而做「Show」，在離開九五年還有兩年的今天，這種做法，會不會引起市民的反感呢？如果真有誠意體恤民情，真正以港人利益為出發點，大可依循原有的各種途徑，協助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何必勞師動眾，勞民傷財呢？最重要是解決問題的方案，而不是問題本身的定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新界西的立法局議員，對於新界西多個屋邨，包括屯門的友愛邨、大興邨、建生邨及元朗天水圍的天耀邨、天瑞邨等，近期接連發生多宗非禮、強姦案件，我感到非常遺憾和不安。有關事件也令屋邨居民人心惶惶，對婦女的安全非常擔憂，也令社會人士再次警覺到公屋治安問題的嚴重性。

一直以來，公共屋邨採用開放式設計。這個設計引致不少匪徒到屋邨犯案，令居民的生命財產備受威脅。現在是時候對上述問題作全面的檢討，從而提出有關的改善建議。在新界西發生的多宗非禮強姦案件，令警方高層亦注視問題的嚴重性，除了加派人手巡邏外，並成立了一支專責小組負責調查有關案件。最近，警方更懸紅要求市民協助緝捕兇徒。地區人士和團體也紛紛採取一連串行動，包括簽名運動、向總督請願、到立法局申訴、約見警方和房屋署舉辦治安居民大會、防狼講座、成立婦女安全關注組等。匯點過去也曾就上述的治安情況向有關當局反映一系列的建議，包括：

- (1) 在各公共屋邨的地下大堂，一如居屋樓宇，安裝大閘和閉路電視，並聘請護衛員或看更，以加強屋邨的管理。據悉安裝大閘和有關器材所需的費用約為 45 萬元。目前全港共有超過 1200 座公屋大廈，有關費用約為五億多元。若連同保養和聘請護衛員的費用在內，以每座有 600 至 800 個單位計算，每戶每月的額外費用約為 40 至 50 元。匯點認為有關費用應由房屋署和公屋居民共同分擔。至於未來落成的新屋邨，應把大堂鐵閘、閉路電視、派駐護衛員等納入設計之內，使其成為標準的裝置和措施。

(2) 在屋邨照明方面，匯點建議：

- (i) 更換較光亮的燈泡，增加清理燈罩的次數，務使有較強的照明度；
- (ii) 延遲早上關閉照明的時間，使需要早出門上班的居民也有足夠的照明；
- (iii) 改善維修照明系統所需的時間，令到壞了的走廊燈和其他通道的燈可盡快修理妥當；
- (iv) 儲備足夠的後備燈泡，以便即時更換損壞的；
- (v) 在一些較陰暗的通道和較多植物的休憩地方設置更多的照明燈，使匪徒難於匿藏。

(3) 至於其他因設計不善而容易引致罪案的問題，包括部份「Y」型樓宇很容易被匪徒由電梯大堂爬入住所內、通風窗容易被偷竊物品、走廊轉角位和防煙門後的凹位容易讓匪徒匿藏、犯案等，房屋署應立即作出改善，在樓宇內容易讓不法之徒利用的地方安裝鐵欄或其他設施，以加強防盜功能。

主席先生，除了治安問題為居民帶來不少的擔憂外，很多時候，由於公屋和居屋因設計不善和施工期間監管不足而導致的問題也不斷困擾居民，也為日後的屋邨管理帶來不少的後遺症。這些問題中，最嚴重及最令居民不滿的，相信便是公屋和居屋樓宇的滲水問題。這個問題在近年新落成的屋邨已達到「無公屋無之」、「無居屋無之」的地步，可見問題的嚴重。其次，「三枝香」晾衣竹的設計引致居民墮樓、走廊「欄河」太矮令兒童容易攀爬而翻越墮樓的事件，也時有所聞，令居民憂心忡忡。另一方面，房屋署逐步把居屋的管理工作及將公屋停車場的管理及清潔、電梯保養等交予私人公司負責，稍後亦計劃把商場、街市交予私人公司管理。本來把有關的管理權交予私人公司接辦是無可厚非的，但可惜由於房屋署監察不足，導致弊病叢生，很多時更激發了居民對有關管理公司和問題的不滿及矛盾。因此，匯點認為須要加強居民的諮詢工作，令使用者有渠道去參與有關的監察，反映問題，促使改善。

在公屋方面，雖然屋邨已推行互助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但匯點建議應擴大諮詢層面和加強諮詢渠道。至於在居屋方面，房屋署應協助居民盡快成立居民組織，像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等，讓居民與房屋署及管理公司有正式的溝通渠道，方便收集居民意見。

主席先生，公屋和居民在治安、管理和其他種種問題方面着實令居民長期不滿，不知道房屋署高層對這些問題有多少了解？可惜，今天我們的房屋署署長馮通先生並沒有出席，聽取議員的意見。最後，希望房屋署對一些迫切的問題立即加以改善，不應以諮詢為理由而作拖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的發言會集中在房屋管理，尤其是商戶管理方面。根據我的了解，很多屋邨的管理水平極為參差，成績不一。有些房屋事務經理辦事卓越，但有些卻差勁得很，如果某屋邨是較新和環境較好的話，房屋事務經理可能會較用心辦事，這可能是由於有不同要求所致。但肯定來說，這個問題必須由房委會處理的。

剛才，很多同事都談到房屋管理效率不佳，而我們很多時亦會聽到居民的投訴，效率不佳是很多理由所造成的。不過，如果我們要追究責任，則應由房屋事務經理來負上。很多房屋事務經理是泛濫着一種官僚主義的作風，就是「愛理不理」，或者像「高高在上」一般，其實，我懷疑一方面他們真的可能有官僚主義，而另外卻是因為中央制度太強，令他們有太多掣肘。我認為房委會應加以檢討，看看在制度上有甚麼可予盡量改善的。

另外，房屋管理人員的表現，似乎沒有得到公眾的認許，這些管理人員的晉升機會與職業發展，又似乎與服務使用者沒有甚麼直接關係。以上種種問題，都反映了要加強管理人員的專業性和改變他們的官僚主義，令他們具有多些服務心態去工作；同時，中央的權力必須盡量下放，來改善「以地方需要為中心」的服務。

本人提議一個較積極的方法去鼓勵經理階層更具專業性和歸屬感，就是要設計一套有居民參與的評估制度，一如其他提供直接服務的政府部門一樣，要界定起碼的服務承諾。整體來說，房委會必須要有管理評核的根據，藉以評定表現卓越的經理人員，使他們得到嘉獎和表揚。

另外，主席先生，我們曾接獲很多有關商戶加租的投訴，但房委會認為商戶加租是一種商業考慮，應由市場去決定加租的幅度。雖然房委會自行釐訂一個加租的上限，但在三年的租約內，很多時由於每年加租兩成多，以致整體來說，有些會加至 70% 至 80%。而最大的問題，就是商戶的唯一上訴途徑，就是房委會的商戶租務小組。我不是懷疑房委會的專業人員和小組的專業性，但對上訴的租戶來說，處理他們問題的人，卻是代表業主利益的人士，這樣的做法，確難令商戶信服。我提議房委會應盡快謀求辦法，委託獨立的租務評估單位去處理日後的上訴。這樣不只可以避免商戶的抗議，更可令房委會不致蒙上不公平的惡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房委會在一九九二年底檢討公共屋邨情況時，否決了在屋邨樓宇裝置鐵閘及閉路電視等設施，主要理由是基於費用問題，而當時承諾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加強照明、增加屋宇事務助理巡邏的次數等。可惜今年初便發生了屯門色魔事件，兩位夜歸女士受襲喪生，都是發生在梯間暗角，顯示出上面所提及的措施未能充分落實或者未見效果。

在是次的檢討中，亦特別強調了和警方的聯繫，如在有需要時增派警員巡邏等等。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弄清楚，公共房屋不應等同於公眾地方，因為它始終是住宅，是市民的家居，只不過業主是政府而已。平日警員的巡邏都只是在區內，除非出了事，是很少會巡上樓宇的梯間的，而所謂屋宇事務助理，亦只是整個屋邨才有幾位；試想這樣一幢幢人口密集的住宅，既無鎖無閘，又無獨立管理員，卻人人都可以自出自入，試問治安又怎能不壞呢？

所謂未雨綢繆，防範未然，只有切實改善公屋本身的管理問題，才是長遠的解決辦法，而不是在發生了事才加強巡邏這種頭痛醫頭的做法。況且近年警方一直有人手不足的問題存在，將全港的公屋治安都倚賴警方，不但效率方面不一定合乎理想，更是對警方一個沉重的負擔，可說兩面不討好。

本人於五月二十六日，曾就公屋治安的問題向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問，獲得的答覆是公屋的罪案率為每 10000 居民有 12.4 宗，較全港的 34.5 宗為低。但這樣以人口密度來計算的罪案率，似有誤導之嫌，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公屋是人口高度密集的住宅，起碼應該和全港住宅區的罪案率來比較，才能較接近事情的真相。此外，規劃環境地政司亦指出，公屋的治安並無惡化，且今年首季罪案率有所下降，在此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告知本局，過去兩年公共屋邨的實際罪案數字和罪案的性質，以及政府有何措施去防範和減少公共屋邨的罪案。

隨着本港發展新市鎮，現時很多新市鎮的大型屋邨，大部份是由外區遷入的較年輕小家庭聚居在一起，鄰舍關係會比較薄弱，如果我們仍沿用一貫的「開放」管理措施，不但令公屋成為罪犯的溫床，更衍生出無數複雜的社會問題。近日的屯門色魔事件，只是一個較極端的例子，其他如高利貸活動的猖獗、日益嚴重的童黨問題、甚至小至高空擲物的事件等等，直接間接都可說和公屋的管理不足有關。

九二年底的房委會檢討中，亦有提及與屋邨互助委員會和居民協會進行磋商，及提醒住戶鄰舍保安的重要性，未知這方面的進展情況如何？政府在提高公屋居民的歸屬感和鄰舍關係方面，有沒有一些具體的實質措施呢？

公屋居民佔了全港人口的一半以上，如果政府吝嗇財力，拒絕承擔，讓情況繼續惡化下去，受影響的將不單是公屋居民，而是會成為整個香港的沉重包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引言

主席先生，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房屋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要在「顧及租戶、業主及住客的利益、福祉和舒適」的大前提下管理轄下屋邨。無論以任何

標準來衡量，這項事實上與本港的半數的家庭及人口有關的工作，是十分艱巨的。因此，如這項工作能在毫無困難下完成，同時又能令獲得服務的 300 萬住戶完全和永遠感到滿意，這將令人感到有點驚訝。換句話說，須做的工作和要改善的地方仍然很多，相信長期為這個「無可爭辯的事實」而努力工作的房委會成員和房屋署職員，會是最先承認這點的人。以我的經驗來說，他們對自己的工作一點也不感到自滿。至於是否需要對他們施加額外壓力，就如今天的動議，以確保他們繼續以往般勤奮工作，就有待在座各位議員來決定，但我卻有懷疑。

這項動議，就和上星期有關屋邨罪案的提問一樣，暗示公共屋邨的治安每下愈況。我將會提出一些數據和事實，證明有關罪案的論點並不屬實。我不是說一切都是完美的，並無任何問題或問題地區存在。在房屋署每日接獲的投訴中（房屋署確實接受投訴，並定會作出回應！）約有 70% 與屋邨管理有關，每月約為 750 宗，其中有接近一半關於維修和保養工程，另有 30% 關於屋宇設備，餘下的則關於小販和屋邨內道路的管理等等。實際上，關於這項動議所指的潔淨、垃圾收集、衛生和保安服務的投訴則甚少。整體來說，針對居屋管理的投訴也非常少，主要原因是業主可以自行決定其物業的各種服務和保養的標準。

概述

過去三年來，房委會出租單位數目增加了 3%，現有單位 640000 個；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則增加了 39%，目前有單位 159000 個。房委會已撥用大量資源，使屋邨管理服務能夠配合這些增長。例如，房屋署區域房屋管理科及保養科的職員編制，分別增加了 7% 和 10%。此外，還有超過 15000 名合約工人提供清潔、保安、康樂設施和保養服務。過去三年來，房委會租住屋邨的保養和改善方面的開支，增加了 60%，現時總額達 15 億元，其中 90% 的開支用於預防和預定的計劃上。

房委會的屋邨管理目標，是要預計會出現的問題，盡可能作出改善，並且迅速處理投訴，從而令住戶對其服務更感滿意。這項服務不是被動的，而是積極主動和迎合需要的。這可從房委會過往多年在屋邨管理服務方面所作的改善得以證明。這點我現在要概述一下。

保養及改善工作

房委會在 53 個較舊屋邨內 400 座大廈實施的全面維修計劃，進展甚為理想。一九九二年三月，當局完成對屋邨日常小規模維修的檢討，並正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就批出的維修工程進行較佳的檢查和記錄，並且在地區層面加強屋邨管理人員、保養人員和承建商之間的聯繫。最近，一項試驗計劃曾在 11 個屋邨推行，由屋邨職員直接調配組成特別維修組，在屋邨辦事處或熱線電話接獲維修要求後，在可能的情況下，於 24 小時內進行小規模的維修工作。

至於屋宇裝備方面，在加強電力計劃下，較舊的公屋大廈的電力裝置獲得改善，以應付一般較大的耗電量，尤其是冷氣機方面。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房委會進行一項重鋪電纜計

劃，加強 26000 個單位的電力供應量，以配合現行的電力負荷需求。房委會現已能在兩小時內處理停電的事件。該會亦促請承辦商在夏季必須隨時提供備用資源，供較僻遠的屋邨使用。

由一九八八年開始，房委會推行升降機更換計劃，以更換 131 部升降機。截至目前為止，已在七個屋邨內裝置 105 部新升降機。此外，亦為 76 幢將會重建的大廈進行翻新計劃，目的在於確保在這些升降機仍可供使用的時間內，減低故障率。

治安

正如我上星期在本局會議上所說，並無跡象顯示公共屋邨的一般治安日益惡化。誠然，在某些公共屋邨發生的罪案，確實使區內居民和整個社會都有理由感到關注。不過，我們不應因為發生了罪案，便推論情況已無法控制。

我們鼓勵居民在發覺有高利貸活動、非法聚賭和裝修工程有三合會份子的滲透活動，或懼怕自己可能成為這些不法活動的受害人時，向警方舉報。這些事項在互助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都會提出討論，而警方和房屋署均會派代表出席會議，提供協助。很多屋邨的住戶本身亦可以協助警方撲滅罪行。

有些議員曾建議，應在較易發生罪案的屋邨，改善保安的措施。恰與一些準確性欠佳的新聞報導相反，我並沒有說過屋邨保安措施，特別是屯門區屋邨的保安措施，是不可以或不會得到改善的；剛好相反，其後的事件已證明，只要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房委會是願意批准增設保安裝置的。這點我在上星期已經表示過。不過，住戶對這事的反應並不一致。因此，房委會將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及展開一項獨立的調查，以評估住戶對可能採取的措施的意見，以及他們是否願意支付這些費用。我們預期大約在三至四個月後，便會有調查結果。

道路和停車場的管理

由於私家車的數目和貨車起卸貨物的活動不斷增加，屋邨內道路違例泊車的情況，在一些屋邨已造成滋擾。單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被扣押的車輛多達 76000 輛、被拖走的有 720 輛，而被發出傳票檢控的違例司機有 21000 人。隨着房屋（修訂）條例在本年二月獲得通過後，房委會現已獲授權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事宜制訂附例。我們預期在本年稍後訂定一套新附例後，管制在屋邨內任意停泊車輛的工作，會大大得到改善。

小販及街市

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在香港，管理私人或公共地方的街市和小販殊不容易。房委會亦知道與街市設計有關的問題。一九九一年，房委會採用一套新的設計標準，力求減少侵佔公用地方的問題，以及創造更佳的購物環境。房委會最近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把整個街市的管理工作交由一間私營機構負責，結果證實很成功。房委會會繼續定出適合的街市地點，以推行這項計劃。

在一些較舊的屋邨，管制違例擺賣是一個棘手的問題。一九九一年，負責掃蕩屋邨小販的房委會特遭行動股，按區域進行重組，結果證明這樣做，可以更有效地掃蕩每個區域須優先處理的地區內的小販。透過與兩個市政局保持更密切的聯繫和合作，亦使違例小販不能在屋邨邊緣的「灰色地帶」擺賣。

清潔和衛生

我現在轉談屋邨環境。由於房委會轄下的樓宇種類繁多，而且樓齡長短不一，故此樓宇的清潔和康樂設施標準有所不同是無可避免的。雖然有些正待重建的較舊樓宇或許看來有點破舊，但邨內的一般清潔標準基本上仍令人滿意。在很大程度上，這是由於採用一項新的計分制，改善了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監察；此外，也由於透過公民教育，教導市民減少胡亂拋棄垃圾，以及住戶普遍更加關注環境。

結語

主席先生，保持屋邨，不論是公共或私人屋邨的良好狀況，以及要成功地加以管理，需要居民和職員長期作出承擔。這是指他們要經常提高警覺、互相合作，以及不斷檢討情況。我深信房委會在繼續致力改善屋邨的管理服務，以及按需要定期有系統地檢討其職責內個別範疇時，定會一如以往聽取各位議員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毫無疑問，房委會亦會視乎涉及的事情，考慮是否須徵詢市民的意見。鑑於房委會有開明納言的良好紀錄，我深信該會不會輕率地拒絕給與市民評論關注事項的機會。

鑑於今年討論的動議，與房委會管理公共屋邨的法定責任有關，並似乎使人對房委會和其職員的工作表現和努力產生不必要的懷疑，因此，本局的官方議員不會支持這項動議。謝謝各位。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三分三十九秒時間。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官方人員和民選議員對問題時常有不同的看法。我再次引述本人在上個月所進行的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公屋和居屋的有關問題的嚴重性。本人問被訪者 11 個問題，包括：升降機服務、屋邨內的治安、屋邨內的青少年群黨、小販擺賣、邨內市場的清潔問題、邨內的清潔和衛生問題、市場內的物價、非法泊車、高空擲物、非法養狗和投訴維修的情況。對每項問題均表「滿意」的被訪者，平均計算為 29%；認為「不滿意」的（將每項問題加起來計算），有 27%；認為問題「普通」的，有 31%。從該項調查可見，認為「不滿意」、「普通」、「滿意」的被訪者分別都是佔三成左右。主席先生，驟眼看來似乎情況不太壞，但細心看時，我們會問，為何認為「滿意」的只有三成人？為何有三成人認為「普通」，而不認為「滿意」呢？我自己也是區域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每兩年會就區局的服務表現進行民意調查。在調查中，除了小販問題外，大多數問題都有

七成人表示滿意。因此，我覺得一個詢問居民意見的調查，應該最少有七成人滿意才算是理想。當然個別屋邨有個別的特殊問題，我不想在此深入分析，因為我進行的有關調查只是一個研究平均情況的調查。

我再舉一個關於清潔問題的例。有些清潔公司的實際人手根本比合約所規定的缺少很多，但屋邨經理卻懵然不知。因為時間關係，我想談談其他問題。有議員認為出報告書未必有用。其實我們所說的屋邨問題有很多都是普遍現象，必須要高層官員去正視。在此我再舉一個關於養狗的例子。去年我自己曾與房屋署署長討論這問題，也曾在本局提出書面質詢。年底時，房署公開回應，謂會積極處理這個問題。我不禁要問，為何房署本身不找出這個問題，然後去處理，卻要由立法局議員提出，才有行動呢？我想指出，如果稍後這個動議獲得通過，而房委會和房署卻不執行或不聽本局的意見，我相信本局的議員會非常憤怒。我很希望若本局議員通過這個動議後，政府能夠根據這個動議內容從速檢討議員所關心的各項問題，並且釐訂一個確切的計劃，發表報告書徵詢市民的意見，盡量去執行這些措施，令居住在公屋和居屋的市民都能夠有更佳的居住環境。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香港貧富懸殊問題

馮檢基議員提出下列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本局促請政府正視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全面研究此問題的嚴重程度及促成原因，並制訂相應的稅務及有關的社會政策以資改善。」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討論的是要正視一個貧富懸殊的問題，這個討論並不是突出社會階級的矛盾，更不是唐英年議員在報章上所指，想發展甚麼階級鬥爭或香港特式的社會主義。討論這個問題是要了解香港各個階層在社會、經濟的狀況，從而使政府在充分了解市民的生活概況下相應制訂有效的經濟、社會福利和稅務調節貧富差距政策，使到貧富懸殊的情況可以得以改善，從而使社會得以均衡及和諧地發展，更能避免因貧富懸殊過劇而引起的社會衝突，減少階級鬥爭，將不同階級融合於一個健康的社會裏。

其實對有關問題研究得最早、最多和最深入的正是世界的民主先進國家；相反地，愈封閉獨裁的國家，愈是忽略這問題。大家可看現時社會主義的國家，或共產主義國家，通常也不理這問題。反觀香港這個開放、現代化都市，政府卻一向忽略有關的問題。在過去 10 年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擁有經濟條件的人士在投資收益上以幾何級數地累積財富，普羅市民的經濟實質改善卻原地踏步；而政府未有效地透過稅務、經濟和社會政策將社會資源重新分配，拉近貧富的差距。

究竟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有多嚴重，核心問題在哪裡？這些都值得政府認真地進行研究，使政府在制訂政策上有較具體的指標和方向。

修訂動議本身對貧富懸殊隻字不提，與原動議提出要求就問題本身進行研究的精神背道而馳，即這問題可以不理。問題是否真如修訂動議所認為貧富懸殊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呢？過去 10 多年是否真是政府可以透過現行的稅制和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令普羅市民分享到應得的經濟成果呢？亦正如修訂動議所要求呢？我不妨用一些民間找得到的資料和數據給大家參考。我們從一些簡單的分析和研究略知一二。

根據《遠東評論》作者鮑林先生所提供的資料，發現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一些工資的實際增長是 14%，升幅其實主要來自較高工資的行業，比如金融服務業、製造業和貿易業。在八二至九一年之間，一般人的平均工資增長只是 10%而已。但是，運輸、商業和個人服務業，在同期的工資增長是 35%，而在九一至九三年之間，一些和金融有直接關係的服務行業，平均實際薪酬的升幅更達到 65%，至於那些沒有甚麼機會轉職或晉升的僱員，根本上不能在所謂經濟成長中，在薪金上獲得一如上述比例的上升。

大家可以看到的是另外一個數字，從公援個案數目的變化，似乎很容易了解香港的貧窮情況有惡化的趨向。從政府的統計資料來看，由一九八一年至九零年，公援的個案數目增加了 45%（約一萬多個個案），若與同期 10%（約 67 萬）的香港人口增幅比較，領取公援個案在這 10 年內的增幅較人口增長速度快四倍有多。

一般來說我們量度貧富差距會用「堅尼系數」，這個很客觀的數字是由政府統計處提出來的，在以往 20 年內不斷上升，由一九七一年的 0.43，到一九八八年升至 0.45，而九一年更升至 0.48。「堅尼系數」值愈大，反映貧富差距愈嚴重。香港的 0.48「堅尼系數」值，高於一般西方國家，其社會結構、工作及運作與本港相似，亦採用民主或自由市場經濟，但通常是低於 0.4 的；甚至鄰近地區（台灣），亦低於 0.3，但香港卻從未下降至低於 0.4 的。

我可以給大家看的第四個數字，就是一些階級升遷的機會是否多呢？修訂動議內提到我們要透過教育或社會福利的政策，去改善現在的貧富差距，同時可得到將經濟成果合理地分配給香港市民。可能這個修訂動議，背後暗示着香港社會福利是不錯的，特別是教育問題。普羅市民都可以透過教育而在社會階梯上一路向上爬，從而改善生活質素，因為教育的機會是比較豐富，令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可以獲得更高的教育，從而可以爬上更高的社會階梯。但是我想說給大家知，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在一九九二年發表一個階級分析的研究報告，出現在香港社會階級的流動性是相當慢及相當封閉。所謂「階級的流動性」，並不是指你究竟有沒有機會賺錢，而是根據統計處將香港人分開 14 個階級。這 14 個階級的背後，有五種不同的相同背景，比如專業、技術勞工、半技術勞工及非技術勞工等等。在同一個階級內，有四、五個不同的行業，假如自己自由轉工，自由轉階級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如想由低一層的階級爬上高一層的階級，是相當困難的。換一句話，如果一個總經理級做生意的專業人士，他及他的子女是很少、甚至沒有機會跌下，成為無技術的工人。相反，一個無技術工人，他及他的子女是很難爬上去第一個階梯。所以結論是在香港社會階層上爬上爬落，暫時仍是很封閉的。

我想大家看的第五個數據是有關通脹的問題，投資收益的因素相對地加劇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在以往六年，香港的住宅樓價上升 234%，而租金亦上升 91%。任何自置樓宇和投資物業的家庭，其租金及樓價的收益非常可觀。簡單來說，以往五、六年香港的「有樓者」和「無樓者」的整體收入和整體財富的差距，應該是非常巨大。此外，在過去五年香港的股票市場升幅亦相當大，短短五、六年裏已經升了兩倍多。一般的低收入階層非但不能分享高樓價和股票價值上升所帶來的利益，相反他們有限的儲蓄多數只能存放在銀行的戶口內，賺取低廉的利息。但在面對接近 10%的通脹率和銀行儲蓄利率只有 1.5 呎的回報下，市民存款的實際購買力正在不斷下降，平均每年削弱約 8%。

種種以上的問題我覺得是未全面的，要全面，我覺得只有政府才有足夠的數據和資料；要全面，只有政府才能夠支援一些大專講師或大專研究學院就此問題作出一個全面研究，從而掌握貧富懸殊的問題。

貧富懸殊的問題正如唐議員所說，任何社會都有的，但任何社會都願意面對和處理，我覺得政府應在此時作出一個積極的態度，面對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同時就研究的結果去找出問題的根源，而運用香港有關的政策，包括稅制、經濟或社會政策去處理這些根源，從而使到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得以改善，使香港發展成一個更健康的社會，減少階級矛盾，減少階級鬥爭。

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馮檢基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刪除「本局促請政府」以後所有的字句，以下文取代：

「維持現行的稅務及經濟政策，從而確保教育及社會政策獲得改善，並藉此提供最有利的環境，使香港市民得以為香港的經濟增長和成就作出貢獻和分享成果。」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最大的優點，就是人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去進行公平的競爭。只要努力進取，由開小士多、快餐店、髮型屋，由膠花廠以至成為地產巨富，機會都是均等的。我們有為自己創造一個更美好的將來、高質素的生活或社會環境，這些都是有利的條件，我們是要善加利用和珍惜。任何有可能影響香港目前自由經濟的措施或建議，刻意強化階級鬥爭，我都會極力反對。

本人進入立法局快兩年了，大家或者對我的處事態度，也有若干程度的認識，相信我是關注香港大眾的利益，希望你們不會認為我是一個無良僱主！其實我很明白今日馮檢基議員今次提出動議的原因，是希望可以幫到一些真正貧困的人士。我理解他是出於好意。我修訂馮議員的動議，是基於我不能接受其動議措辭，它太過空泛，過於激進和有意、刻意製造社會分化、階級矛盾的危險。他剛才說，他不是有意製造階級矛盾，但為何他重複地說階級又升又降，像印度的情況一般呢？香港的社會，像不像印度？有很多階級，是完全沒有可能上升。試問在座各位是否有人覺得香港像印度？

社會上當然是有較富有的人，亦有較貧困的人，我相信全世界每一個社會，無論是自由經濟社會或自稱社會主義國家，都有存在的，香港當然也不例外，否則的話，香港就變成馬克思主義的理想地方；但這是理想主義，但現實可以證明，無論你努力付出多少，收穫永遠和大家一樣時，久而久之，人性的軟弱，就會蠶食奮發向上的意志。中國經過 40 餘年，也終於走向「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向市場經濟發展，擺脫「大鑊飯」的概念，難道我們香港現在想要走向有香港特色的資本主義嗎？

很多人，包括馮議員在內，都以堅尼系數來作為貧富懸殊嚴重與否的指標，對此，我有保留。若單憑這些數字，就認定香港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我相信就太表面和簡單化了。首先，我要指出的是，堅尼系數乃是從工作人口的入息，去釐訂分數高低，即假使本港 99% 市民的入息已完全拉近，但是只有 1% 的人入息高了，譬如現在中國市場開放，令很多香港人有創造財富的機會，如果這 1% 的人的收入有大幅度的增加，則無論他們要繳付多少稅款，堅尼系數仍會上升。

主席先生，社會上富者越富是表示社會有創造財富的機會。我們希望大家共享繁榮；反過來說，香港現在是否貧者越貧？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本港市民其實是一起富起來的，生活質素一直有改善。政府統計過去 10 年，全港勞動人口的工資增長，高達 93.5%，通脹率卻只有 78.3%，換言之，工人有實質得益；再以製造業工資為例，一九八八年的平均入息為 3,900 元，九二年則已調整至 6,500 元，加幅達 66%，而過去五年的通脹總和，才只有 48.8%。所以剛才馮議員說，香港很多貧困人士是原地踏步，我相信是不對的。我同意政府應多關注低下階層市民的福利，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香港的經濟發展，最吸引投資者的，是低而簡單的稅制，若稅率可以任意調整，即會對外來投資者傳遞一個錯誤訊息，令他們懷疑香港稅制的穩定性，這將會嚴重打擊經濟發展。

主席先生，我明白馮檢基議員提出這個動議完全是出於一番好意，希望幫助到環境較差的人士改善基本生活。要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我相信不離三大項，房屋、老人福利，及一般社會福利服務。要是分開辯論，按上述各種問題針對性的研究解決和改善方法，我相信很多是可以支持的。

我建議：

(一) 政府增加撥地發展，加建居屋與公屋，加快處理申請者輪候上樓時間，令到輪候人士，早日獲得安居。其實，我不否認，政府在過去 10 年，在房屋方面也做過不少

努力。八一年，全港只有 37% 的人口住在政府的公屋，但在九二年，已經跳升至 46%。這些福利，令目前仍住公屋的，不少已在外面買樓，買名車，生活質素得到改善。

(二) 老人福利，當然是從醫療服務，優先上樓各方面可以做到。

最後，主席先生，香港最大特式、最珍貴的，就是我們這個社會充滿希望和機會，每個人都有投資、發展、創業的可能。由零開始，掙扎成為富豪的例子，比比皆是。但提高稅收，改變現時的自由社會模式，進行財富再分配，恐怕只有導致階級鬥爭，尤其在九七過渡期間，更會大大打擊香港的國際地位。我相信，政府只需提供一個最有利，公平競爭的就業與投資環境予市民自由發展。與此同時，提高教育和升學的機會，令香港經濟轉型，擴展高科技發展，工人有轉業的機會。我希望見到香港每一個人都可以跟隨社會進步而得到優秀的生活水平，我不希望見到香港的生活模式有突改。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唐英年議員：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小時候居住在上海，當時中國共產黨認為社會貧富懸殊，所以提倡一連串的運動，令每一個人的財富能夠平均分配，這便是所謂「三反五反」運動的主要目的。我當時雖然是一個中學生，但也要參加這些運動，差不多每一天都要上街，大叫打倒資本主義的口號，這些反資本主義的運動對中國所造成的影響，今日我們是有目共睹的。

在一九五四年底，我來香港時，看到沿着香港山邊搭建的木屋遍地皆是，香港人民生活的貧窮可見一斑。我相信現在本局有些同事也可以回憶當時香港貧窮的情形。當我在一九七七年第一次返回中國大陸時，見到中國人民生活的情景，實在令我感到心酸，而且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當時中國經過了 28 年的社會主義，所帶給人民的是貧窮的生活。這些貧困的環境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居住在香港和居住在中國便好像生活在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

今日馮檢基議員提出動議，促請政府正視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首先他確定有貧富懸殊，全面研究問題的嚴重程度和促成的原因，並修訂相應的稅務和有關社會的政策，以資改善。馮議員的動議不禁令我想起社會主義的平分財富。我懷疑馮議員是否了解香港為何有今日的成就？這些是經過大家數十年來的努力才能達致。香港政府所推行的創富政策，結合了在自由經濟的體系下，令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創造自己的財富和理想。我認識

不少的朋友，今天也可算比較富有，但他們是在木屋區長大的。我想如果馮議員願意，我可以介紹他認識。他們憑着自己的努力才能達到今日的成就，我認為促進香港社會繁榮、經濟得以持續增長，是由於現行政策的成功，整體社會的福利也因此得以改善，使大家可以分享繁榮的成果。

自由黨籌備委員會認為，促使香港有今日成就的現行政策，應該繼續推行。我們提倡奉行自由經濟的體系，低稅率和發展經濟，以至整體社會得益的政策。我們也同時要承擔社會的責任，便是照顧老人和所有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但我們絕不能夠實行類似社會主義制度的任何政策。由於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正正反映了我們信奉的政策，所以我們會支持他的修訂動議，反對馮檢基議員的原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貧富懸殊確實是古今中外社會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但至今仍沒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解決方案。雖然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每個人各有長短，誰在適當時機配合下把本身的長處發揮得最好，誰就可以取得較多財富。但作為社會上有良知的知識份子，我們應致力促請政府消除一切在行政制度上導致的貧富懸殊現象，包括製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確保所有天生缺陷或遭逢突變不幸的人，都受到合理的照顧。

可惜，香港的經濟政策雖然在過去 20 多年成功地推動經濟發展，令本港去年的平均生產總值高達 16,000 美元，追近英國和澳洲兩個先進的經濟系統；但港府卻一直忽視社會財富公平分配的問題，導致去年本港的堅尼系數已逼近非常危險甚至會產生社會動盪的 5% 水平。

本人必須強調一點，就是相信沒有人會在這個奉行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鼓吹政府成立共產主義式的「烏托邦」，但這並不等如政府可以坐視不理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的問題。本人認為，港府至少可在以下兩方面令社會財富得到較合理的分配：

一、根據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估計，全港須以標準稅率繳稅的市民，只有 11 萬人，佔整個勞動人口的 4% 左右。但他們所繳的稅，已佔薪俸稅總稅收的五成半，即 122 億元。但在另一方面，一般工人的入息中位數卻不超過 6,000 元。難怪一般人相信，本港的財富操縱於極少數的超級富豪及「打工皇帝」手上，不公平的情況是非常明顯的。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可以透過稅制改革，拉近貧富兩極的距離。雖然財政司在去年的財政預算中，已就極不公平的稅制作出十分溫和的改革，包括擴大免稅額和累進稅階，以及為社會上遭遇不幸的人提供援助。但這種措施只能說是朝着正確方向踏出第一步，與合理水平仍有相當的距離，例如年薪以百萬元計的人，是否應該繳納較現時為高的標準稅率？

二、港府一直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雖然在不少經濟領域方面證實成功，但此項政策不應成為保障富裕階層利益的藉口。舉例而言，本港勞動市場的工資一向隨各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而自由浮動，政府並沒有為各類工人，尤其是非技術性工人，訂定最低工資水平，以確保本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成果，能充分反映於一般工人的入息水平。相反地，政府卻為外地僱傭訂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令本地工人自歎不如。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並不是出於偶然，而是制度和政策上確實有不公平之處。因此要拉近兩極的距離，政府必須下定決心在稅制方面作出改善，以調配更多資源改善低下層的生活質素，以及提高低收入工人的生產力，這樣才能確保本港在階級和諧的環境下，平穩過渡九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在過去 20 年來愈來愈惡化，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經濟學家用來量度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在一九七一年，香港的堅尼系數還是 0.43，但到了一九九一年，堅尼系數已上升到 0.48 了。這表示出在這經濟增長迅速，社會日趨繁榮的 20 年裏，香港社會的財富分配出現了問題，令貧富的差距日益擴大。最近，根據一位學者的分析，香港的貧富懸殊現象相當嚴重，不但遠超過歐美國家，甚至比一些第三世界國家的情況更差。因此，如果政府再不正視這個問題，對症下藥，加以改善，這問題就會成為一個計時炸彈，造成社會的動盪和不安，後果不堪設想。

其實，我一直都關注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從八五年我進入本局開始，就已經三番四次地促請政府正視並改善這個問題。在每次財政預算案辯論裏，我都會呼籲政府檢討香港的稅制，發揮一個社會財富再分配的作用，使貧富的差距縮短，避免社會財富過份地集中在一小撮個人和財團手裏，從而使一般基層市民真正的可以享受到經濟繁榮的成果。例如在九零年本局辯論九零至九一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我便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稅務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以設計出一個更適合香港的稅制。可是，政府對我多年來的呼籲置若罔聞，令日本局又再有動議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了。

其實，香港貧富懸殊的根本原因，在於政府的稅務和社會政策，未能照顧到基層市民的利益。大部份的稅收來源集中於少數納稅人身上，實不公平，而賺取鉅額利潤的工商界對社會的回報不足，加上政府對一些具有市場壟斷地位的企業和集團監管不足，任由其賺取暴利，致令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一般市民無法真正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

另外，近 10 年來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變，更促進了貧富懸殊的惡化。由於大量廠家把生產工序搬入大陸，從較廉價的勞動力裏得到極大的好處。近期一位中國的經濟學者估計在過去 10 年，香港廠家由於僱用大陸的廉價勞動力，共節省了接近 1,000 億港元的成本。另外，由於生產線外移，很多廠家都把在香港的廠房賣掉，賺取一筆可觀的利潤。至於近年不少在大陸設廠的廠家把賺得的鉅額利潤投向本港的地產市場，進一步將本地的

樓價推高，從而累積更大的財富，更是眾人皆知的事實了。然而，另一方面，大量的製造業工人卻因此要面對失業和開工不足的威脅，生活水平每況愈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一般製造業工人在過去幾年的工資實質增長，在扣除物價增長的因素後，是少得很可憐的。例如八八年比八七年的增長為負 0.1%；八九年比八八年只增長 1.8%，九零年比八九年增加 2.3%；但九一年相對九零年又出現 1.1%的負增長；九二年比九一年也只是微增 0.4%。由此可見，這些工人的生活水平在過去的幾年根本談不上有甚麼改善，甚至是倒退了。可憐不少曾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中老年工人，在本身的競爭力不足，工資受到抑壓而又缺乏社會保障的情況下，淪為社會的「赤貧階層」，真叫人心酸難過。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再不應該迴避貧富懸殊這個嚴重問題了，必須在稅制和社會政策方面作出檢討和改善，使社會財富的分配變得更為合理，富裕的階層能應該對社會作出合理的回報，而一般市民都可以享受到經濟繁榮的成果。因此，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反對修訂動議，因為修訂動議強調要保持目前稅務和經濟政策，甚至認為只有這樣才可以使市民享受到經濟繁榮的成果。但我認為正是目前本港的稅務和經濟及社會政策出了問題，才會導致貧富懸殊的現象日益惡化，市民難以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因此，我不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體會到馮檢基議員今日提出這項動議背後的誠意，但我不能接納這動議措辭所隱含的理論。

我要指出，馮議員的措辭令我想起 19 世紀的社會主義教條，而這項教條甚至在奉行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國家已不合時宜。舉例來說，中國大膽創新的經濟改革計劃允許個人富裕起來，而世界上卻沒有其他地方的整體生活水平在過去 10 年間攀升得如此迅速。

我完全同意本局應支持改善港人生活的政策。不過，就讓我們看看所取得的成就吧。以房屋為例，30 年前，棲身山邊臨時居所的人幾達 100 萬名。我記得在一九六四年首次訪港時，曾親到這些地區，目睹志願機構在派發濟急糧食，而醫療服務則極短缺或完全欠奉。請看看我們此後在房屋方面的成績！今日那些寮屋幾乎完全絕跡 — 這是一項舉世無匹的傑出成就。

在同一期間，醫療服務、教育及整體生活水平亦獲得顯著改善。我並非暗示本港已沒有市民需要援助，但我們肯定可為本港政府的成就感到自豪。

這些成就如何得來？我相信是由於本港推行自由企業制度而為市民帶來了繁榮。以市場為主導的開放政策和持續維持低稅制鼓勵了本地和海外的投資者製造財富，從而提供資金支持政府在房屋、教育、醫療服務，福利方面的基本政策。

主席先生，東歐的情況有甚麼可作殷鑑？紐約等大城市經濟崩潰給了我們甚麼教訓？為何西歐揚棄民主社會主義？為何世界各地一致要求降低稅率、精簡政府架構和有更大自主權？這些問題的答案全部相同。資本主義社會內市場力量自由運作及由此帶來的經濟繁榮，在改善全民生活水平方面，較諸政府干預經濟活動以圖扭轉市場力量，從而達致某些社會或政治目標有效得多。

香港市民和企業家的卓越合作，使香港得以躋身全世界最繁榮的地方之一。政府的職責是提供競爭場所並擔任裁判，不多做也不少做。政府提供明確、公平和對比賽作出最少干預的規則；擔任裁判是指要確保本港社會充滿愛心，在環境保護、工業安全、保障消費者、衛生、教育等方面達到適當水準。擔任裁判並非指意圖建立所謂「偉大社會」或嘗試透過提高稅率而人為地將財富重新分配。前者會造成官僚架構臃腫，並使國債日益增加；後者扼殺企業，而且不但不能減輕，反會加深貧窮問題。主席先生，這次辯論意味有人嘗試為「一國兩制」引進新定義：資本主義在中國，社會主義在香港。

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我承認馮議員具有誠意，亦同意政府須為社會上的貧困人士提供適當支援，但這不能藉著在馮議員剛才說他認為有問題之處「消除差距」而達致。我們必須做的，是提高經濟較差人士的生活水平。達致這一點的最佳途徑，是集中力量保持經濟強勁和鼓勵投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說，香港民主促進會完全同意我將會發表的觀點。我覺得香港總商會的同事亦會同意。

我 40 年前開始在香港政府工商署任職時，本港正面對巨大的經濟及社會問題。我們有超過 150 萬名來自中國的移民，其中大部份既無一技之長，也甚少有個人積蓄或家財。這些移民居於瀝青油紙棚寮、天台、山邊、窄巷及其他可供遮蔽的地方。這批不幸人士大多數處境極惡劣，完全具備釀成災難的各種因素。當時中國經過長期的抗日戰爭，加上受革命及其後遺症影響以至元氣大傷，正處於開始復元的階段。一九四九年後數年間，由中國移居本港的人數高達 300 萬名。今日的本港青年實難以理解這些移民當年所面臨的境況。

當時本港並無社會保障制度可著手應付如斯巨大的問題，除基本紡織可提供就業機會外，並無任何有規模和有質素的工業。我們沒有甚麼市場，而勉強接納本港低質素產品的市場，亦盡量設法限制產品入口。

政府當年須承擔的工作量和責任之大，今日只能憑空想像。直至一九五四年之前，政府仍未能承認有需要肩負社會責任，設法安置來自中國的大批移民。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的石硶尾大火徹底改變這項政策，而政府也在社會責任和制度發展方面，展開了漫長曲折的

艱苦工作。房屋、教育和衛生是最受關注的環節。據我記憶所及，有一段時期只有不足 10% 適齡入讀中學的兒童能實際接受中學教育，情況實在糟透。小兒麻痺症和肺病是嚴重的健康問題，營養不良也並不罕見。工人受剝削的情況很嚴重，童工被迫長時間工作。這些黑暗日子過去後，有人常說我們當時有的不外是求生意志和工作毅力。不過，我認為上帝在我們掙扎求存的過程中，亦扮演了一個角色。

今日我們的情況已大為改觀。我們有 300 多萬人住在政府興建而質素日益提高的房屋內。我們有千千萬萬的住戶自置居所，我們為所有兒童提供直至中三程度的強迫教育，我們設立了規模非常龐大的進修制度，以配合本港的經濟情況，社會環境及各種需求。我們的醫療服務持續擴展和改善，與早年經濟蛻變期的醫療服務大為迥異。我們也耗巨資進行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基礎建設。我們憑自己的努力，自己的資金，建成了一個現代化城市，一個使港人引以為榮的城市。

我們目前是世界上最強勁、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我們奉行自由企業、自由貿易、低稅制的經濟理論及有關的政策與程序。無論人們要用甚麼標準衡量，本港經濟繁榮已達到令人驚嘆的程度。我們須確保經濟進步必定先於社會發展，因為我們絕對負擔不起只花錢而不賺錢。若我們失敗的話，絕不會有人願向我們伸出援手。

當然，香港的成功亦具備很多其他方面的因素，我們曾經歷逆境和順境。不過，我們一般發展的路向，歷來是基於為勤奮工作者和勇於冒險者提供鼓勵和獎賞而成就整體的經濟增長。誰人會說我們走錯了路？誰人會說我們的經濟理論是錯誤而應加以修改？誰人會說我們落後於其他同類的發展中國家？誰人會指斥我們對本港的工人、病人、傷殘人士、老人及兒童漠不關心？

正是這個無可倫比的經濟制度，才使我們有方法創造奇蹟。

這個制度締造了一個成就不凡、生氣勃勃的城市環境，也鼓勵我們建立一個體貼關懷的社會，深深洞察到有哪些地方需進一步加以關注和改善，而且決意將其付諸實現。

我認為我們切不可謀求改變我們目前所依循的高成就經濟制度。一個像本港般正在擴展的經濟體系自然會產生稅收，透過基礎建設和機構開支而支持社會的持續改善。中國目前出現的巨大轉變，在我所能看到的未來，會繼續為本港提供範圍廣泛的經濟機會。按人口平均計算，本港將比中國獲益更大，但中國正經歷 30 年前在本港出現的經濟起飛。這顯然是協同作用，而結果是在意料之中。

在本港這種經濟體系下，總有貧富之別。富者肯定會愈富，但貧者亦會逐漸富裕。本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將持續獲得實質提高，正如過去 30 年一樣。本港經濟體系另一項可取之處，是今日較貧困的人士，比世界其他地方人士有較大機會提高賺錢能力。本港許多富豪當初並不富有，他們工作勤奮，也較他人聰明或幸運。大多數人並不妒忌他們家道豐厚，反而以他們作為模範或榜樣，試行仿效。確保機會均等，遠比確保收入均等來得重要。

鑑於本港目前的環境特殊，而且日後將成為中國一個非常特別的地區，我們改變現行經濟制度，實在很危險。這個經濟制度必須維持不變。我們的社會制度將繼續擴展和改善，直至我們在這方面亦達到世界數一數二的水準為止。

我們沒有甚麼地方需感到羞愧，卻有許多地方值得自豪。

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這項動議，因為我相信政府不但沒有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而且實際上對貧富懸殊的存在懵然不知。

在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本港大部份市民都很貧窮，但隨著公共房屋計劃的推行，貧富之間的距離已開始拉近。初期公屋的設備非常簡陋，但租金低廉，並且為我們的中產階級奠下基礎，現時這個階級的人士可能已佔了社會的大多數。

我相信香港的經濟是建基於低廉的租金及穩固的公屋租用權上，結果使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的貧窮家庭數目大量減少。可惜，這股動力並不能持之以恆。政府已逐漸改變其房屋政策，在私人房屋方面，政府已放寬租金管制，同時亦決定興建一些更昂貴的公屋及居屋單位，反而忽略了低下收入人士的房屋需要。

雖然我不反對政府設法透過提供更高質素的房屋，來滿足中等收入人士的願望，但對於此舉竟犧牲了社會低下階層人士的利益，卻感到遺憾。

從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的輪候編號判斷，我估計尚有 300000 至 400000 個家庭，即總數約 100 萬市民，仍然極度需要一處既妥當又安全的棲身之所。他們很多仍然居住在五十及六十年代環境令人可怕的唐樓。最可憐的是那些無親無故的中年及老年人。他們當中，很多每月只賺取 1,000 至 3,000 元。他們被迫住床位、樓梯間、走廊、籠屋，或甚至露宿街頭及天橋底。有些則向親朋戚友逐一借宿。如果租住一間面積 40 平方呎沒有窗口的中間房，他們每月要繳付 1,000 至 1,500 元的租金，以他們微薄的收入實在力有不逮。但是，又有誰理會呢？

政府誇稱已安置了一半人口，並且自誇已為老人提供一個恩恤配額。但是，政府似乎並未覺察到為恩恤安置而提供的房屋是位於新界，使申請人望而卻步。若他們年事已高的話，就好比在他們人生中這段難於或無可能結交新朋友的時候，將他們放逐，遠離朋友和故地。

受苦的並非只限於老人，還有其他不幸的人士，例如長期病患者及必須照顧子女的寡婦與失婚人士，居所齷齪，饔飧不繼，而撫養的子女最易誤入歧途，往往為了尋求滿足而糾黨活動。

我並不是要求提供免費午餐。我不相信給與免費午餐就能解決問題，因為希望得到免費午餐的香港人不多。他們要求的是生活得有尊嚴，換言之，他們最要緊和最殷切的期望就是一個家。

馮議員的動議是促請政府全面研究這問題的嚴重程度及促成原因。這項研究不應費時過久，因為我知道一些非政府機構大有能力提供很多所需資料。

我長期以來，不斷嘗試讓政府知道，我們的房屋計劃並未能達到其原來的目標，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房屋，但可惜一直徒勞無功。不過，當然還有其他原因，導致九十年代出現貧富懸殊日趨嚴重的現象，且讓我舉幾個例子。

其一是本港人口中，老人數目不斷上升。此外，老年人被家人拋棄的情況亦日漸增加，而在有些個案中，當整個家庭移民外國時，便完全將老人遺棄。另一個例子是常因賭博或吸毒而導致離婚率的上升。一個較近期和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政府的不人道移民政策只容許香港居民的子女在港定居，但卻不准許這些孩子的母親來港，在她們的丈夫外出工作時照料其子女。我必須提出警告，愈來愈多社會問題都是因為這項愚昧的移民政策而引起的。

另一個例子是 15 歲便輟學而無任何工作資歷的兒童數目不斷上升。這些青年人最易被黑社會招攬。我提及的所有情況都屬於「貧窮」的定義範圍內，雖然整個問題已是千瘡百孔，但我們似乎只作局部的修修補補，卻不是着眼於整個問題。我們需要能配合目前情況的政策，而我認為這便是這項動議所要求的。

如果讓我選擇從何處着手解決問題，我會選擇解決市民對廉租房屋的需要，因為這項需要是顯而易見，毋須進行調查。

對於唐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認為並不能解決貧富懸殊日趨嚴重的問題。因此，主席先生，我支持馮議員的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過去 10 年經歷了一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的階段，在一九八一至九一年間，家庭收入中位數按貨幣計算上升 277%，即實質上升 56%。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這是一項卓越成就。因此，本港大部份市民，無論是從事製造業或金融服務業，無論屬高收入或低收入組別，生活水平已大為改善。這種改善有統計數字佐證，而且顯然也是本港所有市民有目共睹的。

雖然收入與財富普遍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並非人人相同，亦不可能如此。有些人由於掌握其專業及業務上所具備的技術或由於市場需求關係，收入比別人增加得較快；有些人由於個人理由或市場力量的關係，財富未能以相若速度增長。這是正常現象，每個社會都存在，包括具有先進經濟體系的國家，以及一度將收入均等列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社會主義國家。

但是，只要每個組別人士的收入繼續提高，只要最低收入組別人士亦已因經濟擴展而得益，實毋須採取馮檢基議員建議的激進措施。「公平」的入息分配並無科學準則，一個社會或政府亦不應以收入均等作為目標。有些政府，例如中國及蘇聯曾嘗試這樣做，但結果正如眾所周知，全部一敗塗地，毫無例外，工作動力完全被扼殺，無人願意忠實地幹活，以致經濟受到摧毀。

過去 10 年間，本港的堅尼系數由 0.45 上升至一九九一年的 0.48。縱然如此，這個數字與美國、澳洲、英國和新加坡比較，仍大致相若。在一九八八年，英國的堅尼系數是 0.51，美國是 0.41，而澳洲則是 0.42。

雖然數字上升，但也沒有理由感到驚慌。當收入上升 277% 時，就難以指望堅尼系數會維持不變。在一個生氣勃勃、充滿機會的經濟體系內，堅尼系數上升是相當正常的。那些能夠把握這些機會的人，收入自然較無法把握機會的人上升得更快。

馮檢基議員堂皇地引述本港和另一些國家的堅尼系數，作為量度貧富懸殊的準則。也許他應協助本局解答下列問題：

第一，他引述的堅尼系數是以除稅前收入還是除稅後收入作依據？

第二，若他的數字是以除稅前收入為依據，馮議員可否向我們提供除稅後的堅尼系數？因為各家庭的收入經扣除稅項後，差距必定會縮小，並無例外。

第三，若將社會福利計算在內，各家庭的可動用收入分配不平均的程度亦會減輕。其中部份福利是公共房屋。馮議員可否告知我們，他引述的數字是否已將房屋、教育及其他社會福利的影響計算在內？如果他的數字並沒有作出這樣的調整，他應重新考慮自己的論點，因為若將這些福利計算在內，收入差距就會顯著縮減。

雖然我同意馮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照顧社會上的貧困人士，但卻不能接納馮議員提出利用徵稅來改變收入分配的建議，理由有二：

第一，馮議員未有將我所述的因素計算在內，無法確實顯示真正的收入分配模式。我們怎能肯定目前的稅務結構、房屋和福利未有造成一個較低和「較佳」的堅尼系數？

第二，徵稅並非是為了收入分配，而是有多方面的目的。我們在改變這個對本港貢獻良多的稅制之前，必須考慮其他多項因素。當其他國家紛紛藉着減稅來加強在其國際間的競爭能力時，我們如採取相反路向，就要萬分審慎。

政府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是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水平，並保障那些在身體上或經濟上無法自我保障的人。要達致這個目標的唯一途徑，是維持或者改善本港目前的稅務與財務政策，並繼續沿用鼓勵勤奮工作及獎勵成功者的制度。採用馮議員所建議的稅制辦法，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可充分證明是錯誤的方法。

因此，我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談到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我先就香港過去的社會經濟演變作一簡介。自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後，大量難民不斷湧入香港，而香港亦由一個轉口港演變為五十年代末期及六十年代初期的廉價勞工市場，得益者是大部份的外資機構。到了七十年代，香港已逐步發展為一個金融市場，在七十年代末期及八十年代初期，地產市場開始在香港發展。由八十年代開始，由於中國推行開放政策，提供大量廉價勞工，本港很多製造業紛紛在中國設廠，而香港則朝着第三級生產，資訊及高科技發展邁進。

第二點我要談及的，是港人致富的過程。主席先生，我們要了解，香港人的財富是由三個因素所促成：

- (一) 祖業，即祖先遺留下來的產業；
- (二) 奮鬥的成果，即白手興家；
- (三) 用不法的手段賺取財富（但這樣的例子為數不多）。

香港政府採取自由的經濟政策，好比站在交通燈前一樣，大家是平等的。除了有特權外，各人都要「企喺度」等候綠燈，綠燈亮時，看誰走得快，「走得快好世界」，發達得早。故此，香港所提供的，是自由、均等的機會。回顧本港很多億萬富豪的發跡經過，他們起初並沒有豐厚的身家，能夠有今天的成就，當然是香港為他們提供了自由經濟的優越條件，使他們可大展拳腳。不論怎樣，他們的成功都是憑自己的努力而達致。當然，我希望這些人士能夠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換句話說，他們最低限度應拿出 10% 至 15% 的財富回饋社會，使財富更均衡地分佈。

第三點，我要談論對貧窮的看法。原則上，本港在各方面都談不上貧窮。我們看看非洲多個地區，或回顧五十年代的香港，要找一份月薪 40 元至 50 元的工作也極為困難。但現時的情況已大不相同，最主要是大家「肯唔肯去努力」。故此，「貧窮」兩字在香港原則上應受到質疑。當然我不敢肯定說絕對沒有這種情況，但只要大家努力，我們可以從香港的字典中刪去「貧窮」一詞，這是未來政府及各界要共同努力的目標。作為社會的一份子，若發覺自己的條件不足，就要更加鞭策自己，更加努力。做工人的，應向老板學習，汲取管理工商業機構的知識，以便有朝一日成為老板。這是改善自己生活的途徑。長期倚賴政府或社會的照顧，對國家不利，對家庭、對自己更加不利。很多所謂自由國家的做法令我們引以為戒，自己的奮鬥才是最實際的。

第四，我們的政府應如何面對未來？無可否認，政府已竭盡所能，成績有目共睹。就以本年的財政預算案為例，各界對政府的預算都提出「用錢太多」的批評。據悉新加坡政府已在江蘇地區購買了一大幅土地，供老人移居，使老一輩在退休時可享受更佳的生活。香港如此接近中國，政府亦應考慮為老人制訂一個長遠的政策。

在政制問題解決後，香港整個社會再不應互相對抗，應互相照顧，取得更好、更好的明天。我個人堅信，由於中國採取開放政策，在未來會為世界提供一個很大的市場，不論是買或賣方面。在不久的將來香港會成為亞洲（最低限度在中國）的瑞士。換句話說，我們的前途，有賴全港市民及各階層共同努力，以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馮檢基議員建議改變稅制，去達致貧富均衡，會做成部份人心存依賴及逃稅，亦會窒礙整個社會的發展，即使各方面如何努力，也難取得成果，到時便悔之已晚。

主席先生，我希望社會貧富差距不會太大。要實踐這個理想並不是這般簡單，我們要共同努力，發揮所長，克服缺點。但最重要的還是身體健康，家庭幸福。這點比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重要得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 20 年來，香港的堅尼系數不斷上升，表示收入不均的現象愈來愈嚴重。九一年的系數是 0.48，遠高於歐美國家的 0.3 至 0.4，最窮級別家庭佔全港家庭收入比例的 4.3%。這種情況亦只是見於發展中的國家。香港目前的收入分配差距分佈已不再正常，出現令人擔憂的貧富懸殊現象。再者，過去幾十年來，如果有投資股票、物業、做生意的話，是能夠積累財富的。可是，若收入只能夠維持日常的支出，就根本沒有辦法投資，結果只會相對地愈來愈窮，而通脹亦會蠶食儲蓄，令窮人更窮。所以香港的貧富懸殊應該比堅尼系數所反映的情形更為嚴重。今天的香港雖無「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情形，但一個有良心的社會，亦不應坐視部份市民長期在貧窮困境之中渡日，在無法改善生活的絕望中生存。

呼籲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並不等於提倡平均主義，因為這樣做只是會懲罰勤奮，鼓勵懶惰。過多的福利轉讓，只會使市民的稅務負擔增加，無法積累儲蓄或增加財富，企業亦會缺乏資本積累，無法施展拳腳，最後只會令整個社會的財富總和不能夠增加，甚至反而會減少。因此，港同盟的立場是主張以一個務實和溫和的手法去促進經濟發展，同時改善所得的分配，我們不贊成中央計劃式的分配政策。不過，政府可通過稅務及社會政策來為市民提供均等的社會升遷機會，使人人可以通過競爭改善貧富懸殊。

用福利轉讓和津貼來幫助窮人，只能夠使人止於溫飽，而無法使他們積累財富，脫離貧窮，因此仍會長期依賴當局的援助。更好的策略應該是藏富於民，使市民有能力逐步累積財富，從事投資，或者教育兒女，令到第二代的升遷機會增加。因此，港同盟認為，社會有責任為收入較低的家庭提供足夠的保障，讓他們能夠自我富裕起來。基於此點，港同盟反對富戶政策，因為這項政策只會打擊收入剛剛穩定，開始有機會富起來的家庭，使他們又再墮入困境。

此外，我們認為個人免稅額是應該符合個人生活所需的。目前的 56,000 元水平，比起 70,000 元的建議目標仍然有一段的距離。中產階級要面對 25% 的邊際稅率，使他們飽受稅務的困擾；反過來說，政府卻沒有徵收物業增值稅，使少數炒賣樓宇的富有人士獲得暴利，而一般的用家就飽受「捱貴租，供貴樓」之苦。在現行不利於中下階層人士的稅制下，他們實難富裕起來的。

經濟轉型和工業技能的不斷提高是造成貧富懸殊的另一個原因。服務業所需勞動業的質素是有別於製造業。現時受經濟轉型影響的製造業工人在轉職方面遇到困難。他們就算能夠找到工作，工資亦不如以往理想。此外，香港的技能要求不斷提高。亦令到一些無技能的勞工再難找到工作。凡此種種，都會令貧富差距進一步加大。可是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敷衍了事，並無積極處理技術培訓及再培訓的問題。

通脹亦會加劇貧富懸殊。近幾年來，香港的通脹高企，一直都在 10% 左右。在高通脹下，貧苦大眾因沒有對抗通脹的能力，只能夠存錢在銀行收取微薄的利息，而富有的人士卻能夠投資在地產及股票上，賺取遠超於通脹的回報。所以，政府實在應該訂出具體的政策來打擊通脹，防止通脹拉闊貧富懸殊的差距。

總括而言，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並不是要令富人窮起來，而是要使窮人富起來。港同盟認為減少貧富懸殊的策略是透過主動、積極的政策，使所有人都能有同等的機會可以富裕起來，而達至藏富於民的目的。這當然需要政府提供正規的教育，第二次教育機會及再培訓，以致市民有賺取更高收入的機會。同時，為了使他們可以利用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投資機會，政府應該考慮通過適當的醫療、房屋、交通及稅務等政策，減少市民的開支，以期增加儲蓄。對於那些沒有辦法正常地參加經濟活動的老人、退休人士及弱能人士，就應以保障角度出發，改善他們的生活。

在現行的稅務及經濟政策下，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只會愈來愈嚴重。我們需要新的策略及方向，令更多市民可以富裕起來。因此港同盟無法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人的貧富一方面可以用入息來衡量。從香港的歷史和唐英年議員剛才所引用的數字，顯示出香港雖然是「富者愈富」，但不是「貧者愈貧」，而是「貧者漸富」，這是好事。另一方面，貧富也可用擁有的物品來衡量。慣用的富有指標，包括有房屋、電視機、雪櫃、洗衣機等。早在一九八二年，統計處調查顯示，香港任何階層住戶之中，擁有電視機者佔九成以上，有雪櫃者八成以上。公屋住戶之中擁有洗衣機者亦佔六成以上。11 年後的今天，隨着薪酬的實質大幅增長，差不多可以肯定，凡找到地方安置的住戶，

幾乎全部都有上述富貴社會指徵的家庭用品。此外，通過政府的政策，市政局的建設，以及鄰近中國的開放，以前屬於富貴人家的享受，譬如教育、住樓、游泳池、外地旅遊等等，現在香港的中下階層全部都能享受得到。兼且一些中下階層人士更有餘錢去賭馬博彩。足見這批人士雖「比上不足」，但是至少有一定財富和享受。這亦是好事。

目前，香港中、下階層最大的「擁有」問題是房屋。假如目前的遊戲規則不變，他們擁有自置房屋的機會是極之渺茫。而且每兩三年便受加租的威脅一次。代理主席女士，住屋是人的基本要求，為解決住屋擁有問題，自由黨籌委會向政府建議，將公屋以廉價出售給與所有願意購買的住戶，並且容許自由轉讓。政府將售樓所得，用於基礎建設、開發土地、興建更多公屋給予輪候入住的人。這個建議有幾個好處：

第一、貧富之間，實質上的一大差別，即是有沒有自置居所，可以一筆勾銷，而且推行這項政策，政府只有收入，而沒有支出的問題。

第二、公屋計劃可以加快推行，使到輪候者可以更早入住。

第三、增加出售樓宇的供應，減少市面樓價上升的壓力，亦間接打擊通脹。

我在此想加一些解釋，就是現行的政策，房屋署或房委會死抱着公屋不賣，則各方面從公屋所得到的好處，現在已經到了盡頭。政府和市民亦不會從這批樓宇之中，再得到更大的好處，倒不如大方一些，索性推行賣樓，容許再轉售和賺錢，政府套現、開發、再建樓，反而可能從一個死局之中，變造出財富和生路來，造成居民、政府和輪候者三方面，都是「贏家」的局面，即是"win, win, win situation"。我們這個建議的成敗不在乎樓價如何低廉，而是關係於屋宇可以自由轉讓，我希望政府深深思量一下。

原動議另外要求利用稅務和社會政策達致財富較平均分配，這確實是要求施行社會主義。我想香港大部份市民對於社會主義，一定有談虎色變的感受。李鵬飛議員剛才亦講到親身感受社會主義的不可取。財富是需要人努力去創造的，其中一個主要的動力，是多勞多得。如果透過高稅制，令到自己多勞，別人多得，又或者「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無論勞心或勞力者，一定覺得倒不如得過且過就算了。多休息養身豈不更好？實例上可以看到，中國在文革以前，走了幾十年馮議員所要求走的路，成功地令到人人財富均等，有上佳的福利政策，沒有通貨膨脹，但結果整個國家一貧如洗。世界上絕無真正能夠均富的國家，一旦施行「均富」，就變成「均貧」。中國還是近年來，施行鄧旋風所提倡「讓部份人先富起來」，容許貧富有別，讓努力致富的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提高薪酬，增加消費，使整個社會受益，中國才富強起來，國民生活隨着豐裕一些。不過，我須要強調，公平的社會，必需要機會均等，不問出身、貧富，只要用心用力，又肯承擔風險，一樣有機會出人頭地，這才是真正公平的社會。

自由黨籌委同意繁榮的社會，是需要照顧不能自助的不幸者，譬如老弱等。但是新的福利資源不能透過增加稅收去強行「抽水」，因為增加稅率是會減低投資意欲和勤奮向上的動力，令總稅收變成因加得減。

代理主席女士，馮檢基議員的原動議忽略了香港的成功因素和貧者漸富的事實，又促請政府改行社會主義，是退步和短視的做法，我不能夠去支持的。……

馮檢基議員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譯文）：林議員，你是否願意讓馮議員發言？馮議員，你是否提出會議程序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想要求澄清。

林鉅津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先行完成我的演辭。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你首先要獲得林議員的准許，讓你發言。你提出的會議程序問題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林議員指我的原動議是要求走社會主義，我看過我的原動議十多遍，都沒有「社會主義」這幾個字。

代理主席（譯文）：你是否願意澄清，林議員？

林鉅津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想完成我的演辭。

代理主席（譯文）：你想繼續？

林鉅津議員（譯文）：我只想繼續。我只支持唐英年議員務實、穩守中求進取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想根據會議常規第 29 條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譯文）：好的，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剛才林鉅津議員提及要將公屋賣清的意見，是自由黨的建議，是否自由黨想支持我已提出了一年多的意見呢？

代理主席（譯文）：我不肯定這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但林議員，你是否準備回答？

林鉅津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並不認為這是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這是要求澄清。我是認真的。我要求自由黨澄清他們是否打算支持我的建議，即將公屋以低價出售予所有現時租戶。他們是否打算支持我的建議？

代理主席（譯文）：林議員，你是否打算回答？

林鉅津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這個意念並非源自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可否知道是源自哪裏？因為我約於一年前在本局提過這點。或者林鉅津議員當時不在場吧，又或者自由黨的其他成員當時也不在場吧。

代理主席（譯文）：黃議員，我們並不知道林議員當時是否在場。我認為不應繼續討論這點。林議員，你的演辭是否已完結？如果是的話，請林鉅成議員發言。

潘國濂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認為這條問題與我們現正討論的題目無關。我認為繼續探討這意念是否源自黃宏發議員也不會帶來任何好處。

代理主席（譯文）：我們不會繼續這話題。我現在請林鉅成議員發言。

馮檢基議員（譯文）：代理主席女士，我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你要求澄清甚麼？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女士，剛才林議員表示欲完結演辭後才讓我講。我自己重讀過我的動議，我想重讀一次給代理主席女士聽，本人現擬向各人提出的議題是：「本局促請政府正視香港的貧富懸殊的問題，全面研究此問題的嚴重程度及促成原因，並制訂相應的稅務及有關的社會政策，以資改善」。但是林議員在演辭中，不斷提我想走社會主義、走中國主義等等幾十年前的問題。我想問對於這個動議，為何他會那樣說呢？

代理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已提出你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你的動議是什麼，你毋須澄清。林鉅成議員，希望你這次能順利發言。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人說今天本局辯論貧富懸殊問題，是在先天性缺陷之下進行，原因是發言本局議員是有富沒貧，很可能他們會戴上有色的眼鏡去看這個問題。事實上，本局最窮的議員，起碼都有三萬多元一個月的人工，遠遠超越了本港的貧窮線。我不敢低貶本局的專業人士和高級知識份子的意見，但將貧富懸殊之類問題，交給一群中產階級或億萬富豪去討論，難免出現了一些「何不食肉糜？」，或「加1%利得稅是會摧毀香港經濟」的這類高論。他們也不能現身說法去徹底表達窮人的心聲。到底香港是否貧富懸殊？確實的數字是無法令我們加以否認的。現在問題是貧富懸殊是否為經濟發展必然的代價？是沒法改善的呢？我們環視世界各國，貧富懸殊和經濟發展，顯然是沒有必然的關係，否則我們就沒法解釋為何台灣、南韓、日本、芬蘭、瑞士、荷蘭、丹麥、西德等這些經濟發展不差，但是貧富遠較香港平均的發展情況。其實一般經濟學家都同意，貧富懸殊……

下午八時

代理主席（譯文）：林議員，請原諒我打斷你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鉅成議員：其實一般經濟學家都同意，貧富懸殊是經濟發展之中的過渡期現象。任何地方在經濟發展的初期，貧富差別是不大的，但當發展開始後，這個差距就會擴大。而隨着經濟發展到一定水平，這個差距又會再次縮小。從整個世界發展的趨勢而看，這個理論頗為適用的，但看來卻不能應用於香港的情況。在世界銀行發表的一九九二年世界發展報告

中，香港和其他 23 個國家並列於全球最高收入的地區，但說到貧富懸殊的嚴重，香港在這些高收入國家之中穩佔第一或第二位，而且更甚於許多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國家。顯然香港的貧富懸殊，並無因為經濟高度發展而得到緩和，反而變得更壞。這個情況從關鍵的公司利得稅中可以看得一二。以九零年的數字為準，台灣公司的利得稅可以高達 25%；南韓是 20% 至 23% 不等；而新加坡一般是 31%；香港的標準是 15%。而且香港公司的利得稅佔直接稅的比例更加從一九八零至八一年度的 60.5% 下跌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測的 48.5%。香港所以出現這反常的現象，原因當然很多，但最直接和最明顯則莫如稅收的政策、不合理的工資政策、樓價暴升、經濟轉型等等。這些問題大都可以改變的。例如修改公司利得稅、增收資產增值稅、提高個人免稅額、增建公屋、檢討聯繫匯率、制訂合理工資政策、減少輸入外地勞工，透過工會集體談判權、提高社會福利等等。從這個角度而言，加上中國人的勤勞特性，香港經濟的成就，很難說是甚麼奇蹟，相反沒有成就才怪。

一個地方長期或者無了期以壓制社會公義去完成經濟發展，其實有甚麼值得自豪呢？而且我們不要忘記不擇手段去發展經濟，亦會間接打擊了港人在文學、藝術、哲學、科學、以至公民意識等多方面的發展。香港經濟發展的代價不單高昂，而且大都由貧苦大眾去支付的。因此，唐英年議員在修訂動議中說：「維持現行的稅務和經濟政策，從而確保教育和社會政策獲得改善」的一句話，如果反過來而言，或者更有意思，即是「改善現行教育和社會政策，從而喚醒民眾，確保稅制和經濟政策得到改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女士，政府沒有官員在這裡聽，那麼我是否應發言？

代理主席（譯文）：是的，劉議員，我恐怕你要繼續發言。他們大概很快會回來。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女士，與幾十年前的香港和許多發展中國家比較，香港今日的經濟成就之大和一般市民生活水平之高，無疑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但這是否代表香港已經沒有窮人呢？是否沒有貧窮的問題呢？我們的社會政策是否已經充分保障所有低下階層呢？我相信這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如果以生存的最低標準（即有沒有溫飽）來界定是否有貧窮，那麼香港真是沒有太大的貧窮問題。不過，單以餓死與否去決定一個人是否貧窮，顯然是一個十分落後的觀念。英國一位學者指出，研究貧窮問題，除了要看生存的最低標準（例如每日的平均糧食有多少卡路里）之外，更加重要的是由「基本需要」和「相對貧乏」這兩個角度去理解貧窮。「基本需要」這個方向在二次大戰後逐漸受到重視，社會開始認同所謂貧窮不單是指食不飽、穿不暖這個問題，而是包括更加廣泛的需要，如住屋、教育、社區服務。「基本需要」的概念顯然是較生存最低標準的理解更為進步，但無疑亦有不足之處。因此後來發展出第三種方案，即是「相對貧乏」這種觀念。「相對貧乏」的觀念着重從低下階層的生活出發，以社會公認的生活模式來界定貧窮。這方法有效地反映出市民對貧窮的看法，是隨着不同社會、不同時代背景轉變的。正如這位英國學者所舉的

例子，有些父母雖然自己吃不飽，但他們盡量為子女提供最好的教育機會，讓子女參加費用昂貴的課外活動。可見當我們面對各種的要求時，可能會作出取捨，令某些方面的生活質素被迫下降。

如果使用以上三個研究貧窮的方法來衡量香港的情況，就可以清楚看見，香港社會無論由「基本需要」或「相對貧乏」來看，貧窮情況仍是嚴重的。舉例來說，現時的公共援助並無協助受助者參與社會和社交活動的金額，令受助者除了得到溫飽之外，甚麼也不可以做，「基本需要」完全不能獲得滿足。另外，隨着經濟的發展，市民對於生活所應包括的內容，無論在質和量方面，都遠較過去為高。例如在欣賞文化藝術節目方面的要求，是隨着社會變得多樣化。所謂「生活的需要」，是人人不同的，因而「相對貧乏」的問題是愈來愈須加以正視。

其實如果我們細心看看香港的社會，就可以發現不少邊緣階層的人士包括老人、弱能人士、單親家庭、失業人士，新移民等等，都是我們所謂富裕社會裡面的貧窮人士。今日我們社會上的新貧窮人士，不單在經濟上缺乏資源，在政治和社會地位方面亦處於劣勢。例如新移民被主流社會意識所排擠，令貧窮對人的壓迫變得更為沉重。

所有鼓吹自由市場是萬能的人士都提出，窮人之所以窮，是因為他們工作不力、缺乏上進心，又或者他們自己的競爭能力不足，總之貧窮是他們咎由自取，與人無尤，因此不應拿勤奮人士的錢去補貼窮人。然而，我想在此告訴大家，香港今日仍然存在的貧窮情況，絕大多數是由社會和經濟因素所造成，而不是窮人不進取那麼簡單。香港近年來出現的經濟轉型，令短短幾年間，幾十萬製造業工人被逼轉業，他們原有的技術、工齡、聯繫網絡皆化為烏有。對於不少中年工人來說，轉業其實是意味着工資下降、社會地位下降，引致生活貧困。老人問題亦如是。由於政府多年來不肯實施中央公積金計劃，大多數僱主為了利潤關係，甚少主動提供這類保障，結果導致許多老人到了晚年無以為依。而所謂「公援」、「老人金」，則只能維持最低的生活標準，因而使老人貧窮問題日益嚴重。以此脈絡分析，其他貧困階層之所以出現，都可以說是由社會造成。更具體一點來說，就是由過去不公平的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造成。因此，解決貧窮的方法，亦只能夠由改變政府的政策着手。

要解決貧窮的問題，除了要研究和改善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改革稅制和改善社會政策之外，我認為更根本的問題是檢討香港的經濟政策和工資政策，令經濟政策配合社會政策發展，這才是徹底解決貧窮問題，拉近貧富差距的方法。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代表匯點表示支持馮議員的原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在香港，貧富的差距相當顯著，目前一般「打工仔」的工資仍在六、七千元之間。九三至九四年，全港共有 160 萬薪俸納稅人，其中月入 7,500 元或以下的低收入人士共有 585000 人，佔整體納稅人 36.6%，他們只交稅 3,000 萬元，佔總稅收 1.3%，而高收入的，我以月薪五萬元以上人士來計有 35000 人，他們佔納稅人只得 2.2%，但交稅 6.7 億元，即總稅收 30.2%，單是從以上的薪俸稅數字來看，最高收入與最低收入人士（單指「打工仔」的薪俸稅，未計其他「老闆」階層的人）的分歧日益嚴重。

雖然，今天的貧者比起 10 年前的生活水平有很大進步，但社會上出現一群擁有家財億萬元的富人，而大部份家庭仍然感覺生活壓力愈來愈重，兩者差距難免形成緊張，對社會融洽造成極大的障礙！在九二年十二月浸會學院曾澍基博士發表一篇文章，他以香港歷年的 10 等家庭收入比例表引證貧富懸殊情況嚴重，而政府在九一年計算出的堅尼系數更加顯示貧富懸殊的問題未有紓緩。

再看看，社會上最接近赤貧的領取公共援助人士，在九三年共有 109400 人，他們每月只能領取未包括租金的援助金千多元，一日三餐加所有開支，每天 40 至 50 元，他們的苦況我們怎可以視若無睹呢？

我和匯點是支持要求政府全面研究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及促成原因，而其中一項解決措施是我們認為與稅制有很大關係。很可惜，自一九七六年至今已有 17 年，政府沒有全面檢討稅務條例，我絕對相信，稅收制度的原則除了為政府取得足夠的收入外，社會的財富應盡量透過稅制而達到較為平均的分配，但遺憾的是，政府一直只強調稅制要低及簡單，對稅制可以減輕貧富懸殊的功能則完全不予重視。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要點是維持現行的稅制及經濟政策，這點我是不能苟同的。在一年多前我已促請政府要全面檢討稅制，因為現行稅制有相當多不妥善的地方，例如：免稅額的增幅追不上通脹和經濟增長，稅制的累進程度不足，以致中等收入人士負擔相當重，造成不公平現象等等。

經濟政策方面，政府未有解決因工業轉型而產生的各種問題，遇到失業、開工不足或轉業有問題的工人，社會對他們支援不足。總括來說，稅務和經濟政策是改善貧富懸殊的其中一些方法。

唐議員在下星期其實會動議辯論主要是要政府制訂更積極的工業政策，要求政府對工業發展要有更加積極的支援，他怎可能在今天說要維持現行的經濟政策呢？

香港的經濟繁榮在世界上甚有聲譽，但我們要知道，本港生產總值的上升不一定等於市民的所得必然上升，即每人都有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活生生的例子便是製造業工資，數年出現負增長的現象。

最後，我要指出如果貧富懸殊這問題獲得改善的話，低下階層便可以進一步享受經濟成果，這有助社會安定，對社會的長遠繁榮是有利的。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一般先進國家有兩派的學說是非常背道而馳的。自從七十年代開始，西方至今都奉行一種新保守主義。這學派是受到海耶克及費利民的影響。他們主張自由經濟，政府少干預市場的運作，因為市場可以公平、開放及有效地調節經濟，促進經濟發展和資源的調配。政府的角色只限於保持社會的安定、維持法紀，以及保障市場的自由競爭。他們極力主張政府實行低稅政策，以推動經濟投資活動，又認為太多的公共開支，會刺激通脹及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依賴。

另一方面，有一個針對新保守主義的學派，就是新馬克思主義學派。這學派大力抨擊市場運作，認為自由市場不能夠照顧市民實際生活，所以他們主張要進行中央規劃，將企業國有化，對市場作大量的干預，並且透過經濟、稅制及社會政策達到政治、經濟及競爭結果的平等。

對於上述兩種影響較大的學派，港同盟政綱有很清楚的回應。港同盟主張務實及溫和的手法，促進經濟發展及所得分配，要照顧本港的現況，但仍要維持一些基本的原則。在經濟政策方面，我們主張自由經濟政策，反對中央規劃政策。與此同時，我們亦清楚知道，絕對的自由市場是不會出現的，因為人為的因素是會影響市場的運作，故此政府的干預是無可避免。然而，政府的干預不是取代市場，而是加強市場的自由競爭。在具體政策方面，我們重視自由競爭及發揮企業精神，使人有機會創業，從而促進經濟繁榮。在稅務方面，我們主張低稅制，因為過重的稅項對市民的工作動機有一定的影響。可是，觀乎現行的稅制，香港的利得稅只是 17.5%，而鄰近的地方，例如新加坡是 31%；台灣是 25%；印尼是 35%；南韓是 44%；日本是 37.5%，香港都較之為低。所以，檢討稅制並非不可能。

在社會政策方面，我們一向認為社會服務能夠穩定社會發展，促進社會的流動性及提供平等的社會機會。我們主張市民發揮個人的努力及家庭的作用，但亦要求政府增加資源，使社會服務能夠達致上述的目標。港同盟不主張政府絕對地進行平均財富的做法，因為此舉是會打擊市民的工作動機及忽視市民的個人因素，而且政府的權力也會太大。我們主張政府向市民提供一個平等的社會機會，使市民不會受到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而不能夠參與公平的競爭。競爭是需要的，但政府要維持競爭過程的公平，而市民參與的起點也要公平。至於競爭的結果，就端視市民如何努力爭取。

本港的經濟成就有目共睹，但是否有貧富懸殊的情況呢？研究本港貧窮問題多年的港大社會工作系教授周永新指出：隨着經濟的發展，本港的貧富懸殊事實上愈來愈嚴重。他又指出：如果不是有社會服務的提供，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會更加嚴重。本港的堅尼系數

數字，亦是逐年上升，很多同事亦已指出這點，我不再贅述。根據港府的數字，屬於第一等的家庭（即最窮的家庭）佔全港家庭入息比例由七一年的 6.2% 下降至九一年的 4.3%，但最高收入的第五等家庭則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比例，由七一年的 49.3% 增至九一年的 52.8%。由此可以總結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是日趨嚴重的。

自由經濟學派的人士認為經濟好，政府少干預，市民收入會水漲船高，貧富懸殊便可以解決。這理論在香港是站不住腳的。如果指絕對性的貧窮，無可否認是我們的收入較以前為多，但若指相對性的貧窮的話，則事實上本港的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周永新教授認為貧富懸殊並未引起社會不安。我覺得當經濟蓬勃、失業率低時，貧富懸殊可能不會影響社會安定，但當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時，這情況就會改變。

我認為本港的貧富懸殊是需要改善的。改善的辦法是一方面檢討稅制，增加稅務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可以考慮增加利得稅。港大亞洲研究中心主任陳坤耀教授亦曾經指出：香港的利得稅可以增加至 20%。可見只要不影響出口競爭，同時稅率又低於鄰近的地方時，香港的利得稅可以稍為增加。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增加服務的開支。香港的醫療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 1.3%，但日本是 5%，澳洲是 5.1%。教育方面，香港的開支是佔 GDP 的 3%，但台灣、新加坡及南韓則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4.5% 至 5% 不等。由此可見，在低稅及自由經濟原則下，本港的社會服務是可以逐漸增加的。周永新教授指出：增加利得稅及社會服務是可以改善本港貧富懸殊，這點我是同意的。事實上，本港亦有此需要。

港同盟支持本港經濟發展，改善市民生活，但維持低稅及自由競爭並不表示不可修改現行的稅制及經濟政策，以符合社會需要。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始終是社會潛伏的危機，我們為了長久的安定，不可以視而不見。港同盟支持一種務實、溫和的改革方針：一方面照顧本港的情況；另一方面要照顧本港公平的競爭，改善市民的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實況劇集相信是最受歡迎、收視最高的電視節目之一。箇中原因，是劇情嬉笑怒罵、諷刺時弊，人物似曾相識、活靈活現。所謂「如有雷同、未必巧合」，故能引起觀眾共鳴。

上月剛播映完的一套實況劇集之主題曲的一段開場獨白：

「末世紀、乜環境
通脹生活好惡頂，
大香港、小家庭
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更可謂道盡現今小市民的心聲。

最近幾年，本港通脹徘徊在 10% 水平。雖然每年的平均薪金調整幅度都能追得上通脹，不過對一般受薪階級打工仔來說，生活擔子實在不輕鬆，他們的感受是可以理解的。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均富共產，不過是社會主義理想的烏托邦。在現實中，貧富不均是任何社會共通的現象，不過，在某種社會經濟制度下，弱肉強食，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階級分明，世代難易。在某種制度下，勤者力爭上游、惰者苟且安逸、智者創業維艱、愚者敬業樂群。又在某種制度下，官商不分、濫權謀私，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香港向奉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為圭臬；人盡其材、物盡其利、多勞多得是香港經濟成功的要素。世家富豪發蹟傳奇，往往是小市民茶餘飯後的話題。力爭上游者，人皆津津樂道；為富不仁者，人皆鄙夷不齒；失意落泊者，人皆鼓勵同情；為善最樂者，人皆稱道頌揚。所謂十隻手指有長有短，香港可貴之處是給與每隻指頭，各展所長、各取所得的機會。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

根據統計數據，香港的貧富不均的程度，在過去 15 年來差距擴大是不爭的事實。不過，這是以偏概全。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無疑是簡單淺白的量度指標，但亦有其不足之處。例如最高收入 10% 住戶所得增加 20%，最低收入 10% 住戶所得增加 100%，整個社會的平均所得或中位所得均提高，但貧富不均差距亦會因而擴大。

事實上，在一九七六至九一年間，根據人口統計數字，住戶收入的中位數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3.8%，較同期物價年增長率 8.8% 為高，即是每年實質增長有 5% 之多。有人批評收入統計往往偏低，故懷疑其可信性。不過，同期住戶開支統計亦反映相似增幅。期內住戶平均每日開支增長 12%，撇除 8% 的物價升幅，實際增長亦有 4%。

此外，住戶開支的形態亦有顯著變化，尤其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適用之住戶，而此等住戶佔整體一半。統計顯示此等住戶，在食物的開支由七三至七四年之 38.4% 下降至八九至九零年時之 15%，同時外用膳食開支的比重則由 13.5% 上升至 19.2%。

由是可見，在過去十多 20 年，本港住戶的生活水平不斷實質提高，貧富差距擴大，其實是富者愈富、貧者漸富的結果，是統計現象多於實質。從公共屋邨的泊車問題，便可見一斑。

人莫不欲安、君子順以安之。人莫不欲富、君子教以富之。根據財政司在本局答問時闡釋，香港一貫的經濟政策是奉行進取精神、奉行低稅制度及奉行自由市場與自由企業。本

人支持政府應正視貧富差距現象，深入研究，並在維持現行經濟政策的大前提下，提供最有利的環境，令人人得以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

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本人不以爲政府應改變現行稅務制度，以促成社會所得及資源再分配，從而收窄貧富差距。歷史的教訓是，追求社會主義平等、均富共產的國家，經濟每下愈況；奉行自由市場機制，多勞多得的國家，經濟欣欣向榮。

順帶一提，黃秉槐、李家祥和葉錫安各位議員，亦認同以上論點，謹此備忘。

主席先生，假如政府真是通過稅務及有關社會政策，以改善本港貧富差距問題，同一齣電視劇集主題曲的開場獨白，也許會改爲這樣：

「末世紀，咁環境
苛捐雜稅真惡頂，
大政府、小蟻民
社會福利人人有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反對原動議。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有五分鐘時間就修訂動議致答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各位同事，今日很感謝一些同事對貧富問題的支持，但對於支持修訂動議的同事，我有兩點是很不滿意的。因爲他們特別把我的動議說成我想走社會主義，走共產主義、要加稅、不要自由市場。我搜遍我的演辭也找不到這些字句，我沒有說過。我的動議亦無這樣說過。我的感覺就有如給人扣了一頂帽子，由頭套至腳，並給人拖往牆邊撲幾下，但其實那頂帽子不是我的。所以，我對於反對我動議那些人的論調感到很不高興。

我在整篇演辭內盡量使用一些數據，用五個不同的數據去證明有貧富懸殊的可能性（我自始至終強調是可能性），要求政府驗證此問題，但有同事提出謂我只用堅尼系數是不足夠的。如果我只用堅尼系數，我的演辭便不能提到五個可以考慮貧富懸殊問題的指數給大家參考。我亦知道堅尼系數有其側重點，亦有其欠缺的地方，而其實其他四個指數正正想補充堅尼系數的不足。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反對我的同事的看法就是謂許多事例皆是「勤」與「惰」的問題。勤力便行，懶惰當然不行。那爲甚麼要勤力人士去資助懶惰的人呢？我有兩個活生生的例子可以說給大家聽。其中一個就是我從一個居民組織聽來的，是堅道明愛中心在中西區進行了一個老人活動的調查。有一個公公、一個婆婆，一位叫陳伯、一位叫徐婆婆；一個 81 歲，一個 84 歲，兩人皆領取公共援助，每人 800 多元一個月，但因清拆而要他們

離開自己的房屋，床位，而因為這樣，為了節省一個床位的費用，他們合租一個床位，但他們不是夫婦。因為他們兩人住一個床位，從頭到腳的睡，社會福利署告訴他們，要把他們當作夫婦，所以要領取兩個人那類公援。而兩個人的公援較兩位單身人士的公援少了 400 多元。也許你會說他們窮、他們老，他們應該是這樣。但我覺得其實背後是反映了幾件事：第一、行政上是否太重視行政而不講現實、不講情呢？第二、整個公共援助的政策內面有沒有提到人的尊嚴呢？第三、整個公共援助計劃的金錢是否足夠呢？為何那麼少錢呢？是稅收中不夠撥給公援用抑或真是這麼多錢便足夠呢？這些問題正正是我們要考慮和檢討的。

工業轉型，全世界皆知，香港竟由一個勞工密集的工業期間轉到一個服務性的行業。在工業轉型的過程中，35 歲以上的人士，是相當困難助他轉型的。你可以培訓他，你可以令他學到另外一些少少的技巧，但我可以告訴你，你是無法迫令一些老闆一定要聘用他。香港亞太研究所一本書提到這些人士轉入另一工業、轉往第二個職位、轉入第二個行業的困難。由第 14 級收入轉第 13 級、12 級、10 級是相當困難的，這個是最新的調查，在九二年公布。

財富的指標，我用了四種、包括職業、物業、投資及存款。剛才我和一些同事已講及這個情況和困難，我不再重覆。修訂動議以為教育和福利是最好的方式，但我亦告訴大家，教育未必是好方式。現時一位大學生出來工作，賺取月薪二萬元、三萬、甚至四萬，那又怎樣？他也要向政府申請夾心階層供屋，換句話說，三、四萬元亦未必成為一個財富的指標，亦即說，教育未必是大學生的財富。由此可以看見，財富的分配正在轉變。我覺得一個健康的社會，必須透過一些政策去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大家才能公平和合理地分享經濟的成果。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太過依重意識形態，因為我們不是在談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

謝謝主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要附和馮檢基議員的動議，實在太容易。許多人會鬆散地把動議解釋為我們應幫助貧窮者變得較富裕；誰又會不同意這一點？

假如動議的含義就是這樣，我樂於同意動議。政府當局對亟需要援助及身處困境人士的關注，不低於任何人。從政府整個歷史中，都可見到我們關注本港一般市民的福祉，以及我們堅信一個關心市民的政府必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個保障網。我們都知道，即使市民不能負擔費用，仍可得到各種主要服務，例如教育、醫療及健康護理，以及社會福利。我相信總督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及我最近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所概述的措施，已充分證明我們會繼續協助亟需要援助人士的承諾。

馮議員亦提到徵稅政策。政府當局對維持稅項在合理水平以及減輕較不富裕人士的稅務壓力的決心，亦不低於任何人。這亦可從上次財政預算的主要減稅措施，以及約有一半人口無需繳交任何薪俸稅的事實見到。

不過，馮議員所倡議的比這還要多。雖然我很欣賞他的口才及誠意，但到此我們的見解不能不有所分歧。他論據的重點是人們的入息有重大差距是不對的 — 這就是「貧富懸殊」一詞的解釋 — 及我們應利用稅項及社會政策縮窄差距。我必須說，採取馮議員的路線，會嚴重脫離至今一直在香港應用良好的原則。同時，我相信採取這條路線，會是錯誤的。讓我解釋一下原因。

一向以來，本港的一項最大長處是，我們前進的動力，一般都出於希望自我改善，而非因羨慕他人，這情況現在仍是一樣。我們看見一個成功人士時，我們會去模仿他，而不是把他拖垮。與馮議員所說的相反，我相信我們都知道本港已取得很大的社會流動性 — 事實上，本局內便有許多很好的例子。

我剛才描述的健康態度，是政府明確及貫徹的政策所培養出來，並得到市民，包括貧者和富者，普遍支持，這些政策包括：

- 透過津貼教育，確保能者可達至高位及人盡其材；
- 藉著低稅制，鼓勵市民勤奮工作；
- 透過房屋、福利、衛生及醫院方面的社會服務開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個保障網 — 值得再提的，是我們一直改善這方面的工作。我所指的，舉例來說，是夾心階層房屋計劃，以及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障福利的主要改善措施。

不過，馮議員認為我們應做得更多。讓我先談徵稅政策。除非在政府收入上有需要，我不認為我們應該加稅 — 一般來說，近期很幸運，我們毋須透過加稅便可大幅增加收入。

不過，馮議員立場的邏輯是，不理政府收入上是否有需要，我們都應對較富裕人士加稅，以減少他們的實際入息。對較不富裕人士減稅的需要則實際上不會出現，因為正如我已指出，約一半的受僱人口，已無需繳交薪俸稅。

但除了使入息差距比例好看一點外，這樣的政策還會達到甚麼目的？向富者或公司徵收較高稅款，對投資、對努力工作及進取精神，以及對增長，都會產生抑制作用。較不富裕的人士不會得益 — 恰好相反，較低的增長不但帶來較低的收入，更重要的，是帶來較低的就業率及減慢我們提高生活水準的速度。同樣，許賢發議員的最低工資建議會損害，而不是協助較低收入的工人，因他們可能因此而失業。

因此，讓我非常清楚說明。消除入息差距並不是我們一向目標之一，現在也不是。我相信這亦不是大部份市民所支持的目標。

不過，我要進一步說 —— 我認為將焦點放在入息、入息差距測量標準，例如基尼系數，是沒有好處的，並會誤導部份人士。

讓我把焦點放在基尼系數。本港有許多隨意提到基尼系數的言論。我不認為這概念會有助評估本港的經驗：這就是所有人的入息都有大幅實質增長，而我們社會內最具創業精神及才幹的成員所得的回報更高。

基尼系數有幾個缺點，多位議員已予指出。第一，它是學術上的抽象概念。第二，「正如我們的批評者一般使用基尼系數一樣，它忽略了現時為許多市民提供的可觀「轉撥性收入」。第三，基尼系數因此扭曲了有關家庭生活水準的真正情況。

讓我更具體來說。我們的批評者使用基尼系數時，忽略了津貼公共房屋及社會保障兩者對提高生活水準的實際幫助。如將這些因素計算在內，入息不平等的程度，便會比所指稱的為小。

其他因素使此類指數充其量只是粗略的指標。讓我再舉例說明。隨著本港經濟轉型，職業組合已有顯著的改善，專業、管理、監督及技術階層職位的薪金上升速度，較不需要技能的職位為快。這是有利的發展，同時，入息差別擴大，部份部份亦是由此引起。因此，馮議員不應對不同行業的不同薪金上漲率感到驚奇或不安，如果情況不是這樣，反而令人擔憂，因為這表示我們的勞工市場及經濟體系非常缺乏靈活性。

不管怎樣，與國際相比，本港的入息分配一點也不差，舉例來說，正如另一位議員提到，香港的數字，與新加坡及英國比較，毫不遜色。當然，過去 10 年，本港家庭收入，即使是較低入息組別內的，都已明顯升高。香港的生活水準經已全面提高。

讓我在這方面重覆我較早前提出的問題。假如我接受這動議的信息，向本港社會內最具創業精神及才幹的成員徵收較高稅款，結果會是甚麼？我們會抑制增長的回報，因而向入息平等踏出一步，代價是社會各環節的繁榮水平，全部降低。即使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批評者仍會認為毫無改進，因為他們拒絕考慮稅款及公共開支的再分配作用 —— 這正是動議提到的社會政策的作用。因此，他們仍會投訴 —— 並可能會不停投訴，直至人人的困苦相等為止。

我想另外指出頗為敏感的一點。我們有許多社會政策，正是為幫助較不富裕及亟需要援助的人士而制訂。我相信我們必須確保避免削弱這些政策而將它們的選擇性放鬆，致使提供的援助因而減少。

為免過於理論性，讓我也以房屋政策作為說明例子。我相信馮議員是支持反對雙倍租金政策的人士。然而，此類出於好意的活動的結果，正好削弱了我們龐大的津貼房屋計劃幫助最有需要人士的效果。我們的公共屋邨現存在一種情況，較富裕的家庭繼續繳交得到大幅津貼的租金，同時，他們在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時，與居於私人樓宇的較貧困人士相比，甚至有優先權 —— 即使這些較富裕家庭在本港其他地方已擁有一層（或多層）樓宇。在這些較富裕家庭享受此類優惠的同時，一般家庭卻需耐心或不耐煩地輪候公屋，他

們居住在私人樓宇，繳交昂貴租金 — 有時是交給住在公共房屋的業主。我的建議是我們有需要重新研究我們的社會政策，但並非如馮議員所建議改變入息分配，而是嘗試確保受惠者是最有需要的人士，這是一個不同的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繼續採取的路向，是真正關注有需要人士及切實協助他們；並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使有才幹的人，無論家庭收入多少，都可以攀升高位。各位議員可從我的演辭中了解，官方議員將反對原先動議，但支持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行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原諒。表決機雖於上星期開始進行修理，而今早也能操作如常，但現在卻失靈。請各位議員再按動按鈕，如果仍然失靈，我們將進行聽取聲音表決。表決機現似乎操作正常。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經修訂動議及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是否想總括地致答辭？你有四分十七秒時間。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投票結果感到失望。想不到除一些同事外，連財政司也有偏見。「稅」這個字可能是每個人心目中的刺，無論這些刺是軟抑或硬，總之是要把它拔去，可謂談「稅」色變。在整個動議裏，我沒有提及一定要更改稅制，我只是因應問題的根源用稅務或其他的社會政策去處理。其實我只是提出一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最重要的是，我們是否要進行貧富懸殊的研究？

我是談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色變的。如果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馬克思來分析，資本主義最大的敵人、最惡的敵人就是貧富懸殊。資本主義之所以會變成社會主義，甚至共產主義，主要是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會不斷出現剝削的情形。當貧富懸殊出現時，貧者會組織起來推翻富者。貧富懸殊的問題，是促成共產主義的最有效因素。但在很多資本主義的社會，並沒有出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原因是貧富懸殊的情況並未惡化到貧者要推翻富者的程度，也沒有貧者要推翻一個資本主義的制度。

其實貧富懸殊的問題正是階級的問題。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就是解決階級問題。爲何人們對研究貧富懸殊的問題，研究解決階級的問題，懷有這麼大的恐懼？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並不會導致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出現，我們怕甚麼？若對貧富懸殊的問題視若無睹，等問題惡化到極限時，便會出現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情況。我一直以來都不想引用此類理論去分析這個問題。我只是引用一些數據去說明有關問題。這些數據並不是我虛構的，而是由其他的社會學者及政府提供的。我只想平白地、無顏色地、不扣帽子地去表達這個現象，以喚起大家的注意。我希望政府進行研究。得出結果後，有問題的話就去處理，沒有問題而又做得好的話，我們就應該齊齊鼓掌。

另外有一些數據，我想告知大家。雖然這些數據現在讀出來未免遲了點兒。其中有部份剛才楊森議員亦有提及。在一九七一年及九一年，香港人所擁有的財富，最貧窮的 20% 與最富有的 20% 的差距，由 43.1% 上升至 48.5%。即是說最富有的 20% 的人的財富減去最窮的 20% 的，還多出 48.5% 的總財富。再講講美國、日本、英國和新加坡等地的情形。它們貧富的差距又是多少呢？美國：37.2%、日本：28.8%、英國：33.7%，新加坡：43.8%。我們可以看到，貧富懸殊差距最少的是日本，而日本亦是被列爲最強勁的經濟國家、最強勁的自由市場、最強勁的資本主義社會。爲什麼會這樣？今日辯論的議題，究竟是誰支持共產主義？誰人想香港走往社會主義？假如貧富懸殊的問題惡化，政府一定要用相對的政策去解決。既然還有時間，我就舉多一個例子給政府考慮（雖然大家不支持我的動議，但不等於政府不可以研究這個問題）。

剛才我提過，在過去，職業是致富的階梯，大學畢業生由於有較高的學歷，可以賺取較多的收入，但現在大學畢業生的收入不足以購買一層樓，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主席（譯文）：馮議員，對不起，時間已到。

由馮檢基議員提出並經唐英年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須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經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經修訂動議，另有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由馮檢基議員提出並經唐英年議員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床位寓所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唐英年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的書面答覆

75000 名這個估計數字，是將一九九一年初所得的有關資料綜合起來，再加上一些粗略假設而計算出來的。現將計算方法簡載於附錄，以供參閱，但技術上的詳細計算方法則不擬詳述。這個估計數目是根據一些間接數據計算出來的。在沒有實際資料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採納某些資料，用以釐訂有關政策。雖然如此，我們認為以一項所涉範圍這樣廣的估計來說，所得數字的準確性已屬可以接受。

相信值得指出的是，這裏涉及的兩個數字，即 75000 名及 310200 名，是根據不同資料來源而計算的兩類人士。310200 這個數目包括截至一九九一年年中為止，所有在中國而父母其中一人或兩人均居於香港的人士。在這些國內子女中，只有小部份即那些在出生時父母其中一人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才能在一九九七年獲得本港居留權。

附錄

估計在一九九七年將有 75000 名居於國內
而獲本港居留權的
香港居民子女所用計算方法

這項估計工作採用了幾方面的資料，包括政府統計處定期提供的無婚姻紀錄證明書統計數字、合法移民統計數字及人口統計數字。

根據這些資料，以及假設：

- (i) 在國內結婚的香港居民在婚姻及生育子女方面的普遍狀況；及
- (ii) 來自中國的配額移民的人口分佈及在婚姻和生育子女方面的普遍狀況（根據一九九一年的有關統計資料）

便能約略估計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那些已經或將會在國內結婚的香港人在國內所生的子女數目。

對於這些在國內出生的子女，我們進一步根據他們的預計出生年份，以及出生時父母在港的居留年期，估計有多少人會在一九九七年獲得本港居留權。根據這個估計總數，再減去可能已在一九九七年前透過單程通行證制度來港的國內子女人數，便得出在一九九七年可能仍居於國內的子女數目。

但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這項估計亦可能有誤差，因為所作的若干假設可能並不正確。

書面答覆 — 繼

附件 II

保安司就張文光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的書面答覆

我已向律政署查明有關在港設廠的非本地僱主的法律責任問題。

根據本港僱傭法例，本地僱主和非本地僱主二者，並無分別。任何人士，無論其居留身份為何，均須負責付給因工受傷的僱員法例所規定、或法庭所裁定的賠償。倘若僱主為一間有限公司，屬於法人團體，則該公司本身，或其授權的代理人，須負上賠償僱員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只有在證明有關違例事項曾獲其個人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才須負上個人責任。

從過往經驗顯示，我們毋需特別修訂現行法例，以規定有限公司的非本地董事須負上賠償僱員的責任。

附件 II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唐英年議員提詢第十九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首席政府屋宇測量師於翻查紀錄後告知，在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共有 22 份（並非先前所述的 27 份）「住宅（乙類）」用途分區的建築圖則獲得批准，所涉及住宅單位總數為 3113 個，而總樓面面積則為 491734 平方米。